

# 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經濟部

109年8月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2次會議核定



# 目 錄

頁次

第一編、總則.....	1
第一章 計畫概述.....	1
第一節 計畫目的.....	1
第二節 計畫架構.....	1
第三節 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2
第二章 水災災害特性.....	3
第一節 近年水災案例.....	3
第二節 水災可能衍生災害.....	3
第三章 計畫訂定程序.....	3
第四章 計畫執行之督導.....	3
第五章 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3
第六章 相關中長程計畫與預算.....	6
第一節 水與安全.....	7
第二節 水與環境.....	7
第三節 水災智慧防災.....	8
第四節 預算規劃.....	8
第二編 災害預防.....	10
第一章 減災.....	10

第一節 減災策略 .....	10
第二節 國土減災規劃 .....	10
第三節 城鄉防災規劃 .....	12
第四節 確保防災工程設施 .....	12
第五節 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 .....	13
第六節 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	13
第七節 建築及設施之確保 .....	13
第八節 強化大規模減災整備能力 .....	14
第九節 災害防救經費 .....	14
第二章 作業機制 .....	14
第一節 搶險與搶修及汛期前檢查 .....	14
第二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	15
第三章 預警機制與防汛演習 .....	16
第一節 外水預警 .....	16
第二節 淹水警戒 .....	18
第三節 防汛演習 .....	18
第四章 整備 .....	18
第一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	18
第二節 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	21
第三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	21
第四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	22
第五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	23
第六節 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	23
第七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	24
第八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	24
第九節 國際支援受理之整備 .....	24

第十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25
第十一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25
第十二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	25
第五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26
第一節 防災意識之提昇.....	26
第二節 防災知識之推廣.....	26
第三節 防災訓練之實施.....	26
第四節 民間團體及企業防災之推動.....	27
第五節 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	27
第六章 水災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28
第一節 水災之防治對策.....	28
第二節 水災之科技研發.....	28
第三節 災例之蒐集、分析.....	29
第三編 災害緊急應變.....	30
第一章 災前應變.....	30
第一節 水災之預報及警報發布、傳遞.....	30
第二節 居民避難引導.....	30
第三節 災害防範措施.....	31
第二章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33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34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34
第三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34
第三章 緊急應變體制.....	35
第一節 緊急應變小組之開設.....	35
第二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35
第三節 跨縣市之支援.....	36

第四節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36
第五節	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	36
第六節	國軍之支援	36
第七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37
第八節	新聞發布	37
第四章	災害緊急應變	37
第一節	避難收容	37
第二節	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	39
第三節	緊急運送	41
第四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44
第五節	社區之緊急應變	44
第五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44
第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44
第二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45
第三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45
第四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47
第五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47
第六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48
第四編	災後復原重建	50
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50
第一節	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50
第二節	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51
第三節	財政、金融措施之支援	51
第四節	中央政府之協助	52
第二章	緊急復原	52
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52

第二節 災區之整潔 .....	52
第三節 作業程序之簡化 .....	53
第四節 緊急復原之原則 .....	53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	53
第三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	56
第一節 重建計畫體制之建構 .....	56
第二節 耐水災城鄉之營造 .....	56
第三節 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	56
第四節 重建方向之整合 .....	56
第五節 安全衛生措施 .....	57
第六節 社區民眾災害復建的參與 .....	57
第七節 交通中斷災區緊急疏散措施 .....	57
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	57
第一節 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	57
第二節 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	57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	58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	58
第五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 .....	58
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 .....	59
第七節 財源之籌措 .....	59
第八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	59
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 .....	60
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 .....	60
第二節 企業之貸款 .....	60
第三節 農林漁牧業之復耕復建現金救助、補助及融資 .....	60
第五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	62

第一章 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重點事項.....	62
第二章 管制考核.....	62
第三章 經費.....	62

## 附件

附件一 近年重大水災案例簡述

附件二 地方政府保全計畫（參考範例）

附件三 避難疏散標準作業程序

附件四 洪水預警報標準作業程序內容（參考範例）

附件五 防汛演習計畫內容（參考範例）

附件六 水災通報體系圖

附件七 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運作機制一覽表

附件八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附件九 水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組織架構圖

附件十 各縣市水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附件十一 經濟部主管災害新聞輿情處理原則

# 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91年1月16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次會議核定  
93年6月16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7次會議核定第1次修訂  
98年4月14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11次會議核定第2次修訂  
103年12月30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0次會議核定第3次修訂  
107年5月25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8次會議核定第4次修訂  
109年8月4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2次會議核定第5次修訂

## 第一編、總則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水災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指揮、督導及協調各級相關行政機關及公共事業執行各項水災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本部依據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下簡稱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並報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 第一章 計畫概述

#### 第一節 計畫目的

本計畫係針對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所造成水災之災害防救需要而擬定，目的為健全水災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提升各級政府對於水災之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由本部擬訂本計畫，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執行水災災害防救事務之依據，以提升全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 第二節 計畫架構

本計畫內容架構計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及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等五編，將本部等中央相

關機關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應辦理事項或施行措施詳列說明。

### 第三節 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與本法規定之各災害防救計畫關係分述如下：

#### 一、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訂，為針對全國災害防救施政之整體性、長期性、指導性之綱要計畫。本計畫即依據該基本計畫所訂各階段防救災工作的基本方針或規範所研擬。

####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各公共事業擬定，係對所管業務或事務訂定之各項災害防救相關措施，屬於單一業務需求導向，為各層級政府相同業務主管機關縱向貫徹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之短、中期計畫，每2年必需進行檢討與修正，以作為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訂基礎。

本部為水災災害防救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本計畫與內政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等單位所擬訂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平行位階之互補計畫。

#### 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擬訂，針對區域（縣市或鄉鎮市區）災害特性，並依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所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整合訂出該區域內相關機關應執行之各項災害措施或事項所擬訂之計畫。

本計畫為各級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計畫所列相關機關應辦理事項，地方政府在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水災防救部分，應列入由相對應機關（單位）落

實執行，以健全水災整體災害防救機制。

## 第二章 水災災害特性

### 第一節 近年水災案例

臺灣地區水文情況特殊，河川坡陡流短，自上游降雨至下游匯流不過數個小時，每逢颱風或豪雨，輒易造成洪災。在臺灣之天然災害中，洪水災害最為頻仍，常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嚴重損失。重大水災案例簡述如附件一。

### 第二節 水災可能衍生災害

當颱風及豪雨時，由於瞬間或累積雨量太大，加上地形低窪、土地利用不當、河川短促急流、排水設施不佳及海水倒灌等因素，造成低窪地區淹水及水利設施災害，房屋、道路、橋梁遭沖毀、集水區崩塌及山坡地土石流等災害，另因水庫原水濁度提高或相關設施受損，造成嚴重停水。水災後常發生傳染性疾病，如登革熱、痢疾、霍亂。

## 第三章 計畫訂定程序

本計畫由本部研擬初稿，邀集相關機關（構）及專家學者研商後，依「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審議程序」規定，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本部發布實施，各相關機關（單位）應依計畫內容切實辦理；其修正程序亦同。

## 第四章 計畫執行之督導

依本法第三條規定，本部為水災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指揮、督導、協調各級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執行水災災害防救工作。

## 第五章 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本部應每2年依災害

防救基本計畫，對於相關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必要時，得隨時修正。本計畫歷次編修歷程與編修重點如表1。

表1 本計畫歷次編修歷程與修正重點

編號	編修版本	修正重點	備註
1	核定版	無	91年1月16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次會議核定
2	第一次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本部水利署成立之內容修訂。</li> <li>2.配合新頒訂「河川管理辦法」之內容修訂。</li> <li>3.新增災害預防方面之「洪水預警機制之建立」。</li> <li>4.新增災害應變方面之「洪水預警」一節(四)加強緊急應變作業機制之檢討修正。</li> </ol>	93年6月16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7次會議核定第1次修訂
3	第二次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次修正重點，主要係參照96年3月30日核定之「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與95年12月25日核定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作計畫部分內容及架構之修正或增訂。</li> <li>2.因風災及水災之災害防救工作大致相同，另參考內政部已送審之「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草案)」及其審查會議紀錄各機關意見，作計畫部分內容修正。</li> <li>3.第一編及第五編修正格式，刪除部分採直接劃刪除線，修正或增修部分以劃底線方式說明。</li> <li>4.第二編至第四編修正格式，以修正前後對照表(含修正內容說明)方式說明。</li> </ol>	98年4月14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11次會議核定第2次修訂
4	第三次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增訂98~101年之重大水災案例及淹水範圍圖，俾供參考。</li> </ol>	103年12月30日中央災害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增訂颱風期間應多方面參考相關單位之研發產品及其他研究單位之相關研析資料，期能減少災害的損失。</li> <li>3.增訂地方政府應遵照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既有相關避難指引研擬具體措施，強化安養、養護、護理機構之防災觀念與行動之條文。</li> <li>4.增訂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推動都市更新應加強低窪地區及建築設施設備之強化防水條文。</li> <li>5.增訂國防部預置兵力主動救災之相關計畫條文。</li> <li>6.增訂內政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應檢視強化所屬保安警力、巡防單位調度支援地方政府救災作業標準，並加強演練，以提升大型災害應變處置效能。</li> <li>7.增訂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強化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傳輸管道之條文。</li> <li>8.增訂疏散撤離作業標準之訂定及加強辦理災害防救演習、訓練之相關計畫條文。</li> <li>9.增訂孤島地區物資運補強化措施之相關計畫條文。</li> <li>10.增訂有關災害弱勢族群避難疏散之強化對策之相關計畫條文。</li> <li>11.增訂本部及防災單位運用視訊會議功能，整合複合式災害情資，提升應變處置能力。</li> <li>12.增訂建立颱風專屬網站 24 小時提供民眾最新訊息。</li> <li>13.增訂新聞媒體報導不實或錯誤，立即請媒體更正或以新聞稿或召開記者會，統一發部災情及處置狀況之條文。</li> <li>14.增訂特定族群照護補強心理輔導之災害應變措施。</li> <li>15.增訂接受國外救援作業原則及辦理接待國外勘災人員之相關計畫條文。</li> </ol>	<p>救會報第30次 會議核定第3 次修訂</p>
--	---	-----------------------------------

		<p>16.增訂古蹟歷史文物之耐災強化及緊急搶修、加固等條文。</p> <p>17.增訂人民因災害而失蹤時，檢察機關得逕依職權核發死亡證明書。</p> <p>18.增訂有關水災造成國土地貌驟變，儘速檢討、修訂危險潛勢地區及相關撤離計畫之相關計畫條文。</p> <p>19.增訂災後交通中斷之災區緊急疏散措施之相關計畫條文。</p>	
5	第四次修正	<p>1.「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於105年5月2日修正為「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茲據以調整部分內容。</p> <p>2.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修正為科技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為勞動部、行政院主計處修正為行政院主計總處。</p> <p>3.「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業已廢止，茲參考風災業務計畫修正內容。</p> <p>4.詳列未來規劃之例行工作重點與中長程計畫及分配執行相關預算。</p> <p>5.新聞發布依據「經濟部主管災害新聞輿情處理原則」進行補充說明。</p> <p>6.依據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建立弱勢族群防救災對策之說明。</p> <p>7.相關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預防及復原重建等事項，依105年1月6日公布之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修訂之。</p> <p>8.增加減災策略及增列歷次編修歷程與編修重點。</p> <p>9.新增近年重大水災案例簡述、98年莫拉克風災、106年1011豪雨，並強化104年蘇迪勒颱風內容。</p>	<p>107年5月25日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8次會議核定第4次 修訂</p>

## 第六章 相關中長程計畫與預算

面對氣候變遷的挑戰，為兼顧防洪、水資源及水環境等需求，

本部為落實「前瞻基礎建設」，研擬「水環境建設」計畫，其中「水與安全」及「水與環境」方面以營造不淹水、親近水之優質水環境為目標。

另本部再以創新服務、前瞻未來之防災思維，研提「水災智慧防災計畫」，作為非工程措施的重要施政計畫，以朝向水災智慧防災之目的，並以「少傷亡，減災損」的目標邁進。再者，流域處理應包含林、土、水整體考量之計畫，故將考量納入林務局提出之「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110至113年度)」、水保局提出之「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110至113年度(第四期)」及本署提出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及調適計畫(110-115年度)」。

### 第一節 水與安全

為達到「水與安全」之計畫目標，以系統性治理方式，加速提升都會區及人口聚集地區之縣市管河川及排水防洪能力，加強雨水下水道建設，藉由新興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降低地區淹水風險，減少水災衝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預計改善易淹水面積200平方公里。

中央管轄之河川、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則以流域綜合治理觀念，藉由新興計畫「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整體改善計畫」，加強風險管理、上中下游防災減災、禦潮等工作，降低淹水災損，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預計治理中央管河川區排水路120公里、海岸復育達25公里。

### 第二節 水與環境

為達到「水與環境」之計畫目標，藉由「水環境改善計畫」跨部會協調整合，集中資源以整體性及系統性方式，辦理河川、排水及海岸環境營造、污水截流、放流水補注、水源淨化、溼

地營造、滯洪池休憩景觀、生態復育及污水處理等設置，營造自然豐富親水空間與生態棲地，打造一縣市一親水亮點，恢復水岸生命力及永續水環境，預計營造全國88處水環境亮點，改善420公頃以上之親水空間。

### 第三節 水災智慧防災

為達到「水災智慧防災」之計畫目標，採「智慧防災應用與推廣」、「智慧防災決策輔助系統建構」、「防減災應變能力升級」及「推動全民防災減損」四大策略，藉由智慧科技服務整合運用各級政府與民間力量，同時強化全民防災意識與風險溝通，以因應氣候變遷造成短延時強降雨頻率之增加，都會淹水加劇之挑戰及具備大規模水災來臨時防災應變之能量及能力，將人命傷亡及災損降至最低，朝水災災害「少傷亡，減災損」目標逐步邁進。

### 第四節 預算規劃

本計畫相關中長程計畫分年經費之規劃如表2所示。

表2 相關中長程計畫分年經費表

公務預算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水資源企劃及保育	防救災計畫(水災、旱災)	23,502	16,711	10,249	5,687	12,028	4,209		
水資源科技發展	辦理強化水旱災防救科技研發與落實運作：(水災、旱災)精進水旱災災害風險評估、建立水災防救工作效益評估指標及新類型災害探討即因應對策研擬	39,140	40,600	34,600	29,500	計畫執行至107年			
	韌性防災與氣候變遷水環境風險評估研究計畫：氣候變遷水旱災風險評估、提升都市防災韌性、強化水災災害預警通報、建構災害管理平台、災損評估保險規劃	-	-	-	-	57,534	42,936		
河川海岸及排水環境營造	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水災-重要河川、海岸環境營造計畫)	7,346,077	7,551,000	7,236,600	8,866,585	8,332,310	8,606,051		
	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水災)	1,391,599	1,603,813	1,429,290	1,829,471	1,818,000	1,913,339		
合計		8,800,318	9,212,124	8,710,739	10,731,243	10,219,872	10,566,535		
特別預算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特別預算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河川及區域排水管理及治理	4,772,000	10,059,800	11,000,000	10,000,000	5,100,000	計畫執行至109年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防災及備援水井建置計畫			-	390,000	880,000	1,578,000		
	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			7,000,000	380,000	1,410,000	1,500,000		

公務預算							單位：千元
科目別	業務細項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畫						
	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			75,000	175,000	160,000	300,000
	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水利署)			50,000	2,000,000	5,000,000	8,950,000
	<b>合計</b>	<b>4,772,000</b>	<b>10,059,800</b>	<b>18,125,000</b>	<b>12,945,000</b>	<b>12,550,000</b>	<b>12,328,000</b>

##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災害預防包含減災及整備等防救措施，目的為減少因自然因素造成之災害及防止人為破壞國土之行為，並事先擬定災害應變計畫及加強災變時之反應作為，措施如下：

### 第一章 減災

#### 第一節 減災策略

各級政府應制定減災策略，以減少災害所造成之死亡率、影響人數與經濟損失，同時應減少災害對關鍵基礎設施之破壞及造成基礎服務之中斷，其中包含發展耐災能力作為。此外，應實質改善民眾對多重危害的早期預警系統和災害風險資訊與評估的資訊之可及性和管道。

無論流域綜合治理或是韌性城市規劃，均涉及多機關的整合，為推動治理，無論中央或是地方，皆需要有高度整合有效機制與組織，將水土林的流域業務做更有效的溝通協調。

#### 第二節 國土減災規劃

- 一、訂定或審查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應充分考量颱風、豪(大)雨及沿海浪潮所造成淹水、土地流失、坡地崩塌、土石流等災害之防範，以有效保護國土及民眾之安全。(本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計畫性推動治山、防洪、排水、坡地及農業防災等措施之整備，並持續造林防止山坡地災害。(本部、內政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
- 三、針對淹水、海岸溢淹、坡地災害等危險區域，應進行災害潛勢調查及危險度分析，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本部、內

政部、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

四、考量水災潛勢之合理土地規劃利用；應致力河川、堤防、水閘門、雨水下水道及抽排水設施等之規劃與建置；在土石流、土地流失、坡地崩塌、易淹水等危險地區，應採取有效防治措施並設置預警系統。(本部、內政部、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

五、為防治地層下陷，應限制地下水之抽取，並促進農、漁、工業與民生用水之建設；為防止地層下陷而淹水，應有整修堤防及抽排水設施等管理因應對策。(地方政府、農業委員會、本部、內政部)

六、對於都市化程度較高或土地重劃地區之都會地區，應推動流域綜合治水對策，兼顧防洪、生態、親水景觀及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河川流域上中下游應規劃興建調洪水庫、滯洪池、雨水入滲與貯蓄及地下分洪等設施，有效降低都市河段洪峰流量，全面改善淹水潛勢。(地方政府、本部、內政部)

七、為提升國土韌性永續，水利法已修正通過「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逕流分擔將選擇淹水潛勢高或重要地區公告為特定河川流域或區域排水集水區域，擬定逕流分擔計畫，再由各部會於未來新建或改建時，一併完成兼具滯洪功能之公共設施；出流管制則全面規定開發案面積2公頃以上者，開發單位即應擬定及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設置適當的滯蓄洪設施，削減因開發增加之逕流量，減少下游水道負擔。(本部、內政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

八、各級政府擬訂國土計畫時，應依循國土計畫法，考量地區自然條件及耐災能力，並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防災及應變能力，以有效確保整體發展。在國土計畫框架下的土地開發、使用與管理，應有完整配套及銜接，各級水利機關應針對流域上中下游進行整體規劃，並協助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將風險管理、環境敏感地區、水資源管理、國土復育等綜合規劃理念，納入縣市國土計畫中落實。(本部、內政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

### 第三節 城鄉防災規劃

- 一、積極整備供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都市基礎設施。(地方政府、本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 二、推動供老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使用的醫院、各類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之防災整備。(地方政府、衛生福利部)
- 三、研議推動水災保險業務之可行性，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供相關諮詢、協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部)
- 四、遵照既有相關避難指引研擬具體措施，強化社會福利、護理機構防災觀念與行動。(內政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

### 第四節 確保防災工程設施

- 一、每年防汛期前，管理機關(構)應依據「水利建造物檢查與安全評估辦法」就其所轄水庫、河堤、海堤、排水及水門等水利建造物，加強定期檢查工作，本部應組成督導小組就管理機關(構)定期檢查結果辦理必要複查，並就缺

失督導改善。

- 二、本部及地方政府應將水利建造物現況安全檢查資料庫建檔，以利現有防災工程之補強工作及後續防災工程之規劃設計，並檢討各項防災工程設施之功能與成效。
- 三、各工程主管機關應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規定，加強辦理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並督促所屬依據行政院頒布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規定，落實執行三級品管，進而確保各項防災工程設施之品質。

#### 第五節 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之強化

- 一、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確實督導相關機關（構）在從事鐵路、公路、捷運、橋梁、機場、港埠等主要交通及電信通訊設施、資訊網路之整備時，應有耐水災之安全考量及替代性之確保措施。
-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電信事業在從事通訊設施之整備時，應有耐水災之安全考量及備援措施。

#### 第六節 維生管線設施機能之確保

本部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督導公民營事業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整備工作及自來水管線安全維護，並建立主要區域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圖、標示資料等資料庫，同時應有系統多元化、據點分散化及替代措施之規劃與建置。

#### 第七節 建築及設施之確保

- 一、各級政府及設施管理權人對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學校、醫療、警察、消防單位等緊急應變上之重要設施，應特別考量耐水災之安全。

- 二、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有關市區排水、雨水下水道設施之疏濬、維護和管理工作；地方政府於每年汛期前，應查核建築物之保水、滯洪設施之維護管理情形，確保洪颱期間之正常操作。
- 三、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加強推動危險坡地社區、老舊建築物及木造建築物密集地區之都市更新，提升耐災能力。地方政府應對文化古蹟、歷史建築之財產設施、設備進行耐災之強化工作。

#### 第八節 強化大規模減災整備能力

- 一、各級政府應強化防災科技應用，精進災害預警能力，並建立即時觀測機制；對於高風險潛勢河川、淹水地區進行監測，設置低空降雨雷達、影像監視系統及水文觀測站等。
- 二、各級政府辦理土砂疏濬減淤策略評估，參與辦理災害防救研習及演習，開發防災避災工具，地方政府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及建置水情中心，強化對社區居民災害宣導演習，各級政府介接水情資訊，進行雙向資料分享及技術交流。
- 三、各級政府結合民間企業力量參與防救災，落實全民防災理念，推動防救災工作。

#### 第九節 災害防救經費

各級政府應依據本法第四十三條編列災害防救經費，以因應災害應變及災害緊急搶修所需經費。災害防救經費不敷使用時，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

### 第二章 作業機制

#### 第一節 搶險與搶修及汛期前檢查

各級政府、相關公共事業及農田水利會應依災害防救法、

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及農田水利會辦理天然災害緊急工程處理要點，實施災害應變搶險及搶修。

相關汛期前檢查及應變器材準備與徵用，應依據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海堤管理辦法與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 一、本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文化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農田水利會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訂定緊急動員機制，明定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做好各項防汛整備措施，模擬各種狀況並定期實施演練。
- 二、各級政府應建立水災防救資料庫、通報系統及救災資源資料庫，以供水災應變及資源調度與應用。並導入各項科技強化資料庫連結及功能性，以達智慧防災之效。
- 三、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相關救援人力與機具等救災資源調度機制，包括應充分整備調查並建檔掌握（如：抽水機組數、易淹水區抽水機預佈地點調查）、預先完備調度規劃、建立標準作業程序等（含出動人力、機具數量、帶隊官姓名、電話等資訊）。
- 四、地方政府對水災潛勢區及常嚴重淹水高危險地區應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將衛生福利部建議之獨居老人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等，支援護送之弱勢族群納入保全對象，並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及作業程序；疏散撤離等

相關計畫擬訂時，應邀請相關弱勢族群與身心障礙團體共同參與，本部必要時應主動指導及協助地方政府研擬相關內容。保全計畫內容如附件二，避難疏散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定期更新保全計畫內容，並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落實執行，並於每年汛期(4月30日)前將該計畫函報本部備查。

五、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置及整合搜救組織以支援人命搜救。

六、本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農田水利會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或緊急應變小組)設施、設備之充實及耐水災之措施；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運作。

七、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維護直昇機臨時起降場之安全，以利進行支援。

八、各級政府應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主動提供應變需求、支援事項納入各級動員會報研訂之動員準備計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

### 第三章 預警機制與防汛演習

#### 第一節 外水預警

##### 一、洪水預警機制之建立

###### (一)洪水預警系統之建置

目前臺灣地區有淡水河流域洪水預警系統為正式作業化運作之洪水預警系統，未來各河川管理機關對於各管河川應視其災害潛勢、逕流量、及其周遭都市化、人口等因素判斷其洪水預警系統建置之需要性，逐步建置及更新，並強化洪水預警系統之功能。

## (二)洪水預警報標準作業程序之建立

河川主管機關配合洪水預警系統之建置，應建立洪水預警報標準作業程序，以資作業遵循。洪水預警報標準作業程序內容應包括如附件四。

## 二、水位警戒

水位警戒之定義為河川某水位站達一定水位，該站河段沿岸地區，因應未來預警時間後可能發生溢淹，即應進入救災機關動員準備（人員、機具及材料準備）狀態，以及通知民眾防洪疏散準備之預警，稱之為該站河段沿岸區域河水溢淹之水位警戒，簡稱水位警戒。

水位警戒之訂定係蒐集該河段之歷史颱風洪水位資料，統計分析該站河川水位溢淹達該水位站處堤頂高程（若該處建有堤防）或河岸頂高程之警戒預警時間前之水位高程。而警戒預警時間則依據通訊、該地交通等等條件，另行考慮選定。

每一河川之水位警戒係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有關中央管河川主要水位站之水位警戒，可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轄區可能淹水地區進行勸離或強制疏散計畫參考。

管理機關應於所轄河川流域防汛危險河段之適當地點，設置廣播器或警鐘，交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管理，備作水位上漲至警戒線或有危險發生之

虞時，召集搶險隊員之用。

## 第二節 淹水警戒

淹水警戒之定義為當標的雨量站達一定程度降雨，該區域之下水道或其他溝渠等排水設施可能無法負荷造成地面溢淹前，該標的雨量站所對應之鄰近易淹水區，為因應未來預警時間後可能發生地面溢淹，即應進入救災機關動員準備（人員、機具及材料準備）狀態，以及通知民眾防洪疏散準備之預警，稱之為該易淹水區域之淹水警戒，簡稱淹水警戒。

積淹水警戒之訂定係蒐集該區域之歷史積淹水災情資料以及鄰近之雨量站，統計分析該雨量站之不同延時降雨與積淹水災情之關聯性後，以定之。而警戒預警時間則依據通訊、該地交通等等條件，另行考慮選定。

每一區域之淹水警戒係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

## 第三節 防汛演習

直轄市、縣（市）管理機關應於每年4月底前舉行搶險隊防汛、搶險研習會或辦理演習，演習方向應朝「半預警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方式辦理，且應提升女性、弱勢族群與多元族群參與，並在防汛期間輔導鄉（鎮、市、區）公所所轄河川範圍，分別組織防汛搶險隊；搶險隊編組完成後，每年度最少應辦理防汛、搶險技術演練1次，演練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派員指導；其屬中央河川者，並應通知水利署當地河川局派員指導。地方政府防汛演習計畫內容可參考如附件五，並依實際所需修正研擬。

## 第四章 整備

### 第一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 一、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 (一) 交通部應充實監測與預報颱風、豪雨、大雨等災害性天氣所需之設備與通報設施；本部及地方政府應充實監測河川、排水、水庫等水文水情資料所需之設備與水情預報、通報設施；農業委員會應充實土石流災害即時監測與警戒所需設施；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強化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相關權責單位並應充實坡地崩塌災害即時監測所需設備。
- (二) 本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水災災害傳遞、災害預報與警報資訊之機制。
- (三)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與標準化之防災資訊平台，並確立相互間之責任與分工。
- (四) 本部、內政部、農業委員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淹水災情查報通報機制，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主動查報及通報各類淹水災情（含都市淹水、農田淹水）於業務權責機關，同時本部應建立彙整各類淹水災情通報機制。
- (五)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更為重視氣象預報的重要性，強化相關軟硬體的投资，提供更早更精準的雨量預報。運用資訊與通信科技，強化災中通訊能力，確保訊息傳遞暢通，並導

入創新工具與技術，以建立周全的防災處置應變對策與撤離措施，建構有效的預警機制。

- (六) 各級政府應視需要採航空或衛星攝影方式蒐集災情；並視需要規劃衛星通訊、資訊網路、無線通訊等設施之運用，以蒐集來自民間企業、傳播媒體及民眾等多方面之災情。
- (七) 各農田水利會應視轄區特性，建立水災災害傳遞災害預報與警報資訊之機制；並建立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建立標準化之防災資訊平台，並確立相互間之責任與分工。
- (八) 各級政府淹水災情以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變系統為主，另外通報至本部緊急應變系統。

## 二、通訊設施之確保

- (一)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對策。
- (二) 各級政府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 (三) 各級政府應建構防災通訊網路，以確保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小組）及防災有關機關。
- (四) 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民眾行動電話、無線電系統，於災害發生時之運作模式及確保不斷訊之設施。

## 三、災情分析應用

各級政府平時應蒐集、分析防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

## 第二節 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 一、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整備各種災害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 二、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整備災時的緊急醫療救護體系，以因應大量傷患收治，並依大量病患及特殊事件之緊急傷病患收治處置資訊通報流程，進行通報，定期實施演練，並應督導各級衛生單位加強防疫消毒藥品、器材、設備之儲備整備。
- 三、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整備災時緊急搜救體系，訂定搜救指揮系統間之通報程序及任務分工，並定期實施演練。

## 第三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 一、地方政府應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規劃運送設施（道路、港埠、機場等）、運送據點（車站、市場等）、運送工具（火車、汽車、航空器及船舶等），並研定替代方案，且應考量運送系統之安全性。
- 二、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農業委員會、地方政府應規劃直昇機臨時起降場供緊急運送使用，公告周知，並指定直昇機臨時基地供大規模災害時直昇機集結據點。
- 三、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強化交通號誌、資訊看板等道路設施

於災害中之安全，並規劃災時道路交通管制措施。

- 四、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整備災害發生後進行道路、港口障礙物移除及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設備，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 五、交通部及地方政府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與運輸業者訂定協議，以便順利緊急運送。
- 六、海洋委員會應整備巡防艦艇，以配合執行海上緊急傷患運送措施。

#### 第四節 避難收容之整備

- 一、地方政府應考量災害種類、災害規模、人口分布、地形狀況，事先劃設避難路線及適當地點作為災民緊急避難場所，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新住民、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安排避難場所空間時，應考量災民之多元性，符合性別友善原則。
- 二、地方政府應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聯絡之電信通訊設施與電視、收音機等媒體播放工具；並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及整備老人、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孕婦等人士之避難所需設備。
- 三、地方政府應定期檢查避難處所之設施及儲備之物資，並訂定有關避難場所使用管理須知，宣導民眾周知。
- 四、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土地使用分區、地形圖、交通路線、人口、歷年災情等資料，調查評估可供搭建臨時收容所之用地，並掌握搭建所需物資及調度供應機制。

- 五、教育部應配合提供臨時收容所之規劃與整備。
- 六、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督導並協助原住民地區相關生活安置事宜。
- 七、地方政府建立民間團體及企業支援機制，平時制訂標準作業程序、釐清指揮權責與協調分工事宜，災害應變時納編執行收容安置服務。

#### 第五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之整備

- 一、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水災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 二、各級政府平時應整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電信通訊設施之儲備與調度事宜。
-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督導並協助原住民地區相關民生物資儲備、供應。
- 四、地方政府應參照「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預先建立救濟民生物資儲存機制。

#### 第六節 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 一、各級政府、農田水利會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推估所管設施、設備與維生管線之可能災損，事先整備緊急復原及供應之措施，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 二、防洪排水有關公共設施之管理機關，應確保水庫、抽水站、水閘門、河川、水位計及各種影像傳遞系統等設施之正常

操作，訂定操作作業手冊，並加強相關專業人才之培育；此外應有緊急調度或儲備有關裝備之措施。

三、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對於較易受損之交通運輸系統，整備防止災害發生之預防措施。

四、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有關營建工程機具之運用整備。

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業者辦理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備援事項。

#### 第七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一、各級政府應對受災民眾傳達災害處理過程，並建置及強化資訊傳遞設施，提供民眾完整之資訊。

二、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強化並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情的資訊，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並應考量外國人、身心障礙者及災害時易成孤立區域之受災者或都市中因無法返家而難以獲取訊息之受災者之災情傳達方式。

三、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規劃因應民眾需求之防災諮詢服務。

#### 第八節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一、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充實與維護必要的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以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

二、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地方政府環保局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抽驗之整備。

三、農業委員會應加強動植物疫病蟲害防治事項，並建立動植物疫病蟲害疫情監測通報體系及規範疫病蟲害處理。

#### 第九節 國際支援受理之整備

內政部及外交部應訂定受理國際支援相關作業規範，並對國際支援組織預作調查建檔。

#### 第十節 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演習、訓練

- 一、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密切聯繫，實施大規模水災之模擬演習、訓練，並應朝「半預警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方式辦理，且應提升女性、弱勢族群與多元族群參與，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 二、各級政府應視需要規劃跨縣市災害緊急應變對策之訓練。
- 三、地方政府應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國軍、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及企業等密切聯繫，並實施演練。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密切聯繫，實施大規模水災之模擬演習、訓練，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 四、各地方政府應因地制宜訂定處理大量罹難者遺體應變計畫，並檢討歷年處理大規模水災遺體處理相關缺失，擬訂教育訓練計畫及辦理相關災害防救演習。

#### 第十一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 一、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整備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全（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各種金融等資料與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資料之保存及其備援系統），以順利推動復原重建。
- 二、公共設施管理機關應事先整備所管重要設施之建築圖、基地、地盤等有關資料，並複製另存，以利災後復原。

#### 第十二節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

一、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所需冰櫃等調度事項之整備。

二、交通部應掌握冷凍貨櫃之調度等相關資訊。

## 第五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第一節 防災意識之提昇

各級政府應蒐集與水災之相關資訊，及以往發生災害事例，研擬災害防救對策，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與季節發生狀況，訂定各種災害防救教育宣導、訓練及實施計畫；並定期檢討，以強化民眾防災素養，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 第二節 防災知識之推廣

一、各級政府應進行水災潛勢、危險度及境況模擬之調查分析，教育民眾儲備緊急民生用品及攜帶品，並教導災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

二、教育部及地方政府應推動各級學校從事防災知識教育。

### 第三節 防災訓練之實施

一、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透過防災週等活動，實施防災訓練，並應朝「半預警動員演練」及「無腳本兵推」方式辦理，且應提升女性、弱勢族群與多元族群參與。

二、地方政府應事先模擬水災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團體、公司、廠場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三、為有效及時執行災害潛勢地區居民之撤離，各級政府應依現有災害防救法令、計畫及相關作業規範進行檢討，研訂或檢討疏散撤離居民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加強辦理疏散撤

離教育、訓練及演習。

#### 第四節 民間團體及企業防災之推動

面對極端降雨應改變思維，由不淹水轉化為不怕水淹、與水共生，這不是單一方法或單一水利單位可以完成，必須結合政府、企業、民間團體及民眾一起努力方可達成。

企業應建立分擔社會責任之觀念，積極實施防災訓練，民間團體則可運用專業能力協助防災工作，並參與協助地區防災演練；各級政府應採取表揚等獎勵措施，以促進民間團體及企業參與防災。

企業防災應著力於「企業永續經營 (Business Continuity Plan)」及「營運持續管理 (Business Continuity Management)」此二方向，透過防災產業設置推動，於災後透過既有應變復原能力及資源，減少企業損失及縮短災後復原期。

各級政府應協助企業評估其可能遭遇災害風險、制定計畫、採取減災、整備等作為，促進企業導入持續營運計畫之概念，增加其災害韌性，降低災害對企業的衝擊。

#### 第五節 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

社區應以自救人救之考量，積極實施防災意識提升、防災組織建立、防災訓練演練等，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新住民、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實施特殊防災訓練和提早實施避難勸告，且應提升女性、弱勢族群與多元族群參與；各級政府應協助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自主防災依「在地經驗、專業輔導、政策規劃」原則，由下而上討論、設計、行動，中央協助整合、地方執行，以有具體防災計畫的示範社區或模範社

區表揚的方式，擴大影響層面。

## 第六章 水災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 第一節 水災之防治對策

- 一、本部、內政部、交通部與科技部應從防災觀點推動水災有關科技之研究，同時應與相關研究機構相互合作，以有效應用研究成果。
- 二、本部、內政部、交通部、環境保護署、農業委員會應充實相關研究機構各種試驗研究設施，並考量全球氣候變遷對水災防救可能之衝擊及影響，結合大學、研究機構及其他專業團體推動相關評估及調整策略研究。
- 三、本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權責規劃研究治理區域排水、市區排水之方法，並整體考量排水與都市計畫相互之影響及配合措施。

### 第二節 水災之科技研發

- 一、交通部應提升充實監測與預報颱風、豪雨、大雨等災害性天氣所需之設備與通報設施；本部及地方政府應充實提升監測河川、排水、水庫等水文水情資料所需之設備與水情預報、通報設施；農業委員會應提升充實土石流災害即時監測與警戒所需設施；內政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強化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相關權責單位並應提升充實坡地崩塌災害即時監測所需設備。
- 二、本部應整合交通部、內政部及農業委員會等機關與大學、研究機構及其他專業團體的水災相關監測資訊，建立及擴大資訊共享平台，以累積災害防救知識。
- 三、各級政府應致力發展智慧防災，其研發方向宜朝向「強化

防災防護力」、「加深與民間社群聯結力」、「提供有感防災資訊」與「對政府有效之防災決策資訊」四大方向。

### 第三節 災例之蒐集、分析

各級政府應依以往之水災災例與所蒐集相關情資，進行致災原因分析，檢討現行措施。

## 第三編 災害緊急應變

### 第一章 災前應變

#### 第一節 水災之預報及警報發布、傳遞

- 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中央氣象局）依據災害性天氣監測資料，預測即將有颱風侵襲或豪雨、大雨發生時，應運用大眾傳播媒體、網路，將颱風未來路徑、豪雨、大雨及可能發生災害之地區等警報資訊周知民眾，並分別通報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使該等機關能依既定災害防救計畫確實作好防範準備。
- 二、本部依據雨量與水情監測資訊，發布洪水預警警報，分別通報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以利及早因應水災。
- 三、農業委員會依據土石流災害即時監測資訊，發布土石流警戒預報，並分別通報中央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以利及早因應。

#### 第二節 居民避難引導

- 一、地方政府依氣象預報、洪水預報及土石流警戒預報等警訊，對可能產生水災、土石流及坡地崩塌災害地區實施警戒措施；至研判可能發生危害時，應對居民進行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必要時動用直昇機、船舶等交通工具配合運送。
- 二、有災害發生之虞時，地方政府應視需要開設避難收容場所，並告知民眾。
- 三、在可能發生災害地區，地方政府對老人、新住民、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提早實施避難勸告，並納入獨居老人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者應優先疏散撤離等相關考量。

### 第三節 災害防範措施

預測可能發生水災害時，河川排水、水庫、水閘門及抽水站等管理人員應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蓄水及排洪設施調節洩洪時，應事先通知有關機關，採取必要防護措施。而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應採取之防範措施說明如下：

#### 一、中央部會之防範措施

- (一)本部應監控所屬主管河川水位、水庫水位及潮汐變化，利用河川水位警戒或洪水預報系統，及時通報地方政府執行必要的疏散避難，另水庫管理單位進行水庫調節性洩洪時，應依防洪運轉相關規定，掌握洩洪時機及落實下游相關單位之通報及預警工作。
- (二)本部應完成移動式抽水機整備及預劃，以支援地方政府可能淹水區域。
- (三)本部應對所屬主管河川依「河川管理辦法」辦理管理工作，確保河川正常運作。
- (四)本部應監控各供水水源之濁度變化，確保供水作業穩定運作。並與各供水單位保持密切聯繫，以確保供水作業穩定運作。
- (五)內政部(消防署):通報各縣市消防機關加強救災準備，隨時機動救災。
- (六)衛生福利部: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颱風、豪雨水災可能影響區域，預先做好災民收容暨民生物資之準備措施，並針對易形成孤島地區擬定物資運補計畫，落實辦理民生物資運補。

- (七) 內政部(警政署):通報各相關警察單位,加強災害防救應變準備及停止核發入山證,並掌握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團體行蹤。
- (八) 內政部(營建署):通報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都會公園管理站、各區工程處,執行防災準備。
- (九) 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有關市區排水、雨水下水道設施之正常運作。
- (十) 內政部應督導地方政府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或指示驅離。
- (十一) 教育部應督導各級學校掌握學生登山團體狀況,勸導或指示進行撤離或避難措施。
- (十二) 科技部督導科學工業園區災害緊急應變準備事項。
- (十三) 農業委員會應依據氣象預報或降雨趨勢,分析研判土石流發生之可能性,作為發布土石流警戒之參考。
- (十四)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應透過媒體等加強宣導水災防救措施。
- (十五) 農業委員會應督導農田水利會加強農田水利設施疏濬、維護及管理的工作。農田水利會對其轄管灌排水門(包括水源取水門、排砂閘門及導水路、幹支分線、中小給及大、中、小排之制水閘門、分水門、排放水門、防潮閘門等)及其附屬構造物和機電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

## 二、地方政府之防範措施

地方政府在颱風、豪雨來臨前,應加強水災防救準備如下:

- (一) 透過傳播媒體報導災害動態，指導民眾儲存飲水、食物、準備照明設備，並公布各級防救機構電話號碼，以利民眾請求協助救援。
- (二) 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通知可能淹水受災地區民眾疏散至預定之避難收容場所。
- (三) 加強巡邏防範竊盜與不法分子乘機活動。
- (四) 督促商店、住戶，對有淹水危險設施作必要安全處置。
- (五) 督導河川船戶，將船隻移至安全地區；並將救災配備器材與通信運輸工具，分發配置於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待命救災。
- (六) 開設可能受災地區災民收容所準備收容災民，並通知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
- (七) 救災口糧預送至各有關收容所，以備救濟。
- (八) 抽水站作業、堤防警戒搶修、水位觀察、水門管理人員應到達工作崗位待命及加強移動式抽水機整備工作。
- (九) 輔導轄區急救責任醫院，儲備緊急發電所需之油料，並預做淹水之緊急應變準備。
- (十) 應加強排除溝渠、閘門之阻塞物。
- (十一) 警察局及鄉、鎮、市、區公所派員協助關閉水門，勸導民眾遷離並防範不法分子破壞或阻擾情事。
- (十二) 視需要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及「辦理災害防救法相關書表格式應注意事項」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進行災害預防措施。

## 第二章 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

- 一、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於災害發生初期，應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災害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就醫人數情況等相關資訊。
- 二、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在發生大規模水災時，視需要動用航空器、直昇機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
- 三、本部應利用相關災害評估及監測系統，快速分析評估災害規模。
- 四、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初期即時透過消防、警察、民政等系統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通報上級機關。
- 五、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規定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俾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中心設置運作狀況，分別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上級有關機關。

## 第二節 通訊之確保

- 一、各級政府在有災害發生之虞時，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
- 二、各級政府在災害發生時，得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並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
- 三、各級政府在進行資訊傳遞作業時，可考量納入CBS細胞廣播為資訊傳播方式之一。

## 第三節 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 一、本部、內政部、交通部、科技部、國防部、海洋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及

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利用平時建立防災編組名冊包括聯絡人員、聯絡電話保持傳達有效之災情通報。水災通報體系如附件六。

二、地方政府之災情取得應依照內政部訂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進行災情蒐集向上通報；當依據颱風、豪雨預(警)報、洪水預報、土石流警戒預報等資訊，研判災害有可能發生時，可以透過緊急聯絡人通報系統，通知該地之住戶緊急疏散。有災害發生時亦可透過該通報系統，掌握人員傷亡人數及災害狀況，以提供救災人員正確災情，加速救災時效。

### 第三章 緊急應變體制

#### 第一節 緊急應變小組之開設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時，本部水利署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若經研判雨量有持續加劇趨勢及可能有零星災情發生，應變機制提升至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層級，持續進行應變作業及支援縣市政府，並嚴密監視水情及災情，備妥隨時提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準備。另颱風警報發布時，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亦同時配合成立。運作機制如附件七。

二、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於豪雨特報時，應適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相關應變事宜。

#### 第二節 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詳見附件八「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與附件九「水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組織架構圖」。

## 二、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後，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應視需要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或地區災害應變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亦得於成立後，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立即成立地方災害應變中心。

三、為強化各類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期間，與相關機關橫向通報與緊急聯繫之運作無虞，應建立各地方政府應變中心及地方政府指揮官(包含各級開設指定代理指揮官)聯繫窗口，並於應變中心開設前確認通信之運作無虞。各縣市水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如附件十。

## 第三節 跨縣市之支援

地方政府應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 第四節 災害現場協調人員之派遣

本部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派遣協調人員至災區現場，以掌握災害狀況，實施適當之緊急應變措施；必要時，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指揮所。

## 第五節 重大災情及應變措施之報告

本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隨時將所蒐集的重大災情資料及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情形報告行政院院長。

## 第六節 國軍之支援

一、國防部依「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督導各作戰區，於災害預警發布時，執行各級連絡官派遣及預置兵力前推部署事宜，俾即時掌握災情、支援需求與及時投入兵力。

二、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示或各級地方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支援申請，儘速派遣兵力協助防救災作業，另重大災害發生時，得主動派兵投入救援工作。

三、國軍常備部隊兵力無法滿足災害防救時，國防部得運用教育召集應召之後備軍人，編成救災部隊，納入作戰區指揮調度，協助災害防救。

四、本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立民間災害防救團體、社區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及民防團隊等資料庫及聯繫協助機制。

#### 第七節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各級政府於地區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動員人力、物力進行救災。

#### 第八節 新聞發布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新聞發布，依據「經濟部主管災害新聞輿情處理原則」辦理，如附件十一。

### 第四章 災害緊急應變

#### 第一節 避難收容

##### 一、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

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實施當地居民之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他有利避難之資訊。

##### 二、避難場所

(一) 地方政府於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場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避難場所。

(二) 地方政府應妥善管理避難場所，規劃避難場所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

並謀求當地居民或社區志工等之協助；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之支援。

(三) 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各避難場所有關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並維護避難場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

(四) 地方政府應運用民間團體及企業支援機制，協助辦理收容安置相關的服務工作。

### 三、臨時收容所

(一) 地方政府認為必要設置臨時收容所時，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單位）協商後設置之，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

(二) 地方政府設置臨時收容所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臨時收容所設備、器材所有之單位，請求調度、供應。

(三)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接獲請求時，應指示相關機關進行設備、器材之調度。接獲指示之相關機關，應採取適當之措施或協調相關團體、業者供應所需的設備、器材，並通報地方政府。

### 四、跨縣市避難收容

(一) 地方政府依災情資料、災民避難及收容情況研判，有必要辦理受災區外之跨縣市避難收容時，得透過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避難收容有關之機關（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國防部、交通部、本部、教育部、農委會及相關縣市等）請求支援。

(二)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避難收容有關機關（構）及地方

政府接獲請求時，應從廣域觀點實施跨縣市避難收容活動。

## 五、特定族群照護

- (一) 地方政府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新住民、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及身心障礙者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與心理輔導，辦理臨時收容所內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
- (二) 地方政府對受災區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 (三) 地方政府應針對衛生福利部建議之獨居老人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等，支援護送之弱勢族群納入保全對象，於實施撤離時依其特性考量、規劃可提升其照護品質之相關作為，建立長照機構及社福機構之名單，在自然災害中加強其保護與安全保障，以及平時之防災教育訓練與相關演練。

## 第二節 搜救及緊急醫療救護

### 一、搜救

地方政府應辦理水災受困民眾之搜救，遇能力不足或有必要時，依據「內政部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向內政部提出申請及依據「國軍協助災害救助辦法」，向所在地後備指揮部申請國軍支援；或向水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出救援申請，水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協調指揮內政部、國防部、本部、

交通部、海洋委員會派遣人力機具支援。

- (一) 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應督導地方政府警察、消防機關動員義消、民間救難志工團體相關人員、裝備、器材實施人命搶（搜）救、救助及風災搶救工作。
- (二)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應視災害規模，主動或依請求進行統合協調，以確保有關搜救及緊急救護之有效實施。
- (三) 各級政府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必要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徵調民間之人員及徵用民間搜救裝備，以利搜救行動。
- (四)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應支援直昇機執行傷患後送及運送救災人員等工作。
- (五) 國防部應督導國軍部隊待命執行水災災害搶救及人命搜救工作。
- (六) 外交部依「外交部因應重大災害提供及接收外國援助作業要點」及「國際救災支援配合注意事項」暨相關規定，協調聯繫有關國際支援救援事項。另遇有國外專業人士抵台勘災之需求時，應依照「因應國內發生重大災害外交部安排外籍專業人士赴災害應變中心及災區查訪標準作業程序」辦理，各相關機關應依分工配合。

## 二、緊急醫療救護

- (一) 地方政府應啟動緊急醫療系統，通知轄區醫療機構待命收治傷患。

- (二) 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儘速恢復災區急救責任醫院原有醫療服務功能。
- (三) 災區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視災情，統合協調災區醫療作業。
- (四) 地方政府依災害發生情形，評估轄區緊急醫療救護能量，必要時通知鄰近地方政府，支援緊急醫療救護工作及通報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請求協助。
- (五) 國軍應編組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依申請派遣入災區協助救護工作。
- (六)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督導並協助原住民地區居民緊急醫療救護事項。

### 第三節 緊急運送

#### 一、緊急運送之原則

- (一) 緊急運送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
- (二) 運送對象之設定
  - 1. 第一階段
    - (1) 從事搜救、醫療救護等人命救助所需之人員、物資。
    - (2) 消防搶救活動等防止災害擴大所需的人員、物資。
    - (3) 各災害防救機關緊急應變人員，電信、電力、瓦斯、自來水、油料等設施確保所需人員及初期應變措施必要的人員、物資。
    - (4) 後送傷患及必須進行緊急疏散之民眾。
    - (5) 緊急運送所需設施、運送據點的緊急修復及交通管

制所需人員、物資。

## 2. 第二階段

(1) 持續上述第一階段。

(2) 食物、飲用水等必要之民生物資。

## 3. 第三階段

(1) 持續上述第二階段。

(2) 災後復原所需人員、物資。

(3) 生活必需品。

### (三) 運送時應注意事項

1. 維護人命安全

2. 防止災害擴大

3. 不妨礙災害應變作為之進行。

## 二、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

### (一) 道路交通之管制

1. 內政部（警政署）及交通部應督導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及交通機關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道路及交通狀況。

2. 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得採取交通管制，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並得在相鄰縣市警察機關或義交的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3. 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實施交通管制時，應使民眾周知。

4. 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 (二) 道路之緊急修復

1. 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於水災發生時，應掌握所管道路毀損狀況，移除道路障礙物，並對緊急運送路線優先實施緊急修復或劃設替代道路。
2. 地方政府、警察機關及國軍得依災情採取必要措施，協助道路障礙物之移除。

### (三) 航空管制

交通部應依所蒐集之相關資訊研判是否進行航空管制，例如讓從事災情資訊蒐集、緊急運送等災害應變措施的航空器優先飛行及降落，或限制一般航空器的運航及降落等。

### (四) 鐵路、高鐵、捷運交通暢通之確保

1. 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隨時掌握鐵路、高鐵、捷運交通受損情況，進行緊急修復。
2. 各交通事業管理機關應即時掌握災害境況，實施通報、初期應變、避難引導及消防救災活動，並進行緊急修復。

## 三、緊急運送與燃料供應之確保

- (一)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統合協調及指揮調度運輸工具，實施緊急運送。
- (二) 交通部應主動協調空運業者、道路運輸業者、海運業者及鐵路、高鐵、捷運相關單位協助緊急運送。
- (三) 國防部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或受災地方政府之申請，依「國軍協助災害救助辦法」規範，指派國軍支援實施緊急運送事宜。
- (四) 地方政府應視需要自行辦理緊急運送，並得請求交通部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實施緊急運送。

(五) 本部及實施緊急運送之有關機關，應協調燃料供應事業與運輸業協助災時燃料儲備與供應事宜。

#### 第四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 一、調度、供應之協調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視災害規模依權責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

##### 二、調度、供應之支援

地方政府及中央有關部會於供應物資不足，需要調度時，得請求相關機關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調度。

##### 三、民間業者之協助

中央或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協調或徵用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 第五節 社區之緊急應變

地方政府在災害發生時，應透過預先建立的社區組織系統與防救災計畫，進行社區內之搶救、醫療或食物飲水的確保，及各項緊急應變與救災工作。

### 第五章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 第一節 二次災害之防止

##### 一、排水措施

本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水災造成淹水時，應立即採取排水措施；對受損之防洪及排水設施，亦應進行緊急疏通及修復，並視災情應實施災民撤離避難措施，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 二、坡地災害防範措施

各級政府為防止、減輕水災引起之坡地災害，在水災發

生時，應調派專業技術人員前往坡地災害危險區檢測、勘查，判斷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通報各級災害防救行政機關及當地居民；各相關機關接獲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警戒避難措施。

### 三、其他災害防範措施

各級政府對於橋梁沖毀、地層下陷、建物傾斜或倒塌等其他災害，應調派專業技術人員前往檢測、勘查，並立即通報各級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處理。

## 第二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 一、災情之傳達

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掌握災民之需求，藉傳播媒體之協助，將氣象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並對於特殊族群之資訊傳達方式亦應納入考量。

### 二、災情之諮詢

中央各權責部會及地方政府為提供民眾有關災情之諮詢，得設置專用對外窗口及諮詢專線。

## 第三節 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消毒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 一、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

(一) 衛生福利部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二) 地方政府為避免避難場所或臨時收容所之受災者因生活驟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與醫療需求。

(三) 地方政府應規劃調派所屬衛生所(室)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醫療服務，並執行災區公共衛生活動。

(四) 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

## 二、消毒防疫

(一) 環境保護署應督導直轄市、縣(市)環保局在水災過後加強廢棄物清理、環境消毒及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二) 地方政府為確保避難收容場所之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必要時得請求環境保護署協助支援。

(三)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注意原住民地區環境清潔衛生及反應疫情發生。

(四) 地方政府應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工作，注意飲食衛生及居家環境消毒工作，且視疫情狀況，派遣防疫人員及供應防疫藥品，並視需要協調其他地方政府協助，必要時得請求國防部或衛生福利部予以支援。

(五) 各級政府應採取防疫措施，以防止傳染病疫情發生，並追蹤控制疫情發展。

(六) 農業委員會應監控並適時防治、處理動植物疫病蟲害之發生。

## 三、罹難者遺體處理

地方政府應即時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進行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實施棺木、冰櫃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遺體存放相關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鄰近地方政府協助。

#### 第四節 社會秩序之維持及物價之安定

##### 一、社會秩序之維持

(一) 地區警察機關應在災區及其周邊地區加強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治安的措施，並得由義警、民防及社區巡守隊等協助執行。

(二) 國防部應督導憲兵單位協助地方政府執行災區交通管制工作。

##### 二、物價之安定

(一) 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平衡蔬菜、水果及農產品供需狀況並穩定價格。

(二) 本部、內政部、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地方政府依法密切注意市況，防止民生必需品之物價哄抬上漲或藉機囤積居奇現象之發生，如涉及不法，並依法嚴懲。

#### 第五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一、內政部（營建署）應提供工程技術協助地方政府辦理下水道設施災害之搶險、搶修事宜。

二、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隨時注意公路、鐵路、橋梁、航空、海運等交通運輸系統使用、損害情形，損害部分，並儘速執行緊急搶修工作。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業者全力進行受損電信

設備線路之修復。

四、本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對於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及輸電線路等之搶修及協調相關供應事項。

五、本部應督導相關單位即時對潰決堤防進行搶修搶險工作。

六、農業委員會應協助農、林、漁、牧業及農田水利單位進行災害緊急應變工作。

七、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依災害情況及損害規模，督導各公共工程主管機關進行搶修、搶險有關事宜。

八、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協助搶修。

## 第六節 支援協助之受理

### 一、志工協助體制之建立

本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國防部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及受理志工團體協助之體制。

### 二、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

受災地方政府對民眾、企業之物資援助，應考量各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之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 三、國際救災支援

本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外交部應考量支援種類、規模、預定到達時間及地點等事項，規劃國際救災支援之受理事宜。

### 四、捐助之處理

各級政府接受國內外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

助時，應尊重捐助者意見，並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專款專用，開立收據並定期辦理公開徵信等事項。

## 第四編 災後復原重建

### 第一章 災區復原重建基本方向

#### 第一節 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

- 一、地方政府應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之願景等因素，並依循國土計畫法，儘速檢討以迅速恢復其原有功能為目的(標)；同時以謀求更耐水災城鄉建設之中長期計畫性重建為方向，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 二、災害復原重建計畫之訂定應包含下列內容：
  - (一)緣起：敘明災害時間、地點及成因。
  - (二)災害內容：敘明災害範圍、受損構造物等種類及數量，並應檢附災害相片。
  - (三)勘查過程：敘明初勘、複勘之過程，並應檢附初(複)勘紀錄表。該初(複)勘紀錄表內容應包含各災害工程之地點、工程名稱、受災概況、擬辦理復建工程內容及數量，初(複)估復建經費等。
  - (四)復建構想：應就每件災害工程之成因予以檢討後，研擬適當之復建工法，並估列所需經費。因此，內容應包含個案工程災害原因檢討，原設計工法之平面布置圖、標準斷面圖，復建工程之平面布置圖、標準斷面圖及復建經費估算等。
  - (五)計畫經費：應敘明計畫經費及財源。中央政府各機關、地方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四十三條之一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六) 實施期程：敘明計畫執行時程及預定進度。

(七) 計畫效益：敘明計畫執行後之預期效益。

## 第二節 復原重建之計畫性實施

- 一、各項災害復原重建，應於災後儘速辦理，原則應於次年汛期前(5月1日前)完成，以早日恢復各項構造物應有機能，避免次年洪汛來臨擴大災害，影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地方政府應尊重災區災民的意願，計畫性實施災區之復原重建，必要時得請求中央政府支援。
-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災害復原重建係就既有構造物重建或改建，對部分復建工程因工法變更需增加工程用地，仍需辦理徵收者，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不能依法徵收者，可考量協議價購；惟上述用地取得均應考量時間因素，避免曠日廢時影響復建計畫之執行，招致民怨。
- 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
- 四、地方政府所管轄之公共設施如因天然災害受損，且經動支災害準備金，或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尚不足支應辦理復建等所需經費時，得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之規定報請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或行政院協助，所提報復建經費之審議作業應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第三節 財政、金融措施之支援

受災地方政府執行災害緊急應變措施、災後復原及重建工作，如需龐大費用，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應與地方政府協

議財政、金融等相關措施之分擔及支援。

#### 第四節 中央政府之協助

本部、內政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及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依受災地方政府之請求，協調徵調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調派裝備、器材或協助辦理其他事項。

### 第二章 緊急復原

#### 第一節 毀損設施之迅速修復

本部、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及地方政府應依據事先訂定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與供應計畫，並由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迅速執行及協助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或補強工作。文化部及地方政府對於毀損之古蹟、歷史建築，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等規定，辦理緊急搶救、加固等處理措施。

#### 第二節 災區之整潔

##### 一、災區防疫

- (一) 衛生福利部、地方政府應協助民眾作好災後防疫消毒工作，另各級政府應採取防疫措施，以防止傳染病疫情發生，並追蹤控制疫情發展。
- (二) 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應加強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及配合環境保護署進行飲用水水質抽驗。
- (三)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注意原住民地區環境清潔衛生及反應疫情發生。
- (四) 農業委員會應持續監控並適時防治動植物疫病蟲害之發生。

## 二、廢棄物清運

- (一) 環境保護署應督導直轄市、縣(市)環保局辦理廢棄物清理事項。
- (二) 地方政府應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恢復災區之整潔，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 三、災後環境污染防治

- (一) 環境保護署應督導直轄市、縣(市)環保局辦理災後環境消毒、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 (二) 環境保護署應辦理嚴重危害污染區實施隔離及追蹤管制事項。

### 第三節 作業程序之簡化

內政部、本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為立即處理及協助災區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送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

### 第四節 緊急復原之原則

內政部、本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在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以恢復其「原有功能」為目的(標)，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或補強。

### 第五節 災情勘查與處理

#### 一、災情勘查

中央各權責機關及地方政府，應儘速辦理災情勘查彙整

作業，包括受災人員、建築物、工商業、土木水利建設及設施、教育相關設施、山坡地等其他災情，以全面掌握災害狀況，並在全面掌握災害狀況後擬定復原重建策略。

## 二、災情處理

- (一) 內政部（消防署）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失蹤人員搜尋工作。
- (二) 對於因災害失蹤之人，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確定其死亡及死亡之時間。
- (三) 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視災情需要應協調宗教團體、社會福利團體、社會福利機構協助實施災民救濟、救助事宜。
- (四)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持續協助原住民地區民生必需品供應，並辦理原住民地區居民生活安置、協助醫療救護事項。
- (五) 外交部應協調聯繫國際支援搜救團體支援救災搜救相關事項。
- (六) 國防部應負責國軍災情之彙整，並依相關災害處理作業規定，辦理國軍災後復原工作。
- (七) 教育部應彙整有關災區學校災情，並依相關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災後復原工作。
- (八) 本部應督導公民營事業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自來水管線、輸電線路、設施之修復工作。
- (九) 本部應督導相關單位儘速清除河川行水障礙物，確保河川正常運作。並督導相關單位儘速修復潰決堤防搶

修搶險工作。

- (十) 交通部應督導相關機關儘速完成公路、鐵路、橋梁、航空、海運等交通運輸系統損害修復工作，以利各機關單位進行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 (十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業者儘速完成電信設備線路修復工作。
- (十二) 交通部應督導商港內阻礙船隻航行海上飄流物移除工作。
- (十三) 海洋委員會應協助海上受難船隻、人員搜救工作。
- (十四) 海洋委員會協助監控並提供漂流浮木資訊，通報當地政府、港口管理機關處理。
- (十五) 農業委員會協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地區之水庫、河川、海堤、海灘（岸）、商港、漁港、工業港、軍港及其他公共事業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或公有土地管理單位，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暨「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分工權責及標準作業程序，負責各地區轄管公共事業或土地範圍內漂流木處理及清理等工作。
- (十六) 農業委員會應協助地方政府儘速完成遭土石流侵害地區之復原工作。
- (十七) 原住民族委員會應協調相關機關儘速恢復原住民族地區交通及通訊設備。
- (十八) 農業委員會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農田水利設施緊急復建工程。
- (十九) 地方政府應依災前擬定之地區災後應變標準作業程

序及對策，解決災區發生之狀況，如災情狀況無法掌控時，請求中央各部會之單位協助救災。

(二十) 地方政府遭逢重大天然災害後，致部分轄區國土地貌驟變，為因應日後災害，應依「災害防救法」、「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及「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等，儘速檢討、修訂危險潛勢地區及相關撤離計畫，並納入修訂轄管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相關內容落實執行。

### 第三章 計畫性復原重建

#### 第一節 重建計畫體制之建構

地方政府應建構執行重建計畫之體制；必要時，中央政府亦建構重建組織體制，以支援地方政府。

#### 第二節 耐水災城鄉之營造

地方政府進行重建工作時，應以安全及舒適的城鄉環境為目標。重建對策應以耐水災為考量，加強災害潛勢地區建築物、道路、橋梁與維生管線、通訊設施等之安全性，並規劃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及防災據點。

#### 第三節 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

地方政府重建時，應憑藉整體性都市計畫、土地重劃與社區開發之實施，進行城鄉再造與機能之更新，必要時得依災害狀況檢討土地相關規定。

#### 第四節 重建方向之整合

地方政府辦理重建時，應與當地居民協商座談，並鼓勵提升多元族群、弱勢族群、跨世代及女性之參與，瞭解居民對新

城鄉的展望，進行重建方向之整合，形成目標共識；謀求居民之適當參與，並使其瞭解計畫步驟、期程、進度等重建狀況。

#### 第五節 安全衛生措施

地方政府進行復原重建時，為確保工作人員健康，應採取妥當之安全衛生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

#### 第六節 社區民眾災害復建的參與

社區民眾對於社區內的受災程度、受災者的分布情況等最為清楚，並且有既存的社區組織，因此可以較容易的整合、提出民眾能夠形成共識的復舊重建構想或辦法。透過此類構想或辦法研擬的參與，可誘導居民減少對政府的依賴，也較容易落實災後的復建。

#### 第七節 交通中斷災區緊急疏散措施

地方政府應針對易發生交通中斷無法於短時間內修復之村落，研訂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應變計畫，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對於交通中斷且具危險潛勢地區居民進行妥善應變，降低對居民生命財產之威脅。

### 第四章 災民生活重建之支援

#### 第一節 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地方政府應在災害發生後，必要時，立即協調徵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進行災情勘查、鑑定，並儘速建立核發受災證明書的體制，將受災證明書發予受災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不足時得向中央政府有關機關請求或協調相關公會支援協助。

#### 第二節 生活必需資金之核發

一、地方政府應依據本部「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宜。

二、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地方政府依據「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儘速辦理災害救助有關事項，並強化受災居民心靈寄託及輔導內容。

三、災害後，若中央或地方政府尚有相關救助規定，除自行公告民眾周知外，另應將相關規定及承辦窗口送中央主管機關彙整後，由中央主管機關以適當方式公布，俾利民眾知悉。

### 第三節 稅捐之減免或緩徵

一、財政部應於災害發生後，督導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二、受災地區之稅捐稽徵機關應於災害發生後，依稅法規定辦理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事宜。

### 第四節 災民負擔之減輕

一、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對災區採取保險費延期繳納、補助、免費製發健保卡及就醫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負擔。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得協調保險業者協助民眾辦理理賠相關事宜及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

三、勞動部及地方政府對受災之失業勞動者，得採取津貼補助方式予以雇用，暨辦理求職求才就業媒合之促進就業等措施。

### 第五節 災民之低利貸款

一、金融機構對災區民眾重建資金，給予之低利貸款，有關利

息補貼部分由內政部「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編列預算執行之。各級政府視災區受災情形，得協調金融機構展延災民之貸款本金及利息。受災居民所在地如經行政院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十公告為災區，受災居民得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向往來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展延。

二、為協助受災民眾重建（購）或修繕因重大天然災害毀損自有住宅，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得依據「災區民眾重建資金利息補貼作業辦法」，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將貸款條件、申請期限及作業流程等公告之。

#### 第六節 居家生活之維持

地方政府對於重建過程中的災民，應藉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災民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中央相關權責部會應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災民居家生活維持等相關事項。

#### 第七節 財源之籌措

一、本部、內政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農業委員會、及地方政府之災害復原重建所需經費，依「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二、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協調各主計機構確實依「災害防救法」、「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及「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等規定辦理，配合協助各機關辦理善後復原等經費核支事宜。

#### 第八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一、本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交通部、

教育部、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二、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應運用媒體等加強宣導水災災後復原重建相關新聞。

## 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

### 第一節 企業之低利融資

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必要時得提供災後重建低利貸款，依災後重建低利貸款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規定，斟酌資金來源、受災程度及各級政府之財政狀況，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訂定相關貸款作業簡則，並得選定銀行經理之，利息補貼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

### 第二節 企業之貸款

各級政府必要時以各種災害貸款方式，辦理企業貸款，以協助其週轉資金。

### 第三節 農林漁牧業之復耕復建現金救助、補助及融資

各級政府農政主管機關得協調金融機構，對農林漁牧業者有關災害復建與維持經營所需資金，提供相關融資。農業委員會應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針對農、林、漁、牧業者辦理災後各項救助金發放，並於發放條件確定後儘速完成發放作業。

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民國 104年起，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58 條規定陸續推動試辦高接梨、芒果、水稻農作物保險及養殖漁業保險。對於參與農業保險投保之農民，提供補助其保險費

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農民遭受水災等農業天然災害損失時，更能獲得適度補償，以保障其經濟安全。

## 第五編 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

### 第一章 災害防救各階段工作重點事項

- 一、各相關部會為有效配合執行水災災害防救工作，應指定相關業務人員或專職人員辦理相關災害防救工作，並配合實施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 二、各相關部會應配合建立水災災害防救工作之標準作業程序、災害通報表格制式化等機制，並加強協調聯繫。
- 三、為支援地方政府強化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業務計畫所列各相關權責機關應推動相關調查研究，廣泛蒐集災害防救資訊，並主動提供資訊及指導，俾利災害防救計畫之推行。

### 第二章 管制考核

- 一、本業務計畫所規定各項重點工作，應由各主（協）辦機關積極加強推行，貫徹實施，並自行擬訂評估指標，定期檢查。
- 二、本業務計畫所規定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與成效，由各主（協）辦單位自行列管。
- 三、各相關機關配合推行水災災害防救工作之成效，列為辦理各該機關考評之主要參考；承辦及主管人員依成績優劣予以獎懲。

### 第三章 經費

本業務計畫之各項工作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 附件

### 附件一 近年重大水災案例簡述

項次	事件	影響時間	氣象特徵	事件變革
1	98年 莫拉克颱風 (八八風災)	8/5-9/12	主因：第三類路徑颱風+西南氣流 降雨最高達 2,884 毫米	1. 檢討災防體系並修正 災防法 2. 制定莫拉克颱風災後 重建特別條例與建立行 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 建推動委員會
2	101年 610水災	6/10-6/17	主因：梅雨鋒面+西南氣流 降雨最高達 1,814 毫米	調整水災中央應變開設 標準
3	101年 蘇拉颱風	7/30-8/03	主因：第三類路徑颱風 降雨最高達 1,919 毫米	
4	101年 天秤颱風	8/21-8/25 8/26-8/28	主因：特殊路徑颱風+二度登陸 降雨最高達 887.5 毫米	
5	102年 康芮颱風暨 0831豪雨	8/27-9/02	主因：結構不對稱之第六類路徑 颱風+西南氣流+鋒面 降雨最高達 1,315 毫米	調整水災經濟部應變開 設標準
6	104年 0520豪雨	5-19-5/27	主因：梅雨鋒面滯留 降雨最高達 1,333 毫米	
7	104年 蘇迪勒颱風	8/06-8/11	主因：第三類路徑颱風 降雨最高達 1,272 毫米	建立 1. 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 治理及區域穩定供水網 要計畫 2. 提升大臺北地區濁度 應變能力專案小組
8	105年 0610豪雨	6/10-6/14	主因：西南氣流 降雨最高達 655.5 毫米	
9	105年 梅姬颱風	9/25-9/29	主因：第三類路徑颱風 降雨最高達 1,114 毫米	
10	106年 0601豪雨	6/01-6/05	主因：梅雨鋒面滯留+西南氣流 降雨最高達 1,446 毫米	
11	106年 0613豪雨	6/13-6/19	主因：梅雨鋒面滯留+西南氣流 降雨最高達 1,010 毫米	
12	106年 1011豪雨	10/11-10/16	主因：卡努颱風共伴東北季風 降雨最高達 1,814 毫米	
13	107年 0823熱帶低 壓水災	8/22-8/31	主因：熱帶低壓+西南氣流 最高達 1,415 毫米	召開全國治水會議 調整水災中央與經濟部 應變開設標準

## 附件

14	108 年 0520 豪雨	5/19-5/20	主因：鋒面系統 事件最高日降雨量達 229.5 毫米 時雨量高達 113.5 毫米	
----	------------------	-----------	---	--

### 一、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

民國 98 年第 8 號颱風莫拉克於 8 月 4 日上午 8 時菲律賓東方海面形成，其中心位置約位鵝鑾鼻東方一千多公里海面上，氣象局於 5 日 20 時 30 分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接著於 6 日 8 時 30 分發佈陸上颱風警報。莫拉克颱風在 5 日 20 時增強為中度颱風，受臺灣東部地形影響之下，近臺灣時，速度略減慢並轉向西北，7 日 23 時 50 分左右在花蓮市附近登陸，8 日 14 時左右在桃園出海，氣象局在 8 月 10 日 5 時 30 分同時解除莫拉克之海上及陸上颱風警報(圖 1)。

莫拉克颱風所挾帶而來的大量降雨，不但重挫臺灣地區，8 月 5 日至 8 月 10 日颱風期間，全臺累積降雨量更是驚人，其中最大降雨更落在阿里山地區，且高達 2,884 毫米(圖 2)，也因此，莫拉克颱風所帶來的劇烈降雨，使內水無法適度宣泄，進而產生土石鬆軟、邊坡滑動及堰塞湖等。

莫拉克颱風侵臺之強降雨舒緩了中南部瀕臨缺水的危機，但大量的雨水也造成山區交通中斷、土石崩落等災情發生，不但改寫先前的雨量歷史紀錄，也因連續驟雨使得淹水災情頻傳；主要淹水區域集中於臺中縣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等區域，範圍如圖 3 所示。內政部戶政司所提供，並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所統計之莫拉克颱風所致死傷人數至 9 月 8 日，確定死亡人數達 619 人，失蹤人口則有 76 人；而農損總金額更達 164 億。

行政院於災後 7 天立即成立重建推動委員會，立法院亦迅速通過了特別條例及 1,165 億元特別預算的審定，由於立法部門及行政部門與全國各界充分配合，後續重建工作得以迅速展開。各項重建作業主要分為「基礎建設」、「家園重建」、「產業重建」、「經驗傳承與國際交流」與「行政管理」。

其中「基礎建設」為一切建設之本，為能儘速恢復災區基礎建設服務功能及避免危及部落、社區安全，將以「以國土保育為先的區域重建綱要計畫」做為災區重建的指導原則，並納入防災設計以避免嚴重損害再發生，各類基礎建設之重建基本理念如下：

#### (一) 交通設施

- 1、以國土保安及復育為中心理念，環境敏感地區公路及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修復，將以維持基本物資運送為原則，以減少大規模開發，讓災區自然復育。
- 2、因應氣候變遷，加強調適策略，強化災害預防及應變能力。

## 附件

3、重視跨域整體重建工作，落實「山、路、橋、河共治」，確保國土安全並降低災害。

4、善用政府、民間等各方資源，加速完成重建工作。

### (二) 農漁林業基礎設施

1、增強農田水利建設提高取水與蓄水能力，穩定水源供應，並遵循自然法則，發揮農田水利三生功能；藉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復建，改善受災地區農業經營及生活環境。

2、不再擴張魚塭面積，鼓勵海水養殖，不增加地下水用量。

3、儘速修復漁港及其週邊設施，俾妥適照顧漁民。

4、加速林道及森林音樂設施復建，減少坍塌危險。

### (三) 水土保持

1、採軟體防災與硬體災害防治並重方式，辦理土石流監測及調查，配合野溪清疏及災害復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2、配合國土保育及復育，不另新闢林道與農路，加強路面排水設施改善、維持邊坡穩定及路面修補整建，以維路基之完整與暢通，確保用路人安全。

3、落實集水區綜合治理，打破現有預算及治理方式框架，以集水區土砂平衡為方向，進行整體調查規劃及分工執行。

4、各項基礎建設，應尊重及順應自然，以資源保護與災害防治為前提。

### (四) 水利防洪

1、恢復原有雨水下水道排水功能，減低都市水災損失。

2、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以流域上中下游整體規劃治理，強化災害預防及應變能力，積極消滅洪災損失。

3、供穩定之供水，儘速完成災後重（復）建工作。

4、加速疏濬減少洪水漫流及避免二次災害，恢復河川通洪斷面及原有機能，以維護河防、橋梁安全。

5、整理或清疏野溪河段，以解決河道沖淤失衡與流路變遷，減少發生土石災害情形，保障下游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6、水力自然輸砂或堰壩放淤，兼顧下游河道平衡及海岸砂源之補助。

## 二、民國 101 年 610 水災

民國 101 年 6 月 8-17 日梅雨鋒面在臺灣地區滯留徘徊，受鋒面及鋒面前之強烈西南氣流影響，全臺豪雨成災。6 月 10~12 日主要強降雨區在高屏及臺中一帶（圖 4），6 月 11 日晚 22 時至 24 時兩小時，新北市及竹北市均豪雨成災多處積淹水。豪雨期間全臺最大累積雨量在屏東縣三地門鄉達

## 附件

1,814 毫米，最大時雨量 114.5 毫米在 6 月 12 日 0 時新竹縣新豐鄉。強烈降雨造成北中南 8 個縣市，有多處地區嚴重的積淹水災情，有 73 件水利設施損壞事件。本次豪雨期間共發布 56 次淹水警戒通報及 2 次水位警戒通報，有 4 個縣市進行抽水機調度作業。11 個流域、21 個水位站水位超過二級警戒，其中有 3 個流域、3 個水位站水位超過一級警戒（圖 5）。

### 三、民國 101 年蘇拉颱風

民國 101 年 7 月底至 8 月初，該年度編號第 9 號蘇拉颱風侵襲臺灣，蘇拉颱風為第二類路徑(圖 6)，降雨大致與預期相符，臺南與花蓮以北皆有明顯降雨。應變小組開設期間主要降雨區域為宜蘭山區，其次為雪山山脈迎風面與阿里山區，此次應變期間最大累積總雨量發生於宜蘭縣大同鄉太平山雨量站之 1,919 毫米(圖 7)。

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於 7 月 30 日 10 時 10 分成立三級開設，經濟部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7 月 30 日 20 時 30 分成立二級開設，7 月 31 日 20 時 30 分成立一級開設，8 月 3 日 15 時 30 分降為二級開設，8 月 3 日 20 時撤除應變開設，應變期間共投入 29,955 人時進行應變，應變期間共發布 31 報淹水警戒通報，共發布 9 報水位警戒通報(圖 8)。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與宜蘭縣等 8 縣市內皆有積淹水災情發生，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臺南市、宜蘭縣與花蓮縣等 10 縣市內共發生 31 件水利設施受損事件，此次應變小組支援新北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與宜蘭縣等 7 縣市內共計 30 台次大型抽水機進行抽水作業。

### 四、民國 101 年天秤颱風

民國 101 年 8 月下旬，該年度編號第 14 號天秤颱風侵襲臺灣，因天秤颱風與布拉萬颱風發生藤原效應，彼此互相牽引，造成天秤颱風暴風圈二度影響臺灣(圖 9)，恆春半島受創甚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隨即成立前進指揮所，於 24 日 20 時由內政部次長簡太郎率隊進駐，水利署配合派遣張良平副總工程司進駐。應變小組開設期間主要降雨區域為恆春半島，花東地區與屏東山區亦有明顯降雨，此次應變期間最大總雨量為臺東縣金峰鄉金峰雨量站之 887.5 毫米，連續 24 小時之最大累積雨量為屏東縣車城鄉車城雨量站之 628.5 毫米(圖 10)。

經濟部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於 8 月 21 日 14 時成立二級開設，於 8 月 22 日 5 時 30 分提升一級開設，8 月 25 日 8 時 30 分降為二級開設，8 月 25 日 14 時 30 分降為三級開設，8 月 25 日 21 時 5 分撤除應變開設，

## 附件

於 8 月 26 日 12 時再度成立二級開設，8 月 27 日 2 時 30 分提升一級開設，8 月 28 日 20 時 30 分降為二級開設，8 月 28 日 23 時 30 分撤除應變開設，應變期間共投入 27,570 人時進行應變，應變期間共發布 29 報淹水警戒通報，共發布 9 報水位警戒通報(圖 11)。屏東縣、花蓮縣與臺東縣等 3 縣市內共有 29 起積淹水案件發生，屏東縣、花蓮縣與臺東縣等 3 縣市內共發生 4 件水利設施受損事件，此次應變小組支援新北市、屏東縣與花蓮縣等 3 縣市內共計 18 台次大型抽水機進行抽水作業。

### 五、民國 102 年康芮颱風暨 0831 豪雨

民國 102 年 8 月底至 9 月初，先有該年度編號第 15 號康芮颱風侵襲臺灣，後有西南風伴隨鋒面影響臺灣，造成 8 月 28 日至 31 日間之強降雨。康芮颱風為第六類路徑颱風(圖 12)，但因其結構不對稱，故主要降雨地區非為迎風面之東半部地區，而為中南部地區，颱風北上進入東海海域後，持續引進西南氣流，伴隨鋒面影響臺灣，造成基隆北海岸發生強降雨，8 月 31 日總統與院長親臨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聽取應變作業簡報，並指示經濟部持續密切守視水情變化。應變小組開設期間主要降雨區域為彰化以南縣市，基隆北海岸地區亦有明顯降雨，此次應變期間最大總雨量為屏東縣春日鄉大漢山雨量站之 1315.0 毫米，連續 24 小時之最大累積雨量亦為屏東縣春日鄉大漢山雨量站之 722.0 毫米(圖 13)。

經濟部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於 8 月 27 日 11 時 30 分成立二級開設，於 8 月 28 日 11 時 30 分提升一級開設，8 月 29 日 17 時 30 分降為二級開設，8 月 30 日 12 時降為三級開設，8 月 31 日 16 時提升為二級開設，8 月 31 日 17 時 30 分提升為一級開設，9 月 1 日 15 時降為二級開設，9 月 1 日 20 時降為三級開設，9 月 2 日 8 時撤除應變開設，應變期間共投入 17,329 人時進行應變，應變期間共發布 57 報淹水警戒通報，共發布 25 報水位警戒通報(圖 14)。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新竹市、桃園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與屏東縣等 15 縣市內共有 447 起積淹水案件發生，彰化縣、嘉義縣與臺南市等 3 縣市內共發生 3 件水利設施受損事件，此次應變小組支援新北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與屏東縣等 9 縣市內共計 79 台次大型抽水機進行抽水作業。

### 六、民國 104 年 0520 豪雨

民國 104 年 5 月下旬梅雨鋒面於臺灣地區滯留長達一週，大氣處於不穩定狀態，鋒面前之西南風帶來充沛水汽，持續支持中尺度對流發展之有

## 附件

利環境，使得中尺度對流系統(MCS)不斷生成並移入臺灣中南部地區，造成持續強降雨，為 104 年梅雨滯留鋒面期間最嚴重降雨事件。此次事件期間全臺各地皆有降雨，西半部苗栗以南各縣市總雨量皆達 300.0 毫米以上，臺中、南投與嘉義以南山區總雨量則達 600.0 毫米以上；影響最劇烈為 24 日至 25 日間，25 日凌晨共有 4 個縣市連續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超大豪雨等級、8 個縣市連續 24 小時累積雨量達大豪雨等級；最大總雨量為屏東縣泰武鄉西大武山雨量站之 1,333.0 毫米，連續 24 小時之最大累積雨量為屏東縣泰武鄉西大武山雨量站之 623.5 毫米(圖 15)。

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於 5 月 19 日 16 時 20 分成立三級開設，經濟部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24 日 19 時成立二級開設，25 日 9 時成立一級開設，25 日 18 時 30 分降為二級開設，26 日 17 時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撤除開設，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則降為三級開設，5 月 27 日 4 時 30 分撤除應變開設，應變期間共投入 5631.5 人時進行應變，對 19 個流域發布 76 報淹水警戒通報、6 個流域發布 11 報水位警戒通報(圖 16)。期間在新竹市等 10 個縣市內共發生 34 處積淹水災情、雲林縣內發生 1 件水利設施受損事件(圖 17)，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抽水機僅進行待命而無支援作業。

### 七、民國 104 年蘇迪勒颱風

民國 104 年 8 月上旬第 13 號蘇迪勒颱風侵襲臺灣，侵臺路徑為第三類(圖 18)，其所處之綜觀環境較穩定，駛流場明顯，因此路徑與速度皆穩定，降雨特徵亦接近預測值，其降雨特性為：登陸前主要雨區為迎風面之宜蘭及東半部地區，降雨中心集中於宜蘭、花蓮及中央山脈等地區，登陸後降雨範圍逐漸擴大至整個西半部地區，降雨中心亦西移至玉山、阿里山山脈及屏東等南部山區。最大累積總雨量為宜蘭縣大同鄉太平山(1)雨量站之 1,272 毫米，連續 24 小時之最大累積雨量亦為宜蘭縣大同鄉太平山(1)雨量站之 1,126 毫米(圖 19)。

本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於 8 月 6 日 11 時 30 分成立二級開設，8 月 6 日 20 時 30 分成立一級開設，8 月 9 日 20 時降為二級開設，8 月 11 日 20 時撤除應變開設，應變期間共投入 14,160 人時進行應變，應變期間因新店與烏來山區受創嚴重，故於該地成立前進指揮所，8 月 9 日由內政部指派協調官進駐前進指揮所，水利署亦派員進駐。對淡水河等 22 個流域發布 52 報淹水警戒通報，對淡水河等 9 個流域發布 52 報水位警戒通報(圖 20)，於基隆市等 16 縣市內發生 419 筆淹水災情、新北市等 3 縣市內發生 23 件水利設施受損事件(圖 21)，此次應變中應變小組支援新北市等 7 縣市共 35 台

## 附件

次抽水機。

於蘇迪勒颱風應變期間層發生南勢溪供水濁度飆升而影響北水處供水作業，造成北水處轄區停水事件，本署於蘇迪勒颱風與杜鵑颱風應變結束後，邀請相關單位共同協商討論因應對策，以上游保育與下游應變二大層面為規劃方向。

### (一) 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及區域穩定供水綱要計畫

上游保育部份，本署依 104 年 8 月 27 日行政院第 3463 次會議指示，邀集各相關機關(構)共同研提「新店溪上游流域保育治理及區域穩定供水綱要計畫」，並經行政院於 105 年 1 月 26 日核定。綱要計畫包含「建立流域災害監測預警系統」、「加速集水區保育治理與管理」、「加強河川規劃、治理與非工程措施」及「建構高濁度因應處理及備援能力」四大面向，計畫期程自 104 年至 107 年，計畫總經費約 77.4 億元，除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取水專管 20 億元尚需評估外，其餘均由各機關公務預算自籌，後續由「新店溪上游流域整體保育治理工作分組」聯繫協調、列管及追蹤執行成效，以強化新店溪上游流域內之保育與治理等事項。

### (二) 提升大臺北地區濁度應變能力專案小組

下游應變部份，則建立「提升大臺北地區濁度應變能力專案小組」，並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訂頒「提升大臺北地區濁度應變能力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以期能推動提升大臺北地區濁度應變備援處理能力，此專案小組組成主要有農委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等共 14 個單位，此小組主要任務有四項：

- 1、推動大臺北地區濁度應變及備援設施等事項。
- 2、推動新店溪上游濁度監測及監控系統設置事項。
- 3、推動「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雙向支援能力事項。
- 4、其他提升大臺北地區濁度應變能力相關事項。

此小組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中針對四項主要任務進行討論，並針對「提升大臺北地區自來水原水濁度備援及支援應變能力相關措施」制訂出分年工作項目表，期程為 104 年至 110 年。

## 八、民國 105 年 0610 豪雨

0610 豪雨事件主因是西南氣流影響，此波西南氣流前後影響臺灣約五日時間，造成長時間且大範圍之降雨，除東半部降雨較不明顯外，西半部各縣市皆有程度不一之降雨。應變小組開設期間主要降雨區域為嘉義以南各縣市與中部山區，而新北、桃園與新竹等西北沿海地區亦有較強降雨，

## 附件

此次應變期間最大累積總雨量發生於高雄市桃源區溪南(特)雨量站之 655.5 毫米，連續 24 小時之最大累積雨量為屏東縣萬巒鄉來義雨量站之 408.5 毫米(圖 22)。

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於 6 月 10 日 13 時 30 分成立三級開設，6 月 10 日 19 時 5 分撤除應變開設，再度於 6 月 10 日 23 時 30 分成立三級開設，6 月 11 日 12 時提升為二級開設，6 月 14 日 20 時撤除應變開設，應變期間共投入 4,230 人時之應變值勤人力，應變期間針對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與屏東縣等 11 個縣市發布 44 報淹水警戒通報，針對鳳山溪、急水溪與二仁溪等 3 個流域共發布 6 報水位警戒通報，其中鳳山溪與急水溪流域內有 2 個水位站水位超過三級警戒水位，二仁溪流域內有 2 個水位站水位超過二級警戒水位(圖 23)。桃園市、新竹市、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與屏東縣等 6 縣市內共發生 192 處積淹水災情，桃園市內共發生 1 件水利設施受損事件(圖 24)，此次應變小組支援臺南市共計 3 台次大型抽水機進行抽水作業。

### 九、民國 105 年梅姬颱風

105 年 9 月下旬第 17 號梅姬颱風侵襲臺灣，侵臺路徑為第三類(圖 25)，梅姬颱風在暴風圈接觸陸地後，受地形影響移速加快，因此對北部與東北部之影響相對較小，災情亦明顯較其他地區輕，應變小組開設期間主要降雨區域為宜花山區與嘉義以南山區，而雪山山脈西側山麓與嘉義以南沿海地區亦有較強降雨。此次應變期間最大總累積雨量發生於宜蘭縣大同鄉太平山(1)雨量站之 1114.0 毫米，連續 24 小時之最大累積雨量為亦為宜蘭縣大同鄉太平山(1)雨量站之 981.0 毫米(圖 26)。

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於 9 月 25 日 20 時成立二級開設，9 月 26 日 8 時提升為一級應變開設，9 月 28 日 20 時降為二級應變開設，9 月 29 日 15 時降為三級應變開設，9 月 29 日 20 時解編，應變期間共投入 21,424.5 人時之應變值勤人力。應變期間於基隆市等 18 個縣市發布 137 報淹水警戒通報，針對淡水河等 14 個流域發布 55 報水位警戒通報(圖 27)。梅姬颱風事件之災中調查，在基隆市等 16 縣市內共發生 706 處積淹水災情，在苗栗縣等 6 縣市內共發生 26 件水利設施受損事件(圖 28)，此次應變小組支援新北市等 6 縣市共計 94 台次大型抽水機進行抽水作業。

### 十、民國 106 年 0601 豪雨

0601 豪雨主因為鋒面滯留於臺灣上方數日，且西南氣流於此時增強並影響臺灣，造成全臺皆有程度不一之降雨，其中中投山區與嘉義以南山區

## 附件

有大範圍且長時間降雨，北海岸與雲林縣東半部區域亦受到對流雲系影響有較大降雨。應變小組開設期間主要降雨區域為中投山區與嘉義以南山區，北海岸與雲林縣東半部區域亦有較大降雨，此次應變期間最大總累積雨量發生於高雄市桃源區南天池雨量站之 1446.0 毫米，連續 24 小時之最大累積雨量為亦為雲林縣古坑鄉華山雨量站之 679.5 毫米(圖 29)。

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於 6 月 1 日 10 時成立三級開設，6 月 2 日 8 時提升為二級應變開設，6 月 2 日 11 時提升為經濟部一級應變開設，6 月 2 日 13 時提升為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應變開設，6 月 4 日 16 時降編為經濟部二級縮編開設，6 月 5 日 15 時降編為水利署二級縮編開設，6 月 5 日 18 時解編，應變期間共投入 8,779 人時之應變值勤人力。應變期間於基隆市等 15 個縣市發布 85 報淹水警戒通報，針對淡水河等 8 個流域內發布 38 報水位警戒通報(圖 30)。0601 豪雨事件之災中調查，在基隆市等 12 縣市內共發生 1,181 處積淹水災情，在基隆市等 7 縣市內共發生 32 件水利設施受損事件(圖 31)，此次應變小組支援基隆市等 3 縣市共計 6 台次大型抽水機進行抽水作業。

### 十一、民國 106 年 0613 豪雨

0613 豪雨主因為鋒面滯留於臺灣上方約一週，加上西南氣流增強之影響，造成全臺皆有程度不一之降雨，主要降雨在中投山區，雲林以北沿海地區與嘉義以南山區亦有較明顯降雨。應變小組開設期間主要降雨區域為中投山區，雲林以北沿海地區與嘉義以南山區亦有較明顯降雨，此次應變期間最大總累積雨量發生於臺中市和平區雪嶺雨量站 1,010.0 毫米，連續 24 小時之最大累積雨量為屏東縣泰武鄉西大武山雨量站 330.0 毫米(圖 32)。

水利署配合經濟部應變小組於 13 日 10 時成立二級應變開設，中央應變中心 13 日 18 時提升為二級應變開設，後於 14 日 16 時降編為三級縮編開設，經濟部應變小組隨後配合降編，後於 17 日 8 時提升為二級開設，中央應變中心則於 17 日 11 時提升為二級應變開設，後於 18 日 11 時撤除應變開設，經濟部應變小組隨後配合降編，並於 18 日 21 時撤除應變開設，水利署應變小組同時降編為三級開設，後於 19 日 17 時撤除應變開設，應變期間共投入 10,081 人時之應變值勤人力。應變期間於新北市等 13 個縣市發布 66 報淹水警戒通報，針對頭前溪等 5 個流域內發布 16 報水位警戒通報(圖 33)。0613 豪雨事件之災中調查，在基隆市等 14 縣市內共發生 60 處積淹水災情(圖 34)，在臺中市內共發生 2 件水利設施受損事件，此次應變小組支援基隆市等 4 縣市共計 10 台次大型抽水機進行抽水作業。

## 附件

### 十二、民國 106 年 1011 豪雨

1011 豪雨主因是卡努颱風(含其熱帶低壓期間)由東自西通過呂宋島期間，與東北風之共伴影響，造成臺灣迎風面之大臺北地區與東半部地區有持續性強降雨，前後持續約 5 日。應變小組開設期間主要降雨區域為大臺北山區、東半部地區與屏東山區，此次應變期間最大總累積雨量發生於屏東縣泰武鄉西大武山雨量站 1,439.5 毫米，連續 24 小時之最大累積雨量為屏東縣泰武鄉西大武山雨量站 747.5 毫米(圖 35)。

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於 10 月 11 日 22 時成立三級應變開設，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於 13 日 21 時提升為二級應變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 13 日 23 時 30 分成立二級應變開設，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同時提升為一級應變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 15 日 13 時 30 分撤除應變開設，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同時降為二級開設，後於 15 日 18 時撤除應變開設，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同時降編為三級開設，後於 16 日 6 時撤除應變開設。應變期間共投入 3,886 人時之應變值勤人力。應變期間於基隆市等 6 個縣市內發布 47 報淹水警戒通報，針對淡水河等 3 個流域內發布 20 報水位警戒通報(圖 36)。1011 豪雨事件之災中調查，在臺北市等 6 個縣市內共發生 57 處積淹水災情(圖 37)，無發生任何水利設施受損事件，此次應變小組支援花蓮縣內共計 2 台次大型抽水機進行抽水作業。

### 十二、民國 106 年 1011 豪雨

1011 豪雨主因是卡努颱風(含其熱帶低壓期間)由東自西通過呂宋島期間，與東北風之共伴影響，造成臺灣迎風面之大臺北地區與東半部地區有持續性強降雨，前後持續約 5 日。應變小組開設期間主要降雨區域為大臺北山區、東半部地區與屏東山區，此次應變期間最大總累積雨量發生於屏東縣泰武鄉西大武山雨量站 1,439.5 毫米，連續 24 小時之最大累積雨量為屏東縣泰武鄉西大武山雨量站 747.5 毫米(圖 35)。

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於 10 月 11 日 22 時成立三級應變開設，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於 13 日 21 時提升為二級應變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 13 日 23 時 30 分成立二級應變開設，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同時提升為一級應變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 15 日 13 時 30 分撤除應變開設，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同時降為二級開設，後於 15 日 18 時撤除應變開設，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同時降編為三級開設，後於 16 日 6 時撤除應變開設。應變期間共投入 3,886 人時之應變值勤人力。應變期間於基隆市等 6 個縣市內發布 47 報淹水警戒通報，針對淡水河等 3 個流域內發布 20

## 附件

報水位警戒通報(圖 36)。1011 豪雨事件之災中調查，在臺北市等 6 縣市內共發生 57 處積淹水災情(圖 37)，無發生任何水利設施受損事件，此次應變小組支援花蓮縣內共計 2 台次大型抽水機進行抽水作業。

### 十三、民國 107 年 0823 熱帶低壓水災

0823 熱帶低壓水災事件為臺灣海峽南部之熱帶低壓於 23 日由海峽南部北移進入屏東東港，於臺灣西南部緩慢移行近 22 小時後，24 日 4 時左右自彰化、臺中一帶出海，以及 27 日至 29 日連續數天西南氣流增強，造成臺灣西南部之劇烈強降雨事件。應變小組開設期間主要降雨區域為雲林以南地區，尤其臺南、高雄及屏東降雨最為顯著，22 日 20 時至 31 日 17 時 30 分最大總累積雨量發生於屏東縣春日鄉士文雨量站 1415.0 毫米，連續 24 小時之最大累積雨量為臺南市楠西區曾文雨量站 846.5 毫米(圖 38)。

水利署於 22 日 20 時 00 時成立三級應變開設，23 日 08 時應變小組提升為水利署二級應變開設；23 日 14 時提升為經濟部二級應變開設，23 日 18 時再提升為經濟部一級應變開設；由於降雨情況持續劇烈且南部地區已有嚴重積淹水，23 日 22 時提升為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應變開設，25 日 22 時再提升為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應變開設；30 時清晨開始因降雨情形逐漸趨緩且南部地區積淹水已消退，於 30 日 20 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解除應變開設，經濟部同步配合降為二級縮編開設，31 日 08 時經濟部二級縮編開設撤除，降編為水利署三級開設，至 31 日 17 時 30 分應變小組解編。應變期間共投入 23,171.5 人時之應變值勤人力。應變期間於全臺各縣市內發布計 138 報淹水警戒通報，另針對二仁溪、曾文溪、北港溪、八掌溪、鹽水溪、急水溪、朴子溪、高屏溪、秀姑巒溪、阿公店溪(高雄沿海)、後龍溪及東港溪等 12 個流域內發布 52 則水位警戒通報(圖 39)。0823 熱帶低壓水災事件之災中調查，在桃園、臺中、南投、嘉義縣(市)、雲林、臺南、高雄市及屏東縣等 9 縣市內共發生 1572 處積淹水災情、水利設施在臺南市計 3 件受損事件(圖 40)；抽水機部份應變小組支援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共計 207 台大型抽水機進行抽水作業。

### 全國治水會議

由於 0823 熱帶低壓水災事件受災幅員廣大，行政院因此在 107 年 8 月 30 日第 3615 次院會決定，並於同年 9 月 25 日立法院治水專案報告中指示經濟部規劃籌辦全國治水會議。邀集相關部會與各縣市政府重新檢視過去治水方案的成效與不足之處，提出更務實周延的計畫，全面性加強總合治水觀念。水利署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在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韌性臺灣-全國治水會議」，其會議論點共四大項：

## 附件

1. 論點一：國土計畫梳理水土空間秩序
2. 論點二：綜效治理在地行動
3. 論點三：承洪韌性共建典範移轉
4. 論點四：面對氣候變遷需要高度整合有效的機制

### 十四、民國 108 年 0520 豪雨

0520 豪雨事件主因受結構性完整之鋒面系統影響，自 20 日 07 時開始鋒面由北往南帶來劇烈降雨，尤其西半部各地短時降雨相當劇烈致使積淹水災情頻傳，所幸本波鋒面非屬滯留性鋒面，短時劇烈降雨過後雨勢便趨緩和，為 108 年首波劇烈短時降雨及先期預警提升至經濟部二級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之事件。此次應變期間最高日累積雨量為臺北市北投區竹子湖雨量站 229.5 毫米，最大整點小時雨量為南投縣國姓鄉國姓雨量站 113.5 毫米，3 小時最大累積雨量為新北市淡水區大屯山雨量站 178.5 毫米。(圖 41)

本次 0520 豪雨事件為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接續 0518 豪雨三級應變開設，於 19 日 21 時 00 分轉換事件名稱以持續因應。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於 19 日 10 時召開 0520 鋒面系統前置情資研判會議，會中研判結構性完整之鋒面系統將帶來劇烈強降雨，於 19 日 21 時由水利署三級應變提升為經濟部二級應變開設，20 日 07 時 30 時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應變開設，並於 20 日 21 時解除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變開設，經濟部二級應變及水利署三級應變同步配合撤除。應變期間共投入 1690 人時進行應變，對 13 個流域發布 28 報淹水警戒通報、5 個流域發布 7 報水位警戒通報(圖 42)。期間在臺北、新北、桃園、新竹、臺中、南投、嘉義縣、臺南及高雄市等 9 縣市內共發生 305 處積淹水災情，桃園市新屋區內發生 1 處水利設施受損(圖 43)；抽水機部份計支援基隆市、新竹市、苗栗縣及南投縣等 9 台次大型抽水機進行抽水作業。

# 附件

##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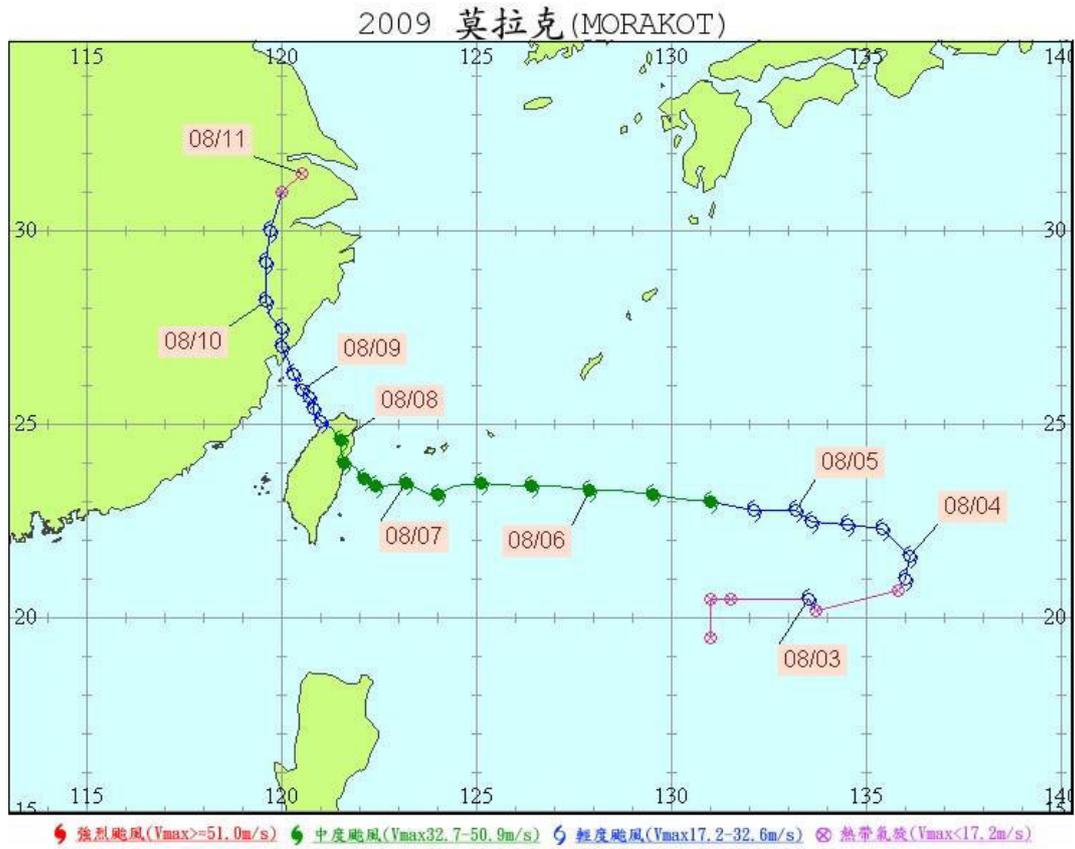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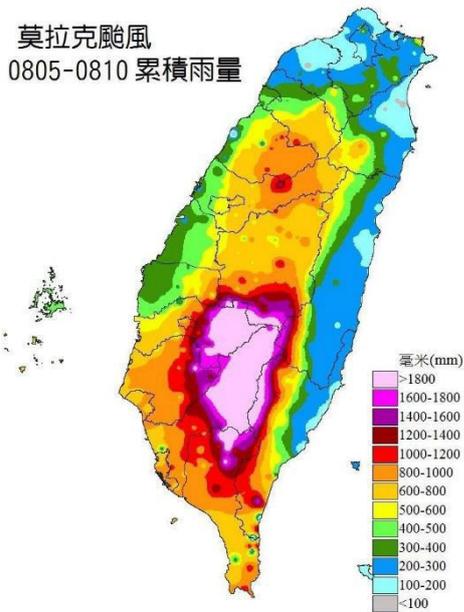


圖 1 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路徑圖

莫拉克颱風  
0805-0810 累積雨量



莫拉克颱風 淹水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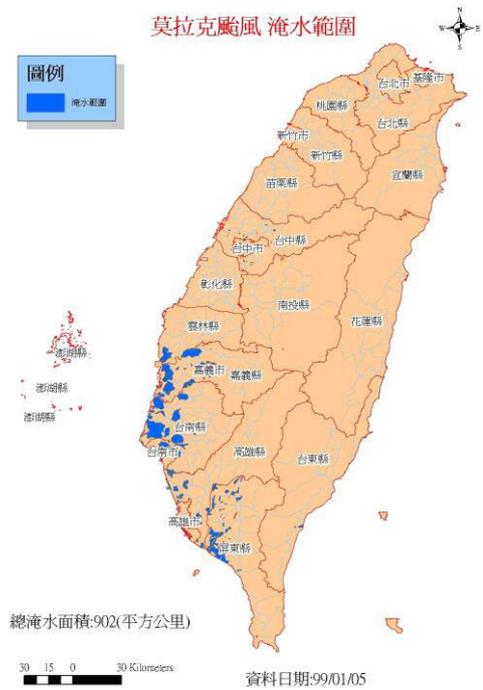


圖 2 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期間總累積雨量圖

圖 3 民國 98 年莫拉克颱風期間各流域水位警戒圖

#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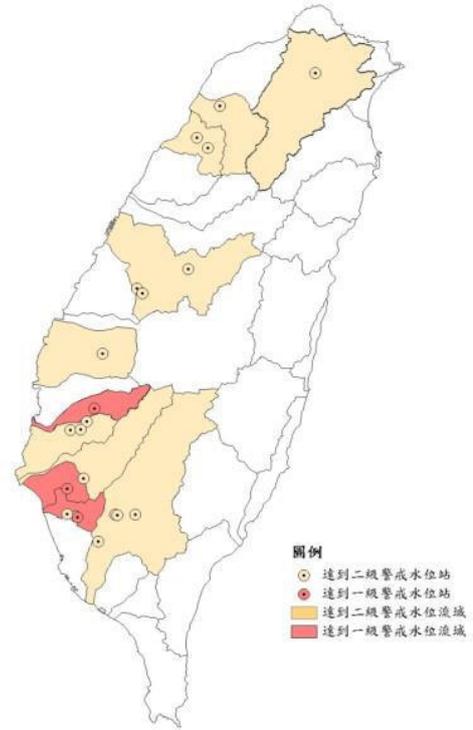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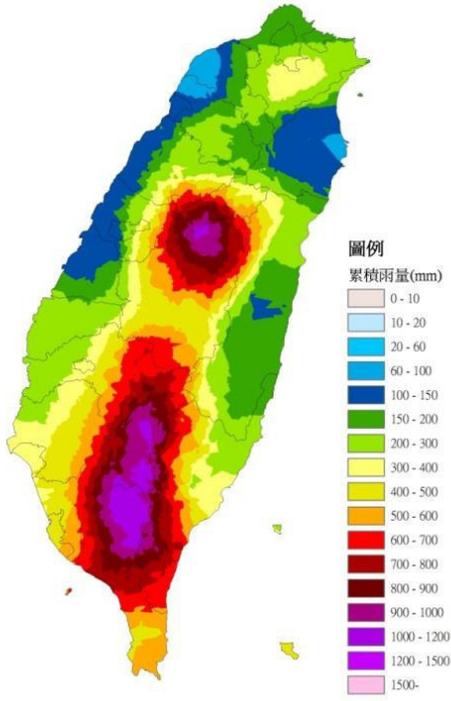


圖 4 民國 101 年 610 水災期間總累積雨量圖

圖 5 民國 101 年 610 水災期間各流域水位警戒圖

#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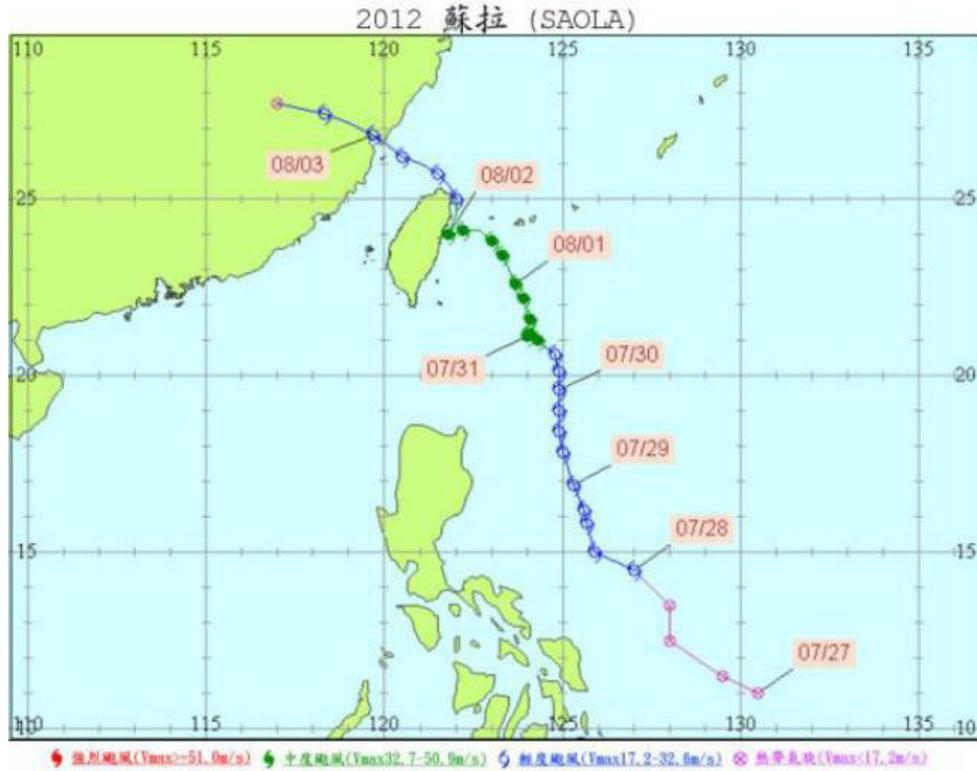


圖 6 民國 101 年蘇拉颱風路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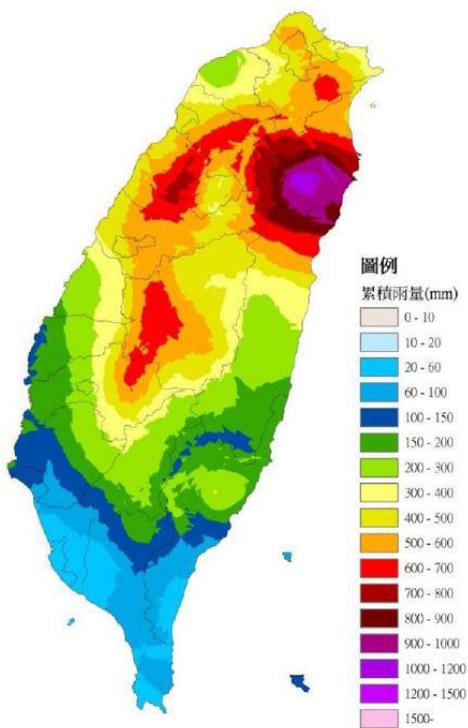


圖 7 民國 101 年蘇拉颱風期間總累積雨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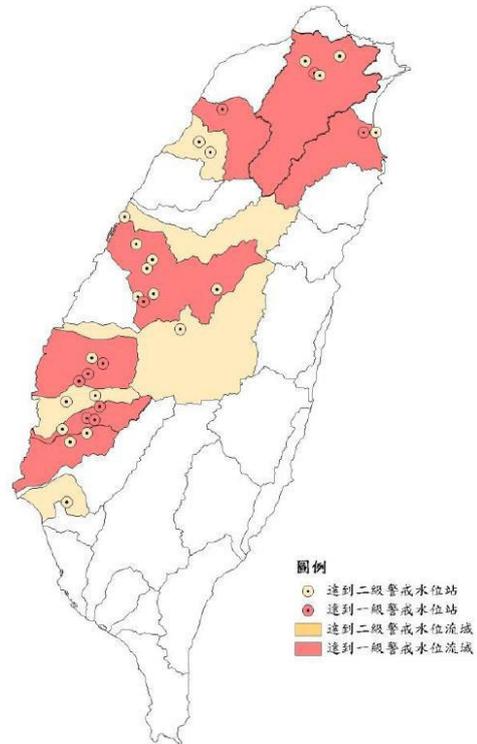


圖 8 民國 101 年蘇拉颱風期間各流域水位警戒圖

#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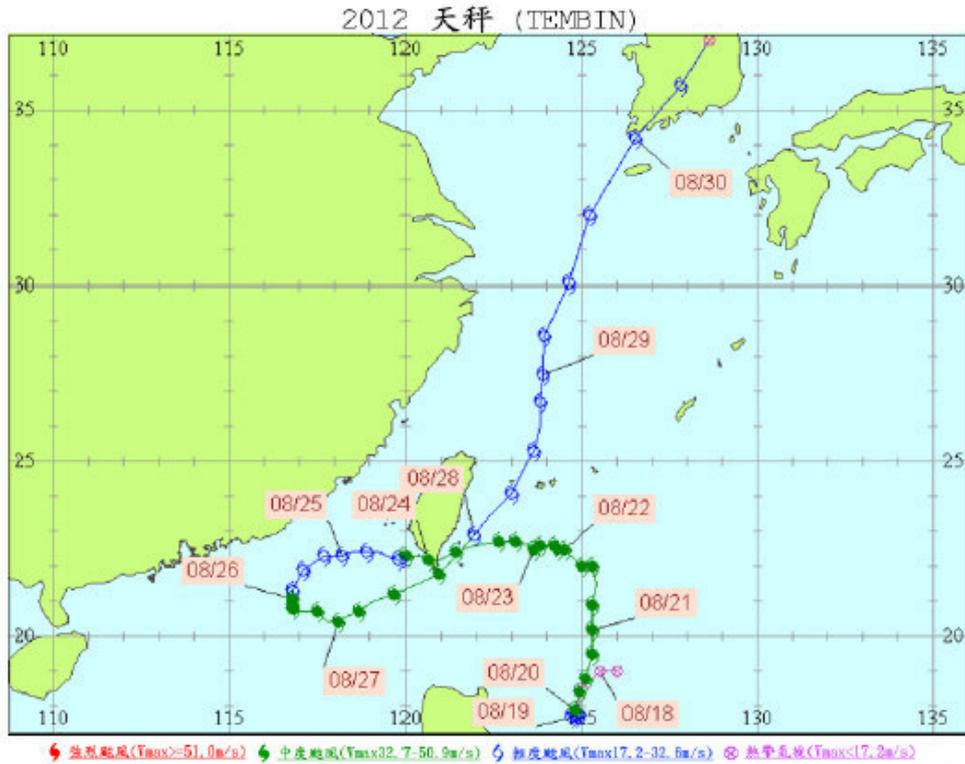


圖 9 民國 101 年天秤颱風路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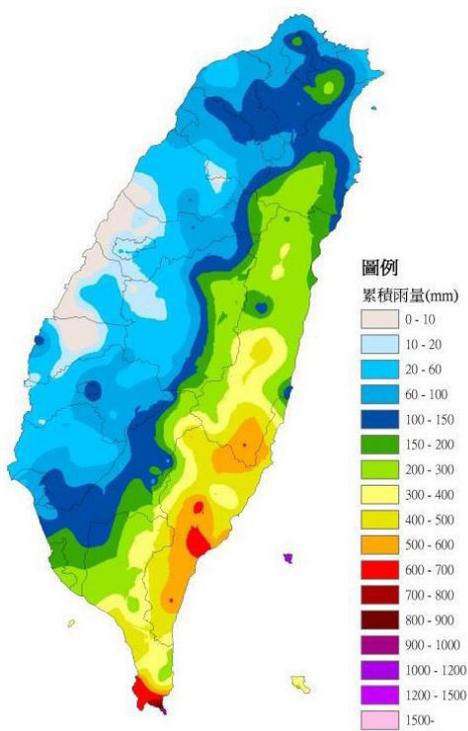


圖 10 民國 101 年天秤颱風期間總累積雨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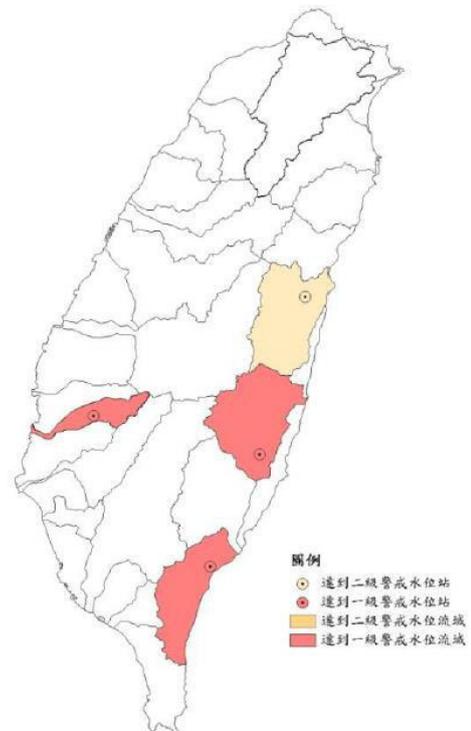


圖 11 民國 101 年天秤颱風期間各流域水位警戒圖

#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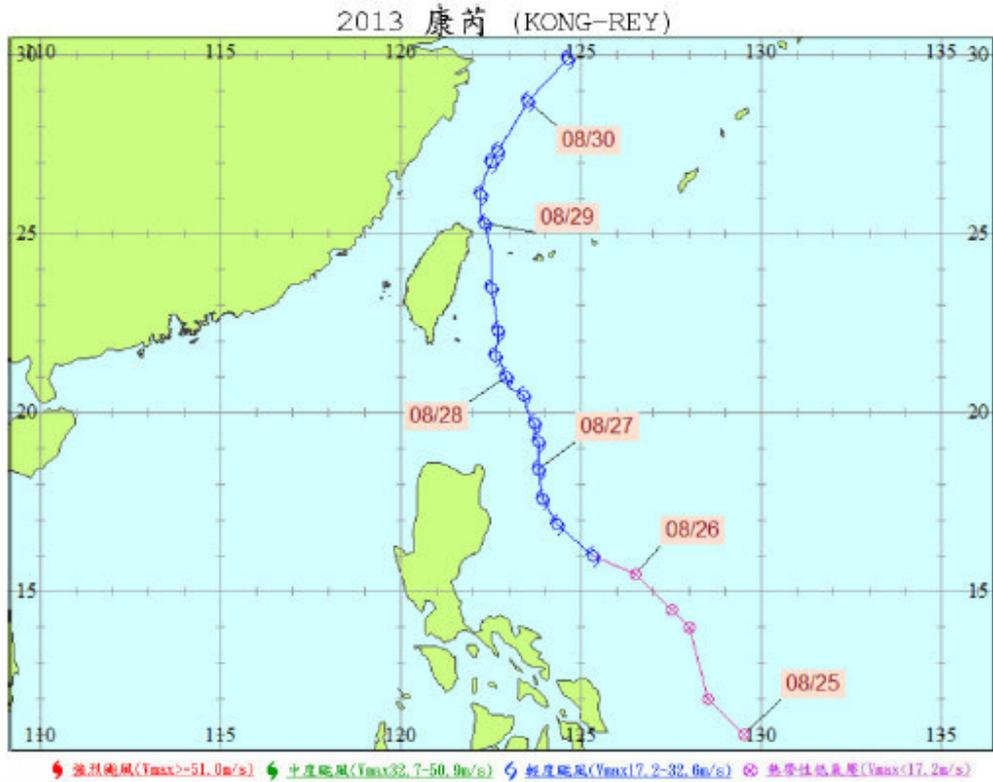


圖 12 民國 102 年康芮颱風路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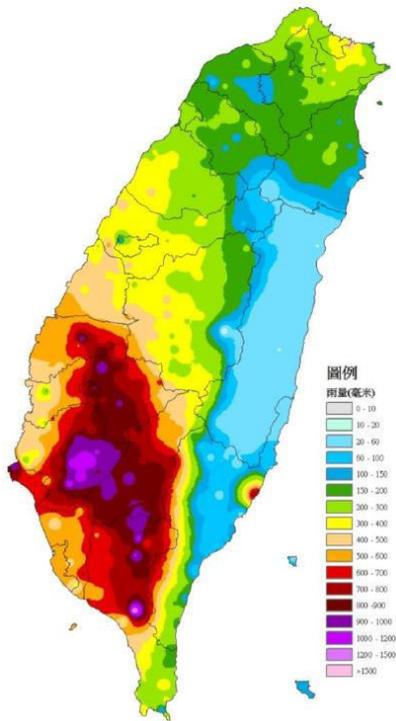


圖 13 民國 102 年康芮颱風期間總累積雨量圖



圖 14 民國 102 年康芮颱風期間各流域水位警戒圖

#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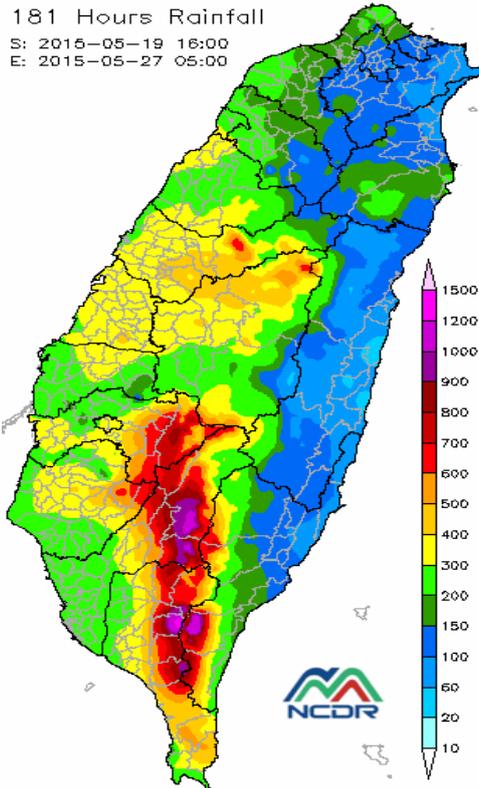


圖 15 民國 104 年 0520 豪雨應變期間總累積雨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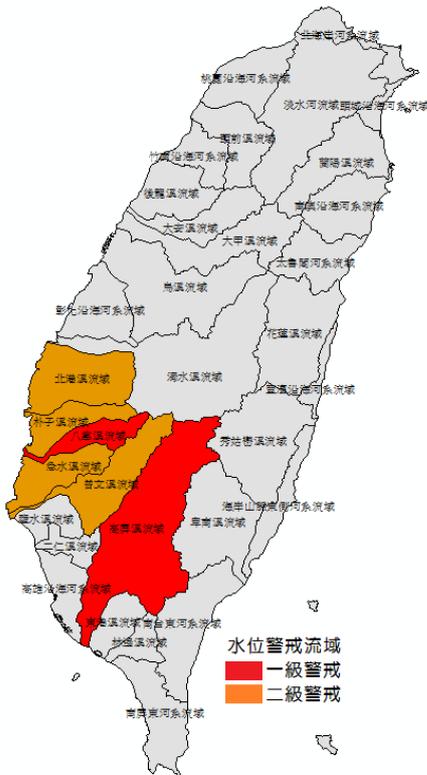


圖 16 民國 104 年 0520 豪雨應變期間各流域水位警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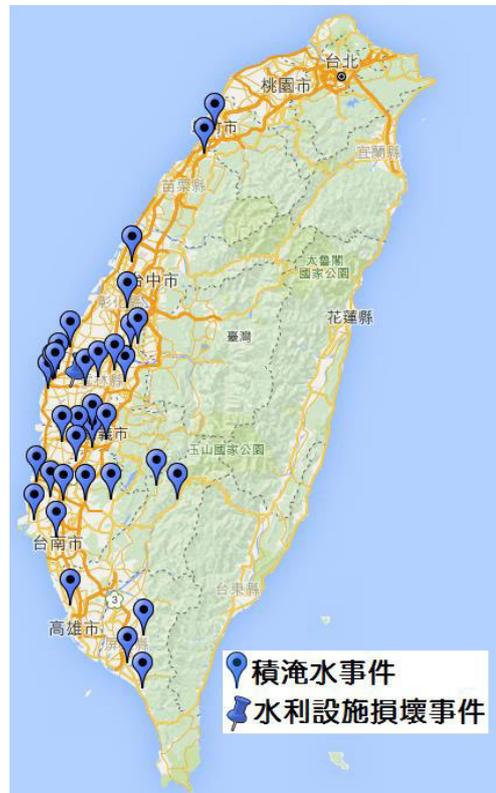


圖 17 民國 104 年 0520 豪雨應變期間積淹水地點與水利設施損壞事件點位圖

#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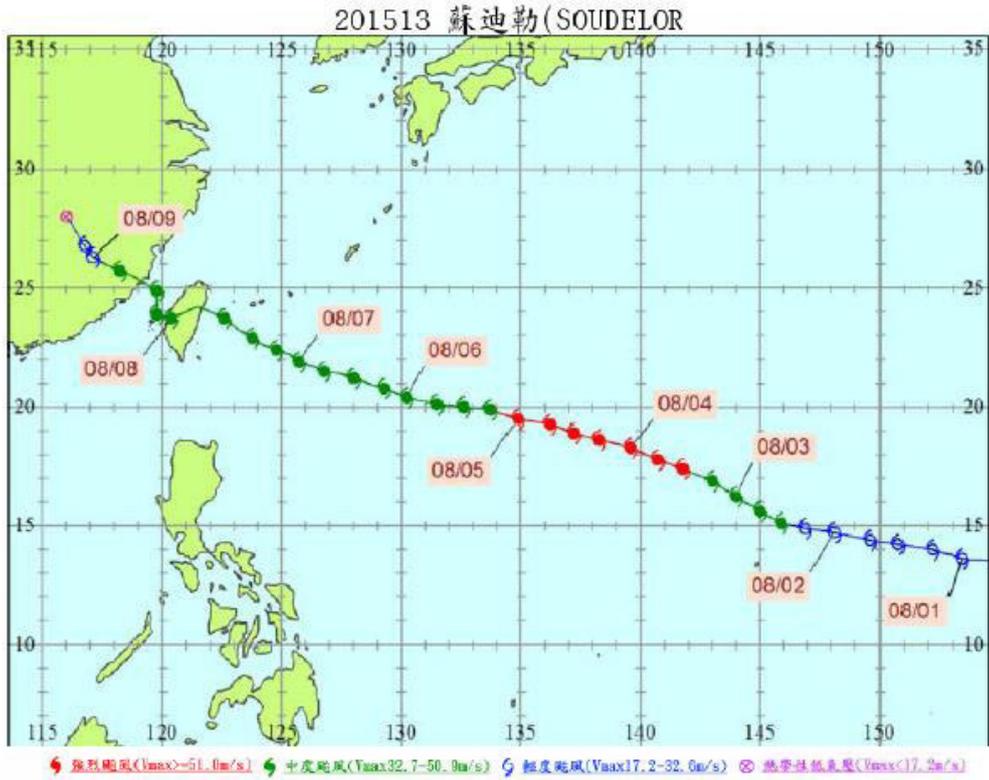


圖 18 民國 104 年蘇迪勒颱風路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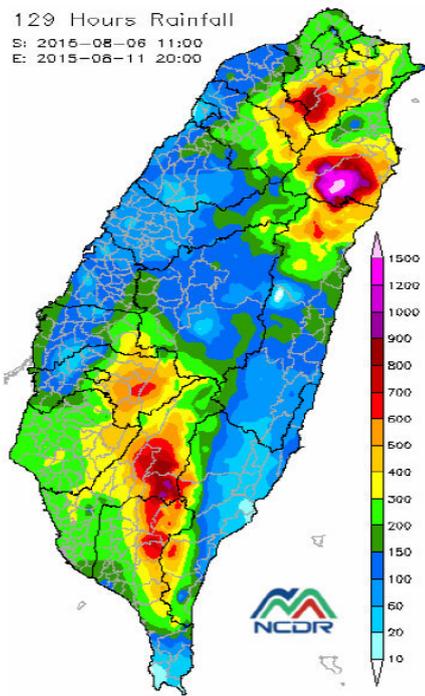


圖 19 民國 104 年蘇迪勒颱風期間總累積雨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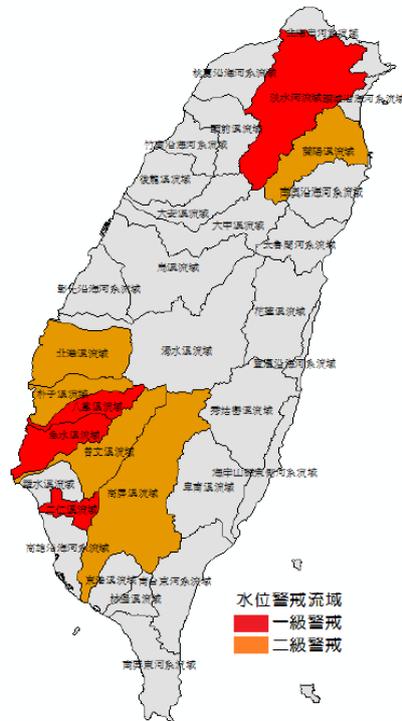


圖 20 民國 104 年蘇迪勒颱風期間各流域水位警戒圖



圖 21 民國 104 年蘇迪勒颱風應變期間積淹水地點與水利設施損壞事件點位圖

#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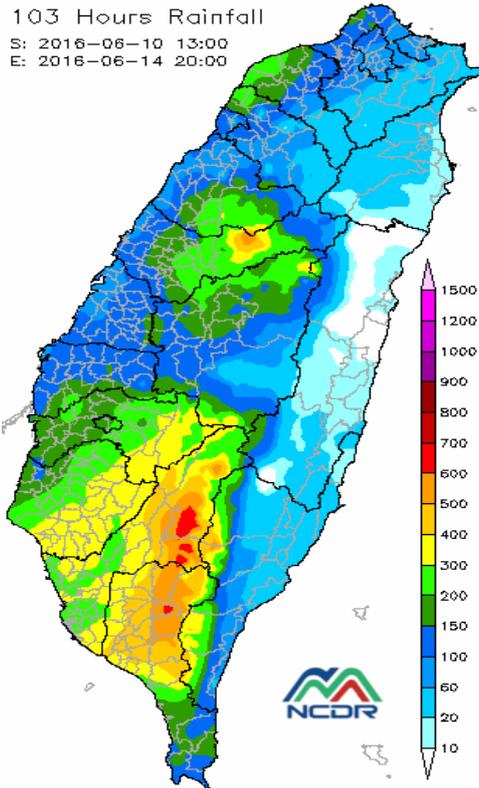


圖 22 民國 105 年 0610 豪雨應變期間總累積雨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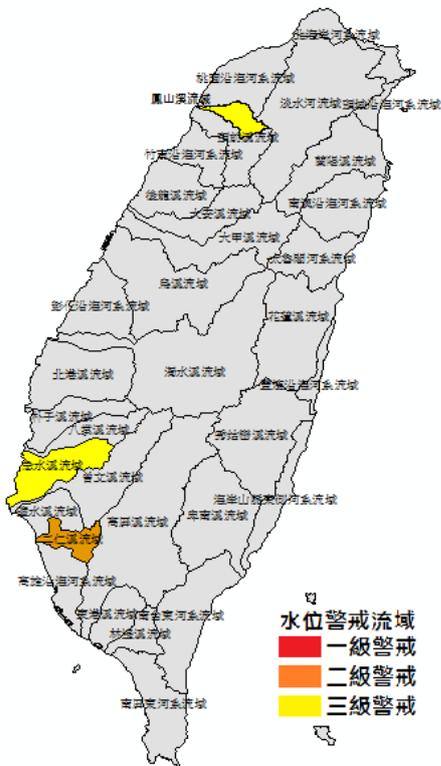


圖 23 民國 105 年 0610 豪雨應變期間各流域水位警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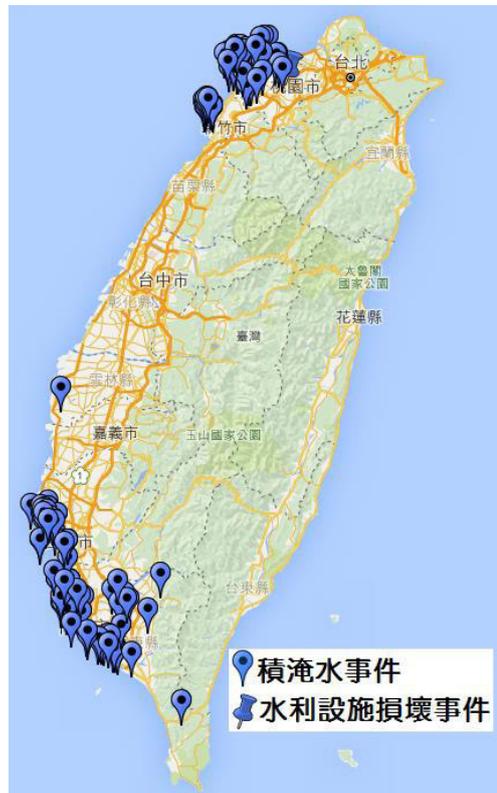


圖 24 民國 105 年 0610 豪雨應變期間積淹水地點與水利設施損壞事件點位圖

#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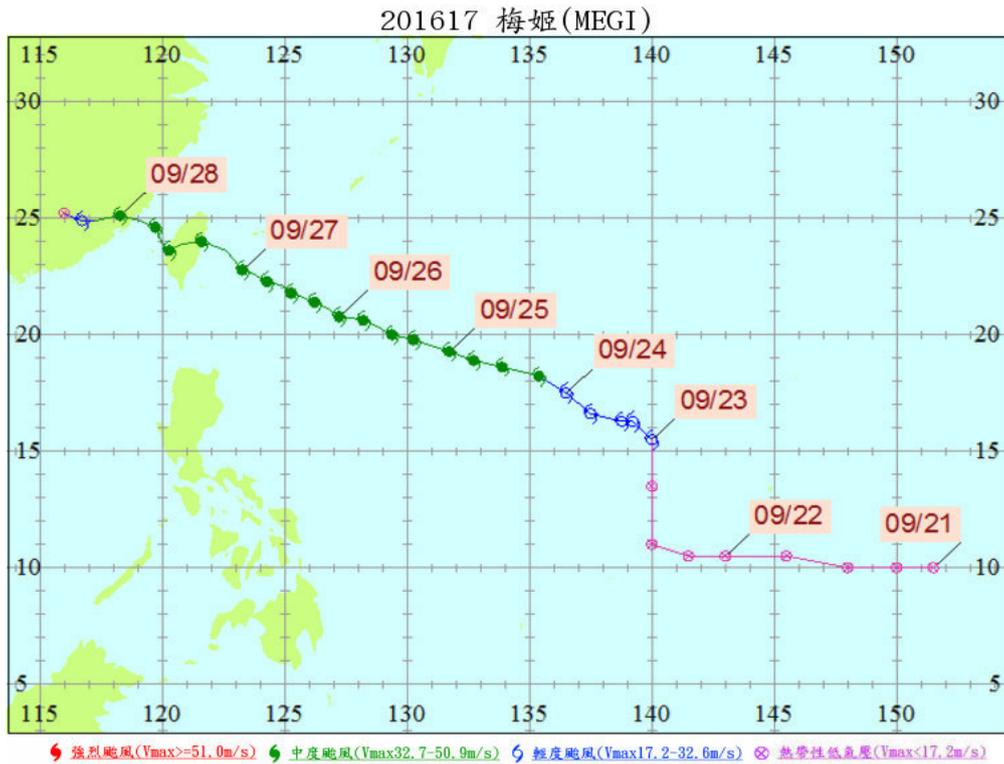


圖 25 民國 105 年梅姬颱風路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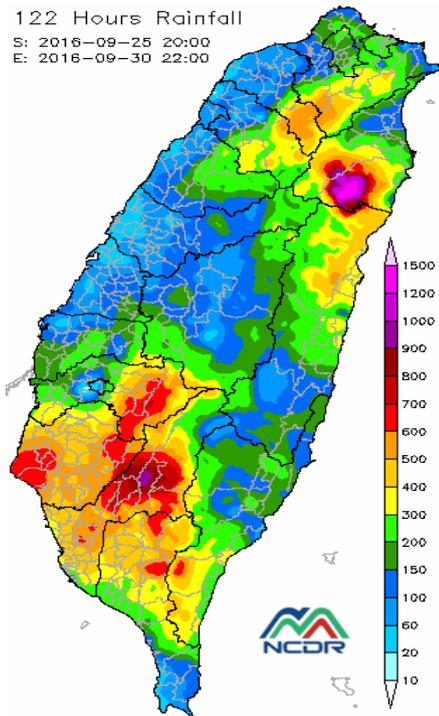


圖 26 民國 105 年梅姬颱風期間總累積雨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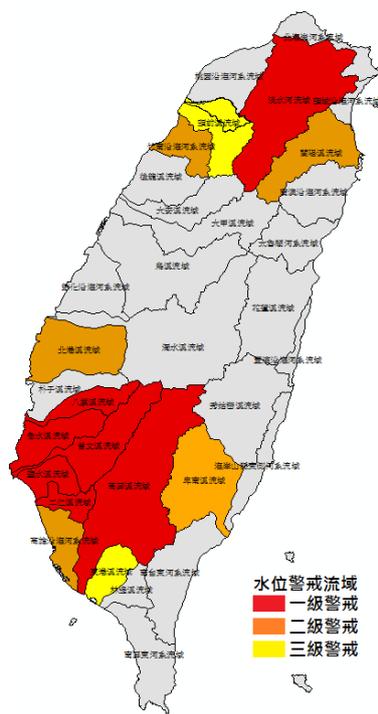


圖 27 民國 105 年梅姬颱風期間各流域水位警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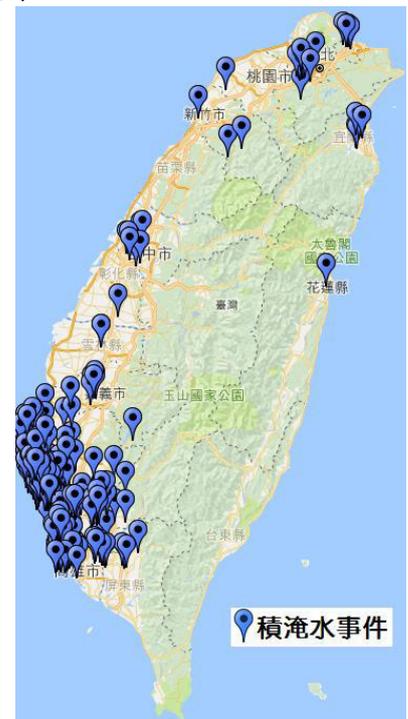


圖 28 民國 105 年梅姬颱風應變期間積淹水地點與水利設施損壞事件點位圖

#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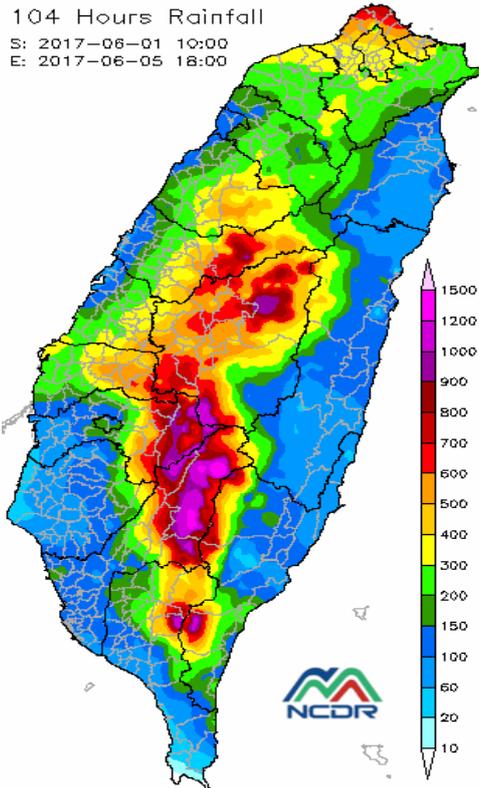


圖 29 民國 106 年 0601 豪雨應變期間總累積雨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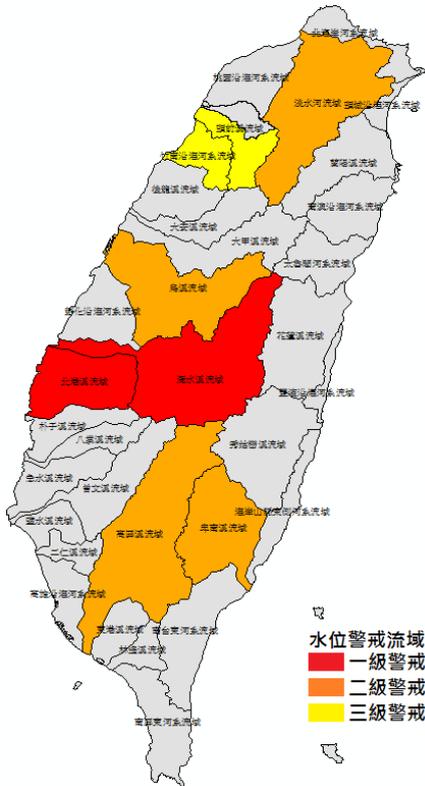


圖 30 民國 106 年 0601 豪雨應變期間各流域水位警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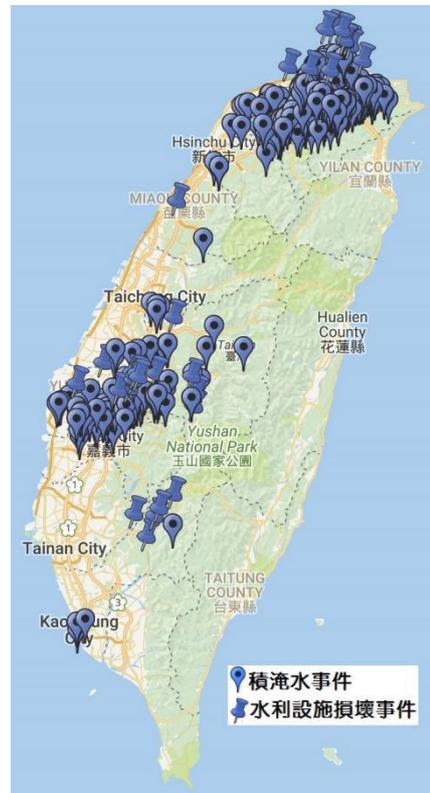


圖 31 民國 106 年 0601 豪雨應變期間積淹水地點與水利設施損壞事件點位圖

#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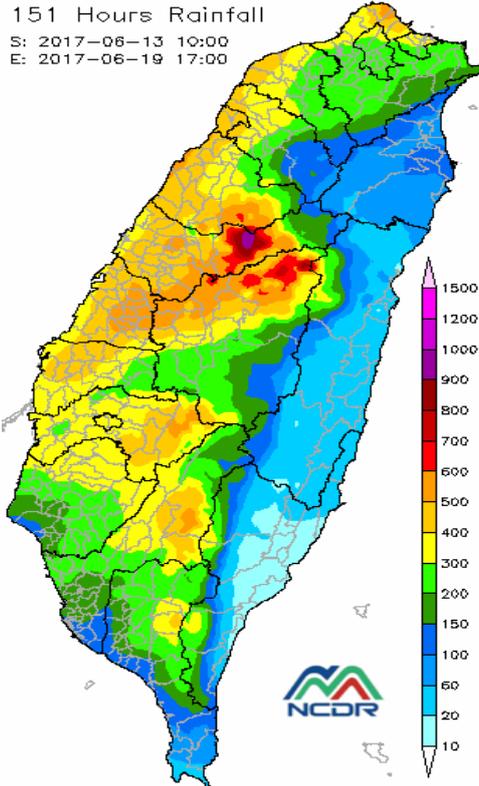


圖 32 民國 106 年 0613 豪雨應變期間總累積雨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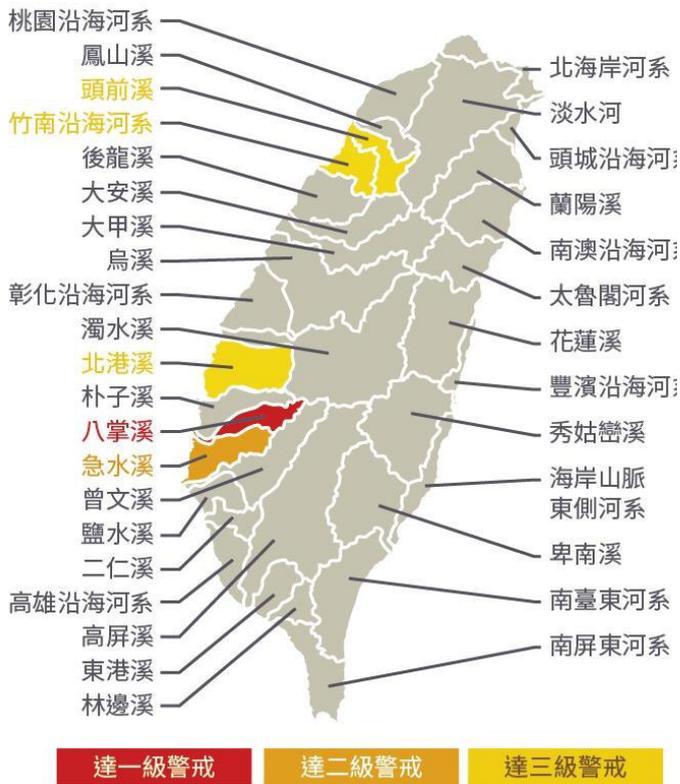


圖 33 民國 106 年 0613 豪雨應變期間各流域水位警戒圖



圖 34 民國 106 年 0613 豪雨應變期間積淹水地點與水利設施損壞事件點位圖

#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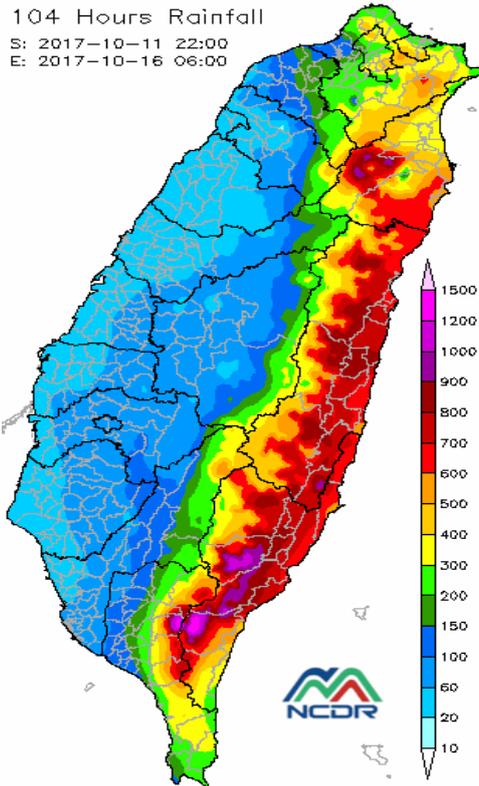


圖 35 民國 106 年 1011 豪雨應變期間總累積雨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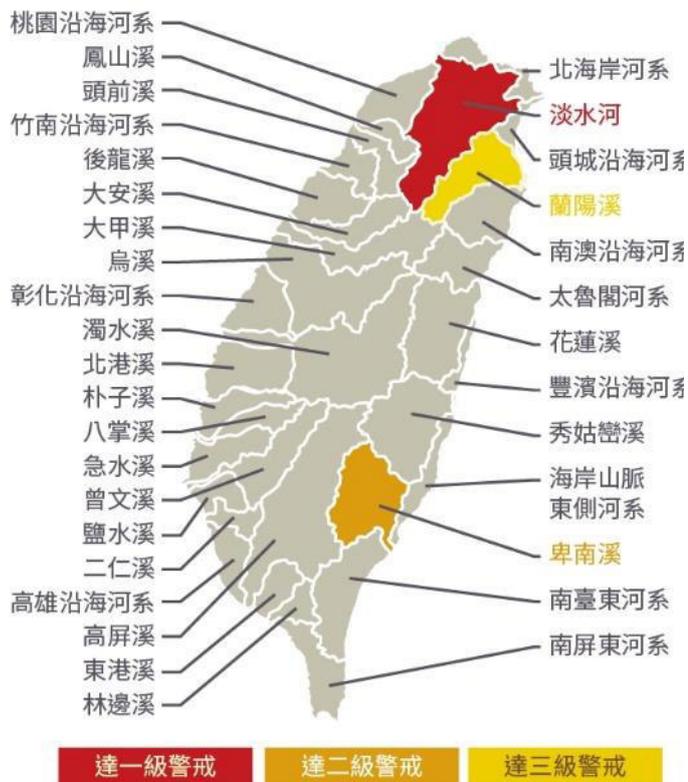


圖 36 民國 106 年 1011 豪雨應變期間各流域水位警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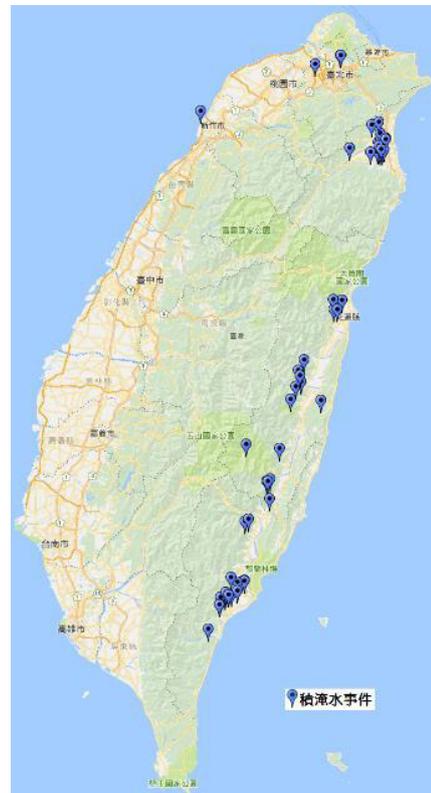


圖 37 民國 106 年 1011 豪雨應變期間積淹水地點與水利設施損壞事件點位圖

#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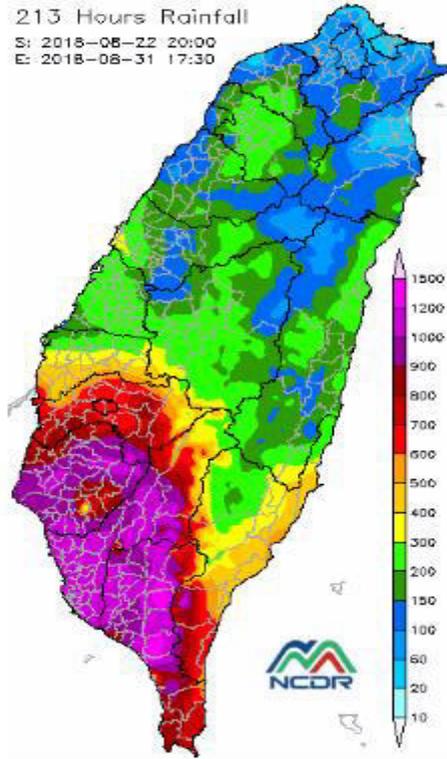


圖 38 民國 107 年 0823 熱帶低壓水災應變期間總累積雨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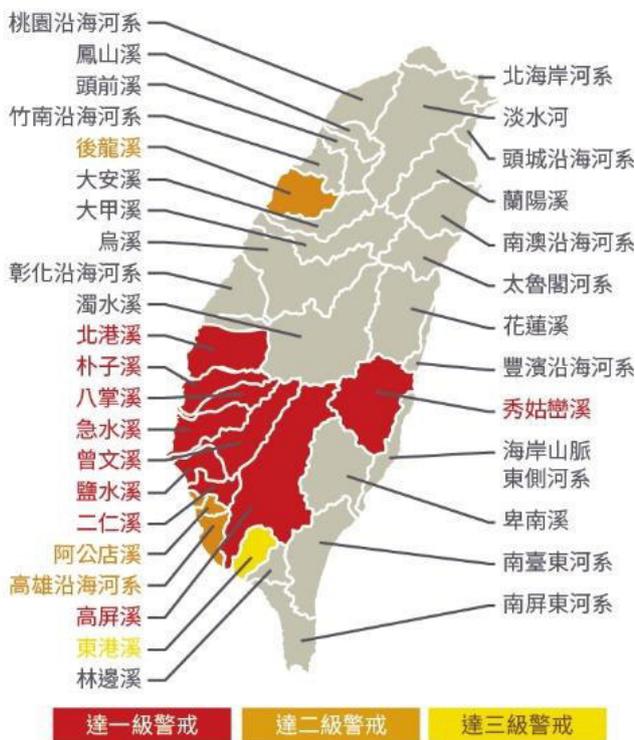


圖 39 民國 107 年 0823 熱帶低壓水災應變期間各流域水位警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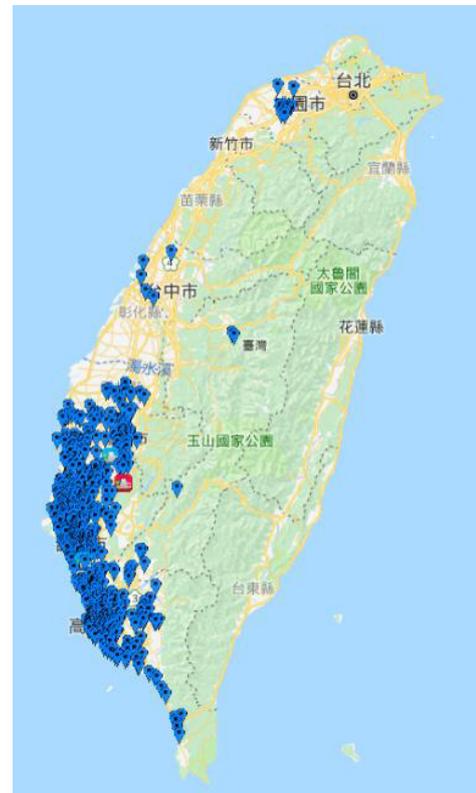


圖 40 民國 107 年 0823 熱帶低壓水災應變期間積淹水地點與水利設施損壞事件點位圖

#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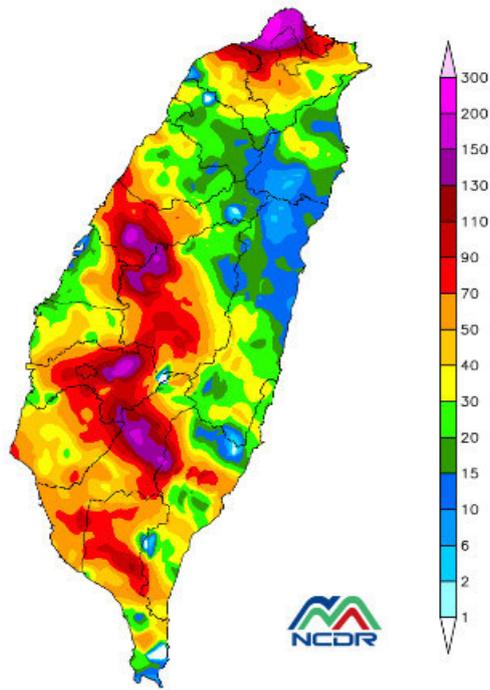


圖 41 民國 108 年 0520 豪雨應變期間總累積雨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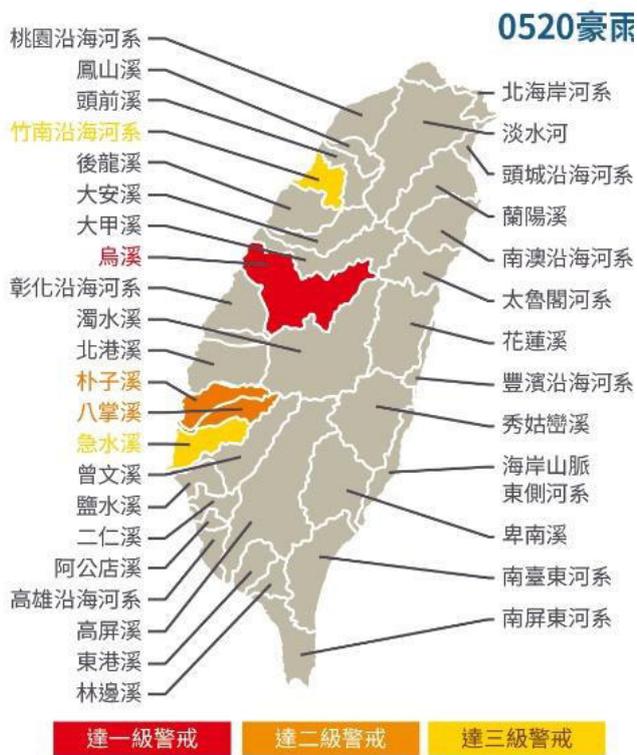


圖 42 民國 108 年 0520 豪雨應變期間各流域水位警戒圖



圖 43 民國 108 年 0520 豪雨應變期間積淹水地點與水利設施損壞事件點位圖

附件

附件二 地方政府保全計畫（參考範例）

請依本範本格式更新（始  
符合計畫基本要項）及視  
縣(市)特性狀況調整內容

○○縣(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主文部分參考範本）

（本空白處可插圖美化或插入縣市特色圖片）

○○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年○月

## 附件

### 目錄

第一章、目的 .....
第二章、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劃定 .....
第三章、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 .....
第四章、附則 .....

### 圖目錄

圖 3-1、○○縣(市)災害通報流程圖 .....
圖 3-2、防汛器材運用流程圖 .....
圖 3-3、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圖 .....
圖 3-4、疏散撤離流程圖 .....
圖 3-5、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
圖 4-1、水災疏散避難圖相關資訊配置圖 .....
圖 4-2、指示牌製作樣式範例 .....

### 表目錄

表 2-1、○○縣(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
表 3-1、○○縣(市)移動式抽水機預佈表 .....

### 附錄

附錄 1、○○縣(市)淹水潛勢圖 .....
附錄 2、○○縣(市)易淹水及近 3 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
附錄 3、 <u>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u> .....
附錄 4、○○縣(市)防汛器材資源表 .....
附錄 5、各類申請與報表
附錄 5-1、災害通報單 .....

## 附件

附錄 5-2、災情查報處置表	.....
附錄 5-3、災情管制表	.....
附錄 5-4、水利署移動式抽水機支援申請表	.....
附錄 6、各類聯絡表	
附錄 6-1、○○縣(市)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
附錄 6-2、河川局移動式抽水機聯絡表	.....
附錄 6-3、水災緊急通報資料表	.....
附錄 6-4、抽水站位置及管理聯絡人表	.....
附錄 7、全縣各鄉鎮市水災疏散避難圖	.....
附錄 8、○○縣(市)轄內水災避難據點位置表	.....
附錄 9、○○鄉(鎮、市、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參考範本格式	.....
附錄 10、水災災害疏散撤離權責分工表	.....
附錄 11、水災應變參考水位站位置及警戒水位表	.....
附錄 12、各類作業要點	
附錄 12-1、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
附錄 12-2、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	.....
附錄 12-3、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

## 附件

### 第一章、目的

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13721 號令制定公布「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各該地方目的事業主管為防範氣候變遷導致之災害，應訂定防災應變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原已訂有地區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包括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等防救災等各階段計畫重點工作。

為進行水患防治工作，除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外，並加強推動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之避洪減災非工程措施，落實全民自主防災行動，持續推動及輔導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健全水情及災情資訊網絡，以及擴增移動式抽水機能量，提升防救災能量，並掌握○○縣(市)轄管區域易受水害及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就其保全對象及警戒範圍擬訂各項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俾於颱風豪雨應變期間及時啟動相關應變及疏散撤離作業，以有效減少災損及保障保全對象生命財產安全。

## 附件

### 第二章、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之劃定

依據○○縣市 24 小時暴雨 500 毫米淹水潛勢圖，繪製轄區淹水深度 50 公分(含)以上淹水潛勢圖(附錄 1)，同時參考近 3 年轄區重大淹水地區調查表(附錄 2)等資料，就轄區淹水嚴重地區、村落人口聚集處、重要保護標的或歷(近)年颱風豪雨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等原則，據以劃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依據劃定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並就該地區內之保全對象及其相對應之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村里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表 2-1)，俾快速應用於疏散撤離作業。

## 附件

表 2-1、○○縣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備註：僅供防救災應用，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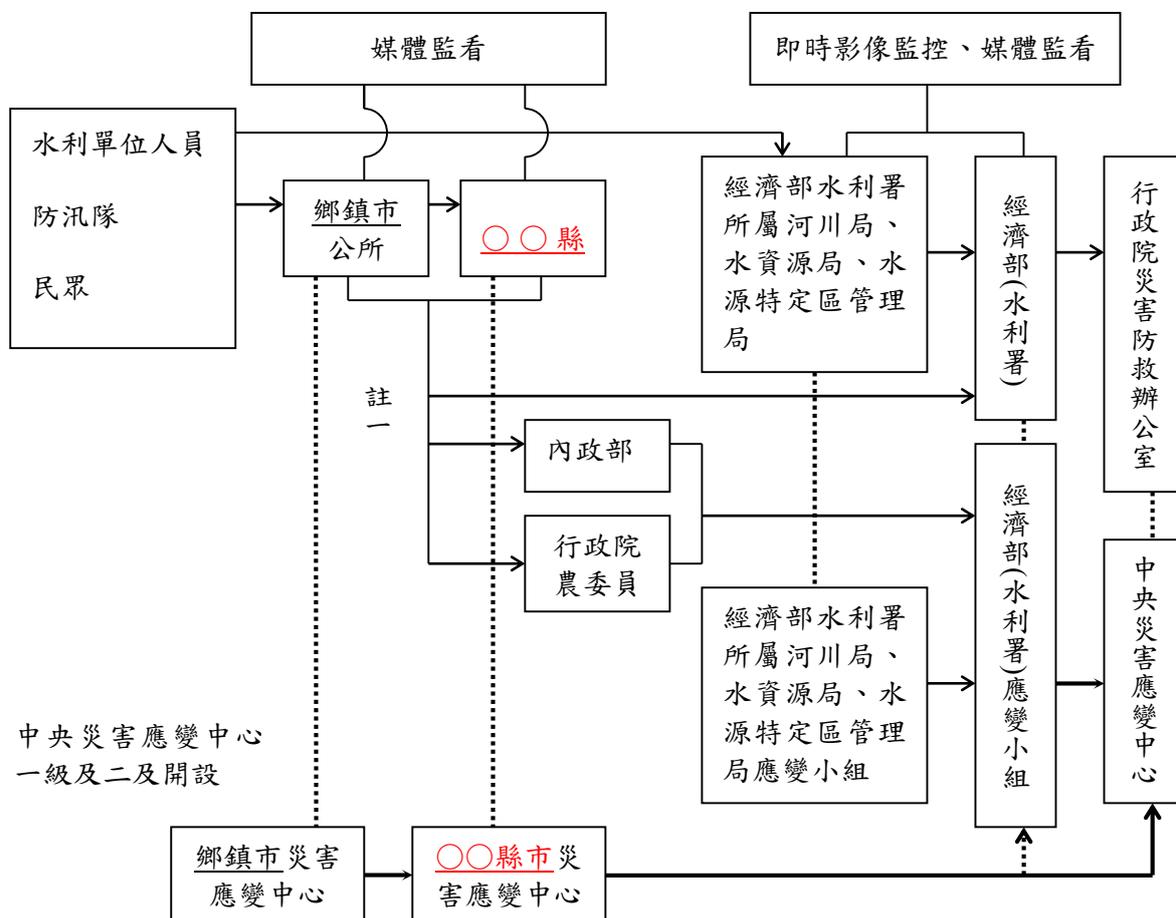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鄉鎮市區-村里)	保全戶數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避難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村里長(撤離通報)	聯絡電話
<p><b>本表內容製作如各欄位說明</b></p> <p>*潛勢地區必須填註<u>鄉鎮市區</u>及<u>村里</u>，如屬局部地點或道路亦應註明所屬<u>村里</u>。</p> <p>*潛勢地區必須配合疏散避難地圖，每一鄉鎮市區一張，如水災地點多，可分割多張。(如範本附錄十)</p>	填寫戶數	填寫人數 *僅填寫人數，其詳細造冊及弱勢族群或護理之家等亦必須造冊，並請由縣市及鄉鎮市依權責自行保管，不需隨計畫提報。 *上述保全對象清冊，為中	填寫避難處所	填寫避難處所地址	填寫避難所管 理人姓名	填寫避難所管 理人 行動電話 或急難時 可聯繫之 電話	村里長姓名 *村里長為通知疏散撤離負責人，係執行職務必要範圍(個資應列)	村里長電話 *辦公室電話或行動電話
○○市姑爺里	150	520	○○國小				謝○○	06-×××× ××××
○○市土庫里	100	400	○香客大樓				王○○	0933×× ××××
××鎮六安里			○○國小				黃○○	
××鎮建南里			○○國小				莊○○	
××鎮忠仁里			○○國小				王○○	
××鎮子龍里			○○國小				黃○○	
××鎮頂部里			○活動中心				林○○	
* * 鄉聖賢村			○活動中心				吳○○	
* * 鄉南溪村			○活動中心				楊○○	
* * 鄉青山村			○活動中心				吳○○	

## 附件

### 第三章、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應變暨疏散撤離措施

#### 一、災情通報流程

依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複式佈建措施」及經濟部「經濟部淹水災情通報作業要點」，擬訂災情通報流程圖(圖 3-1)，以進行災情蒐集、通報、查證與追蹤災情處置(附錄 4-1、4-2、4-3)。另於汛期前完成災情巡察、通報、查證人員及防汛搶險隊編組(附錄 5-1)。



註一：屬市區排水(含下水道)淹水災害者，通報內政部；屬農田灌溉排水及野溪淹水災害者，通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屬河川、區域排水淹水災害者，通報經濟部；前述災情應同時副知經濟部。

註二：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知悉災情，應立即指派或通知權責機關指派災情查證人員查證。查證人員或防汛隊隊員查證結果，應立即通報指派機關。經查災情有誤時，權責機關應予澄清。

註三：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應持續追蹤災情處置情形，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或陳

## 附件

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俟災情排除或不影響交通與重要生活機能後，解除列管。

圖 3-1、○○縣市災情通報流程圖

### 二、防汛器材運用流程

#### (一)、掌握防汛器材資訊

掌握轄區本○(縣、市)各局處及鄉(鎮、市、區)公所、第○河川局及相關單位之防汛器材資源，製作○○縣(市)防汛器材資源表(附錄 3)，俾利有效調度或申請支援；並依防汛器材運用流程圖(圖 3-2)或視水情現況辦理防汛器材整備及防汛搶險事宜。

## 附件

### (二)、防汛器材運用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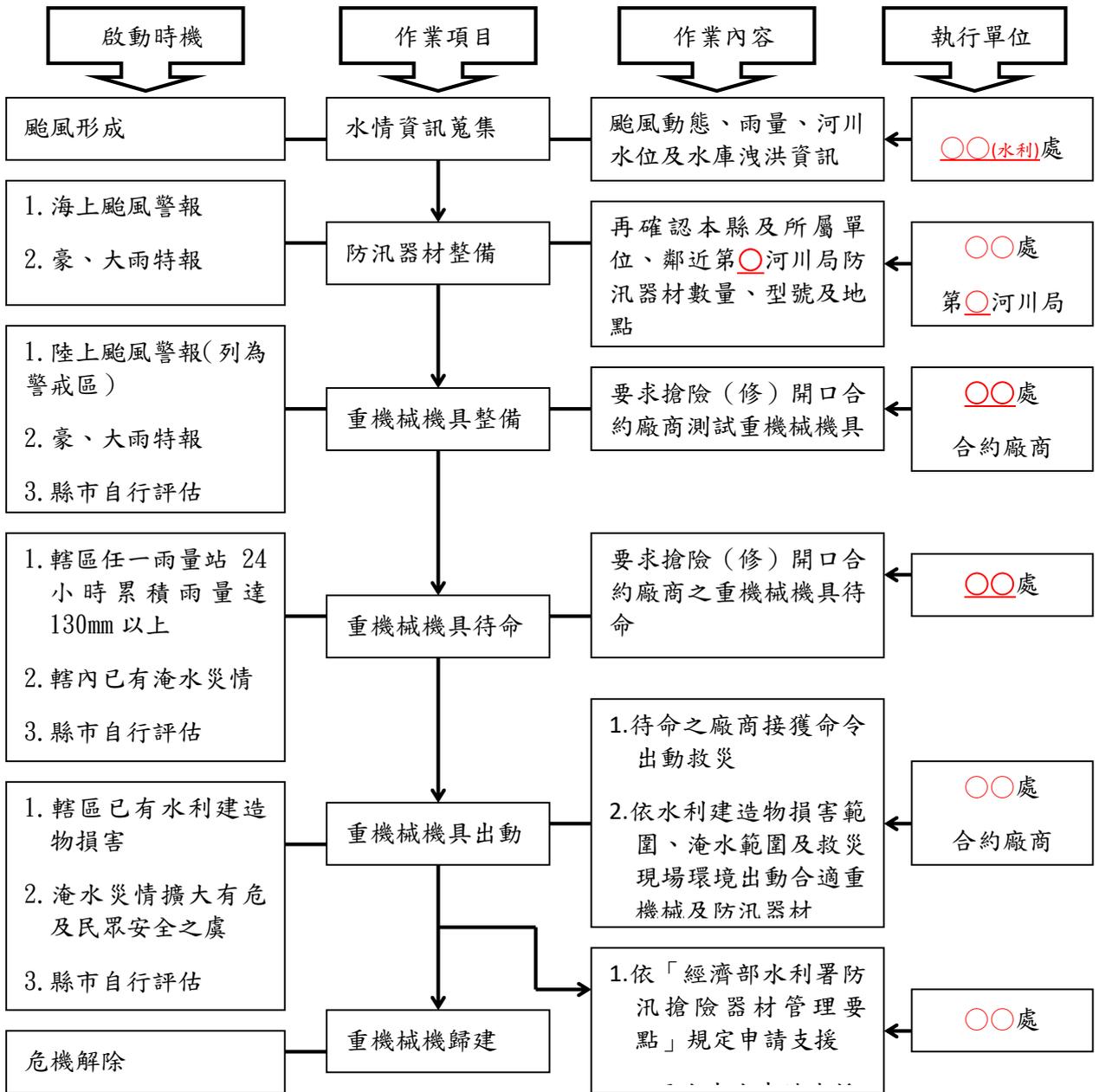


圖 3-2、防汛器材運用流程圖

## 附件

### 三、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

#### (一)、移動式抽水機預佈及調度

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所列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將○○縣市與鄉(鎮、市、區)公所實際控管運用之大、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進行預佈(表 3-1)及依實際水情作彈性調度，並擬定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圖(圖 3-3)，俾於災時有效執行抽排除淹(積)水。

掌握臨近第○河川局實際控管運用之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資訊，以製作河川局移動式抽水機聯絡表(附錄 5-2)，有支援需求時並依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圖申請支援(附錄 4-4)。

## 附件

### (二)、移動式抽水機運用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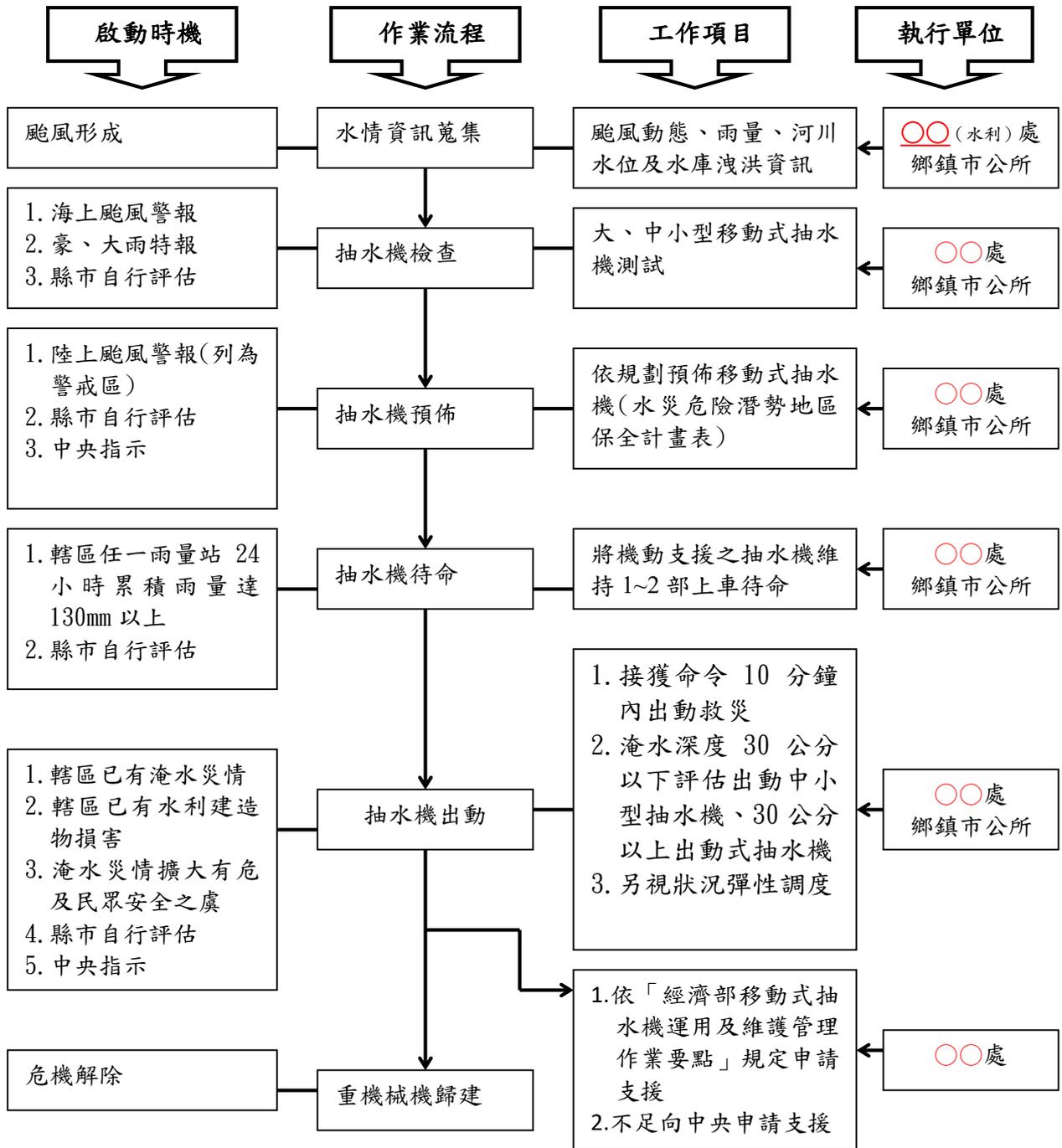


圖 3-3、移動式抽水機運用流程圖

## 附件

### (三)、移動式抽水機能量檢討

○○縣市評估目前自有及水利署調用至縣市之大型移動式抽水機，經檢討是足以因應近年縣市淹水災區救災抽排水之所需，並具防災應變機動及擬定完整維護保養計畫。

### 四、疏散撤離作業流程

#### (一)、疏散撤離作業流程

依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戶(人)數及疏散避難場所條件，繪製全縣各鄉(鎮、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避難圖(附錄 6)，並依經濟部函頒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擬訂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圖 3-4)及資訊傳遞流程(圖 3-5)，俾於水災時有效執行疏散撤離危險地區民眾，減少傷亡。

#### (二)、保全對象及疏散撤離定義

保全對象係單指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內居民，特別是需支援護送之弱勢族群(如長期病患、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等)或居住地下室者均應確實掌握，必要時應優先協助疏散撤離。

疏散撤離係指居民自住處平面疏散撤離至指定安全避難所、親友家，或垂直疏散至自家或同樓層 2 樓以上之安全處所。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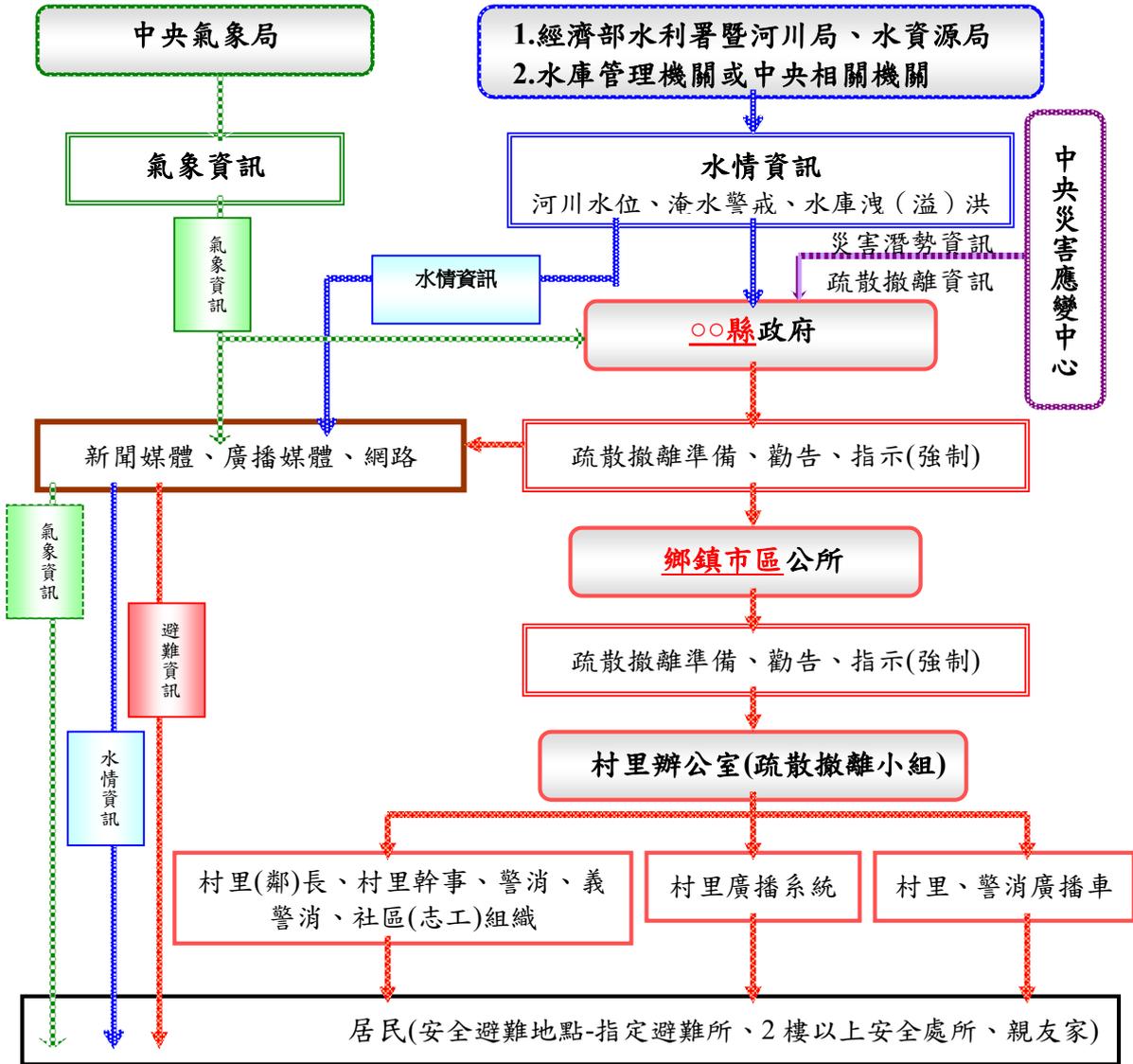


圖 3-5、水災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 附件

### (三)、疏散撤離權責分工

本府災害應變中心下達疏散撤離指示後，由○○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民政處、社會處、水利處及工務處等相關局處依權責分工(附錄 9)協助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疏散撤離相關工作，儘速完成水災危險地區內民眾之撤離與後續工作。

### 五、落實全民自主防災行動，持續推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

本府為落實全民自主防災行動，持續編列經費辦理既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練，協助社區持續維運並於汛期間發揮自主防災功能，進而達到「先自助後公助」之目標。

本府為結合及增進民力運用，後續擬新成立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輔導社區推動自主防災相關工作。

### 六、健全水情及災情資訊網絡

本府建置水情災情監測與監控設施，強化水災應變功能及健全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水位雨量站、水位站及 CCTV 站)功能，掌握水情災情最新資訊，並提供縣(市)內防救災單位、社區及民眾作為防救災之用。

## 附件

### 表 3-1、移動式抽水機預佈表

【備註：僅供防救災應用，並注意個人資料保護】

保全地區	抽水機編號	管理單位	保管人	抽水機預佈地點
學甲鎮宅港里	五河-023	學甲鎮公所	技士 侯○○ 0922xxxxxx 課長 郭○○ 0919xxxxxx	學甲鎮宅港里堤防
北門鄉雙春村	五河-024	北門鄉公所		
學甲鎮宅港里	五河-025	學甲鎮公所		
後壁鄉竹新村	五河-026	後壁鄉公所		
北門鄉雙春村	五河-033	北門鄉公所		
後壁鄉竹新村	五河-153	後壁鄉公所		
後壁鄉竹新村	五河-154	後壁鄉公所		
後壁鄉墨林村	五河-158	後壁鄉公所		
學甲鎮中洲里	五河-159	學甲鎮公所		
學甲鎮豐和里	五河-161	學甲鎮公所		
學甲鎮三慶里	五河-162	學甲鎮公所		
學甲鎮秀昌里	五河-163	學甲鎮公所		

## 附件

### 第四章、附則

#### 一、教育宣導

本府及鄉(鎮、市、區)公所適時印製相關宣導資料及圖說，利用各種機會藉由防災教育宣導，教導民眾認識災害、建立正確風險及防災觀念，以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緊急應變能力。

#### 二、疏散避難圖看板及疏散路線指示牌製作

本府及鄉(鎮、市、區)推動將水災疏散避難圖製作成大型看板(如圖 4-1，範例為附錄十)設置於村里內明顯處，另於村落人口聚集處或重要保護標的等沿疏散撤離路線設置指示牌(如圖 4-2)，以達平時宣導、災時引導功能。

#### 三、演練與計畫更新備查

本府及鄉(鎮、市、區)公所針對本計畫平時加以演練(每年汛期前至少 1 次)，並於災時落實執行。

本府每年定期或不定期(重大水災後)更新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容，以維持資料之正確性及有效性，並於每年汛期前提報經濟部備查。

#### 四、督導鄉(鎮、市、區)公所擬訂計畫或更新及提報備查

本府每年督導鄉(鎮、市、區)公所擬訂或更新該轄「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計畫內容以簡明及實用為原則，並應隨時維持計畫資料之正確性及有效性，同時於每年汛期前提報本府備查，俾使鄉(鎮、市、區)公所落實水災疏散撤離之命令下達及通報應撤離之村里民眾等相關作業。鄉(鎮、市、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參考範本格式，如附錄 8。

附件



圖 4-1、水災疏散避難圖相關資訊配置圖

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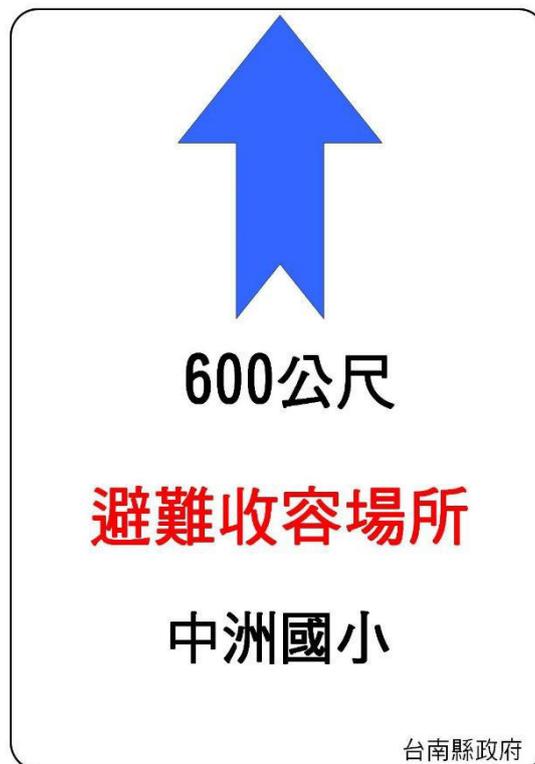


圖 4-2、指示牌製作樣式範例

附件

附錄

## 附件

### 附錄 1、○○縣市淹水潛勢圖

(可自 <http://140.116.77.34/DPRC/index.html> 下載或自行委由協力機構製作之圖資)

### 附錄 2、○○縣市易淹水及近 3 年重大淹水地區表

請增列近 3 年年颱風豪雨淹水，範例如下：

編號	淹水位置		淹水原因	降雨事件別	緊急對策
	鄉(鎮、市、區)	村(里)/道路(路段)			

### 附錄 3、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位置表：

請增列歷年統計轄區內高積(淹)水潛勢區防汛熱點，範例如下：

編號	致災地點		座標(TWD97)		致災原因	預定對策
	鄉(鎮、市、區)	村(里)/道路(路段)	X 座標	Y 座標		

致災原因：1. 地勢低窪(地層下陷區、易淹水地區)。2. 強度不足(排水斷面不足、未施設排水渠道或雨水下水道、未施設抽水站)。3. 施工中案件。4. 其他

## 附件

附錄 4、○○縣市防汛器材資源表

一、吊車								
車號	保管單位	資源所在鄉鎮	數量	噸數	器材描述	可載貨物淨重	吊重	種類

二、卡車								
車號	保管單位	資源所在鄉鎮	數量	噸數	器材描述	載重	動力來源	

三、挖土機							
車號	保管單位	履帶式或輪胎式	資源所在鄉鎮	數量	噸數	器材描述	
	台南縣六甲鄉公所		六甲鄉	2			

四、砂包							
保管單位	規格	資源所在鄉鎮	器材描述	水系	河川/海岸	數量	

五、防汛塊							
保管單位	資源所在鄉鎮	器材描述	品名或型式	噸數	水系	河川/海岸	數量

六、發電機									
保管單位	動力來源	資源所在鄉鎮	數量	器材描述	發電量	電壓	轉速	是否附有車輪及腳架	是否需車輛拖曳

附件

附錄 5-1、災害通報單

淹水災害通報單（範例）

傳受單位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部長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水利署署長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防災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營建署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處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通報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通報單位		經濟部	
		電話		(02) 37073110 (02) 37073119	傳真
副知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災害地點					
發生原因					
災情狀況					
影響情形		淹水長度____公尺、寬度____公尺、深度____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人車尚可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人車無法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民宅積水			
應行處置措施		1. 查證災情並追蹤列管處置情形。 2. 抽水機調派情形。 3. 處置情形持續回報本部。			
備註		請定時將最新處置情形回報本部至災情況狀解除為止。			

## 附件

附錄 5-2、災情查報處置表

豪雨淹水災情查報處置表				
氣象基本資料	時間			
	地點			
	單位			
	累積降雨量 (事後補紀錄)			
查詢及回復對象	時間		查詢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無災情  <input type="checkbox"/> 有災情 (續填下面欄位) 列管案號: _____	
	單位			
	姓名			
	電話			
淹水時間				
淹水地點				
淹水情形	長_____m、寬_____m、深_____cm			
影響層面	影響人車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住宅淹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處置情形	聯絡人姓名電話			
	協勤人員姓名電話			
	抽水機派遣情形	出動單位		
		帶隊人員姓名電話		
		規格		
		數量		
		出動時間		
		抵達時間		
		開始抽水時間		
完成淹水抽除時間				

附件

附錄 5-3、災情管制表

災情管制表(範例)

案號	上傳時間	縣(市)(鄉鎮)	災情類別	發生時間	發生地點	現場狀況	處理情形	處理狀態

## 附件

### 附錄 5-4、水利署移動式抽水機支援申請表

申請機關：

受理機關：經濟部

填報人（職稱/姓名/電話/傳真）：

水利署抽水機調度小組電話：02-37073113

核定人：

申請時間：

傳真：02-37073044、02-37073054

項次	支援鄉鎮	抽水區域 (含淹水深度、排放地點、抽水機數量、口徑)	報到地點	受理報到人員 (姓名、電話)	支援單位	所在地點	出發時間	預計抵達時間	帶隊官 (姓名、電話) 操作員 (姓名、電話)	機組編號	申請單位 簽收時間	組裝完成時間	撤離時間
										到達報到地點時間	到達抽水地點時間	開始抽水時間	
1.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2.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姓名： 電話：				

註：一、粗黑框內由審核機關填寫。二、同一支援鄉鎮請填寫一列。三、粗黑框右側由各支援單位填寫。

第 頁/共 頁

<b>擬辦</b> （經濟部抽水機調度小組）	<b>審核</b> （抽水機小組值班科長）	<b>核定</b> （值班組長）

備註：依作業須知規定，申請單位應負擔支援單位支援所需各項費用及運轉油料及人員餐飲費用。

## 附件

### 附錄 6-1、○○縣市災情人員與防汛搶險隊員編組表

## 附件

附錄 6-2、河川局移動式抽水機聯絡表

存放地點	地址	保管人	連絡電話	馬力 (HP)	口徑 (英吋)	額訂揚程 (M)	抽水量 (CMS)	抽水機種類

## 附件

### 附錄 6-3、水災緊急通報資料表

格式參考如下：

<u>機關或職稱</u>	<u>單位或姓名</u>	<u>電話</u>	<u>傳真</u>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局局長			
○○處處長			
內政部消防署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消防局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經濟部水利署第○河川局			
嘉南農田水利會			
公路總局第○區養護工程處處長			
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工務段段長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區管理處處長			
台灣電力公司新營區營業處處長			
○○○公所災害應變中心市長			
○○○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鎮長			

## 附件

附錄 6-4、○○縣市內抽水站位置及管理聯絡人表

抽水站名稱	鄉鎮	村里	97TM2-X	97TM2-Y	啟動水位	抽水機型式	抽水機數量	抽水量	管理單位	緊急聯絡人	連絡電話	傳真

## 附件

### 附錄 7、全縣各鄉鎮市水災疏散避難圖

(對照水災保全計畫表所列危險潛勢地區，每一鄉鎮市區一張，如水災地點多，可分割多張)參考範例如下：



## 附件

### 附錄 8、○○縣市轄內水災避難據點位置表

格式參考如下：

鄉鎮市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 附件

### 附錄 9、鄉(鎮、市、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參考範本格式

#### ○○鄉(鎮、市、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 一、目的

為充分掌握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其保全住戶、保全對象，俾於颱風豪雨期間，及時有效疏散撤離保全對象（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轄內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及保全對象

(本項所列之表、圖為保全計畫最重要部分，一定要建立)

本鄉(鎮、市、區)參考○○縣(市)淹水潛勢圖、歷年調查容易淹水地點（村里）及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區域，列為水災危險潛勢地區。

依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避難處所及疏散撤離緊急通報人(村里長)等資料，製作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如附表一)，並依保全計畫表所列各水災危險地點製作疏散避難地圖(如附圖一至○)。

同時建立轄內或蒐集鄰近避難收容所資訊(如附表二)及建立保全對象清冊(包括弱勢族群或護理之家)(如附表三)。

##### 三、疏散避難人員編組與分工

【由各鄉鎮市區依現行規定或實務運作，簡要說明編組與分工(如附表○)。如依○○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如附錄○)】

##### 四、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由各鄉鎮市區依現行規定或實務運作，簡要說明疏散撤離作業流程，包括撤離如何決策、命令下達、如何通知撤離民眾、如何執行、收容所開設、回報等。如依○○鄉○○作業規定(如附錄○)】

##### 五、其他事項

【未納入前四項之事項，可分條列說明】

## 附件

### 附錄 9 - 附表 1、鄉(鎮、市、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表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鄉鎮市區-村里)	保全戶	保全人數	避難處所	避難所地址	避難所聯絡人	聯絡電話	村里長(撤離通報)	聯絡電話
<b>本表內容製作如各欄位說明</b> *潛勢地區必須填註 <u>鄉鎮市區</u> 及 <u>村里</u> ，如屬局部地點或道路亦應註明所屬 <u>村里</u> 。 *潛勢地區必須配合疏散避難地圖，如水災	填寫戶數	填寫人數 *僅填寫人數，另必須詳細造冊(包含弱勢族群或護理之家等)。 *上述保	填寫避難處所	填寫避難處所地址	填寫避難所管人姓名	填寫避難所管人行動電話或急難時可聯繫之電話	村里長姓名 *村里長為通知疏散撤離負責人，係執行職務必要範圍(個資應列)	村里長電話 *辦公室電話或行動電話
××鎮六安里	150	520	○○國				黃○○	06-××××××××
××鎮建南里	100	400	○○國				莊○○	0933××××××
××鎮忠仁里			○香客大樓				王○○	
××鎮子龍里			○○國				黃○○	
××鎮頂部里			○活動				林○○	

### 附錄 9 - 附表 2、鄉(鎮、市、區)轄內或鄰近避難收容所一覽表

(格式可修正或依現行格式)

鄉鎮市	避難所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收容人數

### 附錄 9 - 附表 3、鄉(鎮、市、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

(必列，中央災害訪評查核重點，惟須注意個資保護)

(依現行格式製作)

附錄 9 - 附表 ○、○○○○○○

# 附件

## 附錄 9 - 附圖 1、○○鄉(鎮、市、區)○○村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 附錄 9 - 附圖 2、○○鄉(鎮、市、區)※※村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 附錄 9 - 附圖 3、○○鄉(鎮、市、區)\*\*村里水災疏散避難地圖

## 附件

### 附錄 9 - 附圖○、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必列)

(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

單位 執行內容	中央政府	縣(市) 政府	鄉(鎮、市) 公所	村里	備註
1. 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 (給縣市)	○ (給鄉鎮)	○ (給村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 劃定管制區	△ (協助縣市)	◎ (負責劃定)	○ (協助縣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 劃定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負責劃定)		
4. 建立應撤離名冊		△ (協助並確認)	○ (綜整名冊)	◎ (統籌負責)	鄉(鎮、市)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村里進行調查作業。
5. 收容場所準備	△ (其他支援)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 提供交通工具	△ (其他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		
7. 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統籌負責)		
8. 通知應撤離民眾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 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輸入 EMIC 災情系統
10. 通知民眾返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附錄○○、(其他自行增列)

## 附件

### 附錄 10、○○縣市水災災害疏散撤離權責分工表



## 附件

### 附錄 12-1、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4 日經水防字第 09233002541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經水防字第 0943300008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1 日經水防字第 09533000110 號函修正

- 一、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效率化運用調度、制度化維護管理移動式抽水機(以下簡稱抽水機)，依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防救災整備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範圍包含本部所屬機關、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等所有之抽水機。
- 三、 抽水機以財產所有機關為管理機關；以實際控制運用之機關(構)、法人、團體為使用單位。  
前項管理機關應負責抽水機之維護及更新，使用單位應負責抽水機之操作、保管及運轉油料供應。
- 四、 使用單位應將抽水機編號、型式、管理機關名稱、使用單位名稱、保管地點及專責保管人員姓名暨聯絡電話等基本資料依附表一格式建檔，於每年汛期前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彙轉本部水利署。使用單位為本部水利署所屬機關者，應於前項規定期限前，將基本資料逕送本部水利署。  
本部水利署應將前二項彙整資料建置成資料庫，提供防救災單位運用。
- 五、 抽水機資料有異動或其他狀況時，管理機關及使用單位應通報本部水利署。  
使用單位於颱風豪雨期間，應將抽水機運用狀況依附表二格式定時通報轄管水災災害防救業務業務主管機關之應變中心或小組。
- 六、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年汛期前，應參考淹水潛勢分析及歷年淹水事件，完成抽水機預佈規劃，納入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報本部備查。
- 七、 抽水機運用時機如下：

## 附件

-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豪、大雨特報或海上或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期間之淹水或缺水事件。
- (二)旱災期間缺水事件。
- (三)政府機關、行政法人及公法人業務範圍之淹水或缺水事件。
- (四)非屬上述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但因事涉多數人公益或影響民眾生活之重大淹水或缺水事件。

抽水機應以運用於重大災害搶救為優先。

### 八、 抽水機運用之種類如下：

- (一)待命：使用單位因應災害潛勢，將抽水機上車，以便隨時出動。
- (二)出勤：使用單位依第七點所列事件，派遣抽水機進行抽水作業，且於完成抽水作業後歸建。
- (三)調用：管理機關或使用單位依第七點所列抽水事件，派遣抽水機長期協助其他政府機關、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作業。
- (四)調度：管理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整體災害搶救需要，指派抽水機進行待命、出勤或調用之作業。

使用單位因其他單位申請派遣支援之抽水機出勤時間超過6個月以上時，得將該抽水機之申請支援單位變更為其使用單位。

### 九、 颱風豪雨應變期間，抽水機待命及出勤之調度原則如下：

- (一)警報發布後，警戒區內使用單位得依權責考量、管理機關通報、本部或本部水利署應變小組通報，預佈抽水機，並維持適當抽水機組待命，待命之抽水機一旦接獲淹水災害通報後，應於十分鐘內，出勤抽水作業。
- (二)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接獲災情資訊後，應依權責通報使用單位，視災情狀況出動抽水機救災。

## 附件

(三)使用單位自有抽水機組不足以因應災情時，得申請轄管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調度支援。

(四)各管理機關及使用單位接獲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部(本部災害應變小組)、本部水利署(本部水利署災害應變小組)通報，調度其所有或使用之抽水機時，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且應儘速將調度所需抽水機運至指定地點，向指定單位、人員報到。

(五)第三款之支援申請，如係重大緊急事件，得跨級申請之。但應副知轄管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抽水機出勤後，使用單位應立即將出勤、預定抵達抽水地點、啟動抽水作業時間、操作人員姓名及聯絡電話回報轄管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並副知本部或本部水利署應變小組。

十、非屬颱風豪雨期間，抽水機待命、出勤及調用之調度，由各管理機關或使用單位自行為之，惟不得影響防災緊急調度。

為因應災害或緊急事件需求之調度者，其調度原則依第九點規定。

十一、依第九點規定申請支援之抽水機，申請單位應提供出勤地點、災害情形、受災範圍、排放地點、所需機組數量及型號、報到地點、受理報到人員連絡資料(含姓名、電話、職稱)，並供應運轉油料及人員餐飲。

抽水機依第九點待命及出勤期間，不得採用任何方式將抽水機組或其附件固定，減損機組機動救災之功能。

十二、使用單位應製作抽水機運作及淹水災情歷程資料備查。

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隨時派員查核、督導抽水機作業情形。

十三、依第九點申請支援之申請單位，應於災害減輕或消除後，立即歸還抽水機。但管理機關或使用單位認為無支援必要時，得主動召回抽水機，並告知申請單位。

## 附件

前項使用單位應確認歸還之抽水機設備完整且功能正常。如有故障或損壞，申請單位應負責修復；無法修復時，應負責賠償。

- 十四、抽水機出勤時應由公務人員專責監控；一處淹水或缺水地點，至少應由一位專責人員隨同出勤。

前項專責人員，原則由使用單位派遣，惟經協調得由申請單位派遣之。

第一項淹水地點範圍，一處最大以一村(里)為限。但依其範圍專責人員足以掌控抽水機之運作使用者，不在此限。

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抽水機，報到後，申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變中心指揮官應指派第一項之專責人員；惟同一淹水處跨兩以上直轄市、縣(市)者，由本部水利署指派所屬機關人員擔任第一項之專責人員。

- 十五、管理機關每年應編列抽水機維護保養經費。

抽水機於防汛期間發生故障時，管理機關得協調使用單位先行墊付修理。

- 十六、管理機關應指派專人負責機組設備維護保養等工作，定期辦理所有抽水機之維護保養工作，並記錄保養、運轉資料備查。

管理機關及使用單位之維護保養工作得委外辦理。

- 十七、使用單位應指派專人負責機組設備管理、運轉及保管等工作。

- 十八、本部得定期督導各管理機關及使用單位就抽水機之運用、維護管理紀錄及維護保養經費編列情形，並納入年度防災績效考評。經本部評選優良者，得建議予相關人員適當之獎勵。

## 附件

### 附錄 12-2、經濟部淹水災害通報作業要點

97 年 12 月 10 日經水字第 09704606470 號函

98 年 4 月 10 日經水授字第 09820221580 號函

- 一、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本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及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水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水災防救計畫)之災情蒐集及通報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蒐集及查證淹水災情，並立即通報相關權責機關，進行救災作業。
- 三、 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建立水利單位人員巡察、民眾傳遞、媒體監看及其他通報機制，並得建立防汛隊等多元化災情蒐集、查報管道，以及時掌握淹水災害災情。
-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防汛期前，完成災害應變中心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人員編組，並報本部備查。  
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每年防汛期前，完成災害應變中心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人員編組，並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五、 前點編組人員之職掌如下：
  - (一)災情巡察人員：巡察轄管範圍，主動察覺災情。
  - (二)災情通報人員：通報災情予權責機關。
  - (三)災情查證人員：確認由民眾傳遞及媒體傳播災情之正確性。
- 六、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水災防救計畫及第三點規定，於轄區內易積淹水鄉(鎮、市、區)組成防汛隊，協助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作業。  
前項防汛隊得併同於依河川管理辦法規定組成之防汛搶險隊，亦得優先由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義警民防組織、巡守隊、救難組織編成。

## 附件

七、 防汛隊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下列任務：

(一)轄區內水情與淹水災情之巡察、查證及通報作業。

(二)轄區內水利設施之巡察。

(三)轄區水利設施防汛搶險工作之執行。

八、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辦理淹水災情巡察、查證、通報人員及防汛隊隊員之教育訓練及演練。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汛期後，辦理淹水災情巡察、查證、通報人員及防汛隊與其隊員之成效考核。考核優異者得報經本部覆核後，由本部發給獎金及獎狀之鼓勵。

前項考核要點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權責訂之；覆核及獎勵要點由本部另訂之。

九、 各級政府機關為蒐集災情應設置災情通報專線,提供民眾主動告知或其他單位（機構）通報災情。

十、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蒐集之災情資訊，應依附件一格式彙整後，屬市區排水（含下水道）淹水災受害者，應通報內政部；屬農田灌溉排水及野溪淹水災受害者，應通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屬河川、區域排水淹水災受害者，應通報本部。

前項淹水災害屬通報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者，應同時副知本部，俾彙整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中央管河川及區域排水之淹水災受害者，應由本部水利署所屬機關依附件一格式彙整通報本部。

十一、 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部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級及二級開設期間應將彙整之災情，逕送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本部應變小組統籌運用。

十二、 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自民眾告知、媒體監看或其他單位

## 附件

(機構)通報知悉災情時，應立即指派或通知權責機關指派災情查證人員或防汛隊隊員，依附件二格式進行查證作業。

查證人員或防汛隊隊員應將查證結果，立即通報指派機關。經查災情有誤時，權責機關應予澄清。

- 十三、 各級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除應持續追蹤災情處置情形，及依附件三格式填報災情處置情形外，並應依第十點規定程序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或依第十一點陳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前項災情追蹤，俟災情排除或不影響交通與重要生活機能後，解除列管。

- 十四、 本要點所訂災情通報程序詳如附圖。

- 十五、 本部應訂定業務督導計畫，於每年汛期前，督導及檢查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水利署所屬機關，辦理淹水災情蒐集、通報及查證業務之整備狀況與執行成效。

## 附件

### 附錄 12-3、各級政府災時對疏散撤離之作業分工事項表

(行政院秘書處 99 年 8 月 16 日院臺忠字第 0990102203 號函)

單位 執行內容	中央政府	縣(市) 政府	鄉(鎮、市) 公所	村里	備註
1. 提供地方警戒資訊	◎ (給縣市)	○ (給鄉鎮)	○ (給村里)		含公路通阻與封橋封路資訊
2. 劃定管制區	△ (協助縣市)	◎ (負責劃定)	○ (協助縣市)		管制區禁止民眾進入活動
3. 劃定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負責劃定)		
4. 建立應撤離名冊		△ (協助並確認)	○ (綜整名冊)	◎ (統籌負責)	鄉(鎮、市)公所應調派必要行政人力，協助村里進行調查作業。
5. 收容場所準備	△ (其他支援)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含各類物資之整備
6. 提供交通工具	△ (其他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		
7. 下達疏散撤離命令並通知應撤離村里		○ (協助鄉鎮)	◎ (統籌負責)		
8. 通知應撤離民眾			○ (協助並確認)	◎ (統籌負責)	由警政、消防系統共同協助村里辦理通知民眾撤離事宜(含集合時間及地點之通知)。
9. 回報中央疏散情形		◎ (統籌負責)	○ (協助)		輸入 EMIC 災情系統
10. 通知民眾返家		△ (交通支援)	◎ (統籌負責)	○ (協助並確認)	

備註：◎-主辦、○-協辦、△-支援

目錄 (請更新文字及相關資料←正式報告此些說明記得刪除)

## 附件

### 附件三 避難疏散標準作業程序

#### 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2374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經授水字第 09920221710 號函修正

##### 一、目的

颱風豪雨期間，為使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落實所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之疏散撤離作業，及時有效疏散撤離危險地區居民至安全避難處所，以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特定此作業程序。

##### 二、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日降雨量四百五十毫米之淹水潛勢圖淹水深度五十公分以上地區、近年轄區重大淹水地區或近年有實際執行水災疏散撤離之地區。
- （二）保全對象：指水災危險潛勢地區內需予保護之居民，屬弱勢族群或居住地下室者應列為特別注意之保全對象。
- （三）弱勢族群：指水災期間需特別援護疏散撤離之對象，包括長期病患、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等。
- （四）安全避難處所：指由鄉（鎮、市、區）公所指定之避難收容所、或民眾自行垂直疏散至住家或同棟較高以上之安全樓層或親友家等安全處所。
- （五）防汛隊員：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依「經濟部淹水通報作業要點」建立之淹水災情巡察、通報及查證編組人員，或水利署招募之防汛志工。

##### 三、權責分工

-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提供淹水或其他災害潛勢地區資訊。
- （二）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及豪雨特報、雨量資訊。
- （三）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河川局、水資源局通報提供中央管河川水位警戒資訊、水庫洩（溢）洪警報資訊、淹水警戒資訊。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
  1. 提供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水位警戒資訊或由專人現地巡查監視提供水位資訊。

## 附件

2. 依據「直轄市、縣(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劃定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擬訂疏散撤離地點、規劃疏散撤離所需交通、物資動員作業方式。
3. 依據中央氣象局颱風警報及豪雨特報、雨量資訊、中央管河川水位警戒資訊、水庫洩洪警報資訊、淹水警戒資訊及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水位警戒資訊、現地淹水或水位狀況，研判疏散撤離時機。
4. 颱風豪雨期間，督導鄉(鎮、市、區)公所指派村(里)長、鄰長、防汛隊員或專人察查現地降雨情況、積淹水狀況及附近河川排水水位監視，及時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
5. 將疏散撤離命令傳送至鄉(鎮、市、區)公所首長或代理人、轄區警察局，以轉知村(里)長、村里幹事、分駐所、派出所。
6. 協助鄉(鎮、市、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作業。

### (五) 鄉(鎮、市、區)公所：

1. 依據「直轄市、縣(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轄區特性，訂定「鄉(鎮、市、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並劃定轄內水災保全地區、擬訂疏散撤離地點、規劃疏散撤離所需交通、物資動員作業方式。
2. 颱風豪雨期間由村(里)長、鄰長、防汛隊員或指派專人察查現地降雨情況、積淹水狀況及附近河川排水水位監視，及時通報鄉鎮公所因應，並回報直轄市、縣(市)政府。
3. 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命令或自行研判，執行必要之勸導或強制疏散撤離作業。

## 四、疏散撤離作業整備事項

(一)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疏散撤離作業整備並落實執行疏散避難計畫，鄉(鎮、市、區)公所應整備事項如下：

1. 建立水災危險潛勢地區資料及其保全對象清冊。
2. 安全避難處所及路線之規劃選定及安全性評估。
3. 疏散撤離相關作業執行人員之編組與分工。
4. 疏散撤離避難裝備器材及避難所物資之準備。
5. 整備狀況檢核與演習或訓練(每年汛期前至少一次)。

(二)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前款第五目工作，並於每年汛期前至少辦理一次水災疏散撤離演練。其演練得併同其他災害演練辦理。

## 附件

### 五、疏散撤離作業程序

#### (一) 災害分析研判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分別依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通報提供之警戒資訊及自行蒐集之氣象水情資訊、現地通報或觀察之降雨、積淹水及河川等水位狀況，綜合分析研判可能淹水災情與影響範圍後，下達準備、勸告及強制疏散撤離之命令。

#### (二) 疏散撤離之執行

##### 1. 準備疏散撤離：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於轄區列為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中大豪雨以上之警戒區域後，即應注意氣象、水情資訊，針對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低窪地區或其他可能致災地點通報相關訊息及預作疏散撤離準備，並優先掌握需援護之弱勢族群或居住地下室者動態等，必要時應優先協助疏散撤離。

##### 2. 勸告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通知並協助鄉(鎮、市、區)公所勸告保全對象疏散撤離及完成撤離準備：

- (1)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勸告疏散撤離之通報。針對通報警戒區域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2)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通報中央管河川水位超過二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3)發現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水位超過二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或有危險之虞。針對水位站沿岸或危險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進行疏散撤離勸告。
- (4)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且現地已有積水跡象。針對警戒區域、低窪地區及已積水地點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5)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布水庫洩(溢)洪通報，依通報建議內容或經研判必要時，針對水庫下游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勸告疏散撤離。
- (6)依鄉(鎮、市、區)公所、村(里)長、村里幹事或民眾通報之現地降雨、積淹水(輕微)、河川等水位狀況，經直轄市、

## 附件

縣(市)政府研判或鄉(鎮市區)公所自行研判，有勸告疏散撤離必要。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經研判有必要時，應提前協助需援護之弱勢族群完成疏散撤離。

### 3. 強制疏散撤離：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通知並協助鄉(鎮、市、區)公所強制保全對象疏散撤離：

- (1)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強制疏散撤離。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判必要時，應針對通報之警戒區域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2)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局)通報河川水位超過一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判必要時，應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3)發現直轄市、縣(市)管河川水位超過一級警戒水位且水位持續上升或有溢堤之虞。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判必要時，針對水位站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4)接獲經濟部水利署淹水警戒資訊、現地淹水已達三十公分(或五十公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制宜認定)時，且持續上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判必要時，針對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及已淹水村(里)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5)接獲水庫管理機關發佈水庫洩(溢)洪通報且洩洪量大於下游河川堤防設計標準。依通報建議內容或經研判必要時，針對水庫下游沿岸警戒區域及低窪地區之保全對象，強制疏散撤離。
- (6)依鄉(鎮、市、區)公所、村(里)長、村里幹事或民眾通報，現地持續降雨、淹水已達三十公分(或五十公分，由鄉(鎮、市、區)公所因地制宜認定)時，且持續上升、河川等有溢淹之虞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研判或鄉(鎮市區)公所自行研判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 (7)水利建造物突然發生重大緊急事故，經管理機關緊急通報有強制疏散撤離必要。

前項需強制疏散撤離對象包括居住一樓平房或地下室、弱勢族群、低窪地區、水庫洩洪可能淹水或現況有淹水之虞等危險區

## 附件

域之民眾。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注意需援護之弱勢族群是否已完成疏散撤離。

### 4. 疏散撤離資訊通報方式：

- (1) 中央相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警戒資訊傳遞方式，以傳真、電話或網路方式為之。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災害分析研判結果及勸告或強制疏散撤離通知，以傳真、電話、網路方式，通（轉）知所屬鄉（鎮、市、區）公所。
- (3) 中央相關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透過電視、廣播媒體、網路等方式，迅速傳遞警戒資訊及疏散撤離訊息。
- (4)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應迅速運用村（里、鄰）長、村（里）幹事、警察、消防及國軍人力、巡邏車、廣播車及民政廣播系統，將疏散撤離訊息傳達給民眾。

### 5. 疏散撤離及收容作業

鄉（鎮、市、區）公所應辦理下列疏散撤離作業：

- (1) 聯繫村（里）長、村（里）幹事、當地國軍、警察及消防單位，指揮及協助當地居民，依疏散撤離路線疏散至安全避難處所，並協助弱勢族群、行動不便者優先撤離。
- (2) 聯繫警察、消防單位或國軍視人力狀況配合，強制疏散警戒區內有危險之虞不肯疏散之居民，並送至安全避難處所。
- (3) 整備災民收容站，進行災民安置工作並隨時掌握災民收容安置狀況，提供必要之協助。
- (4) 聯繫衛生單位，必要時派遣醫療人員進行醫療救護、心理諮商、提供壓力紓解方法。
- (5) 聯繫衛生、環保單位，進行環境清理及消毒防疫工作。
- (6) 聯繫警察單位或國軍，協助警戒區管制、維持救災路線暢通，並設置標誌管制通行。
- (7) 聯繫交通單位或國軍，協助提供疏散避難所需交通工具。
- (8) 聯繫交通單位或國軍，或自行調派重型機械清除障礙及搶通道路。
- (9) 聯繫警察單位或國軍，編組輪流巡邏災區與避難處所，維護治安。
- (10) 鄉（鎮、市、區）公所執行前述工作遇有物資設備、救災機具、人力技術不足時，應請求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若仍不敷支應時，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向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權責部會申請協助及支援。

## 附件

### 6. 疏散撤離執行狀況回報

各地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狀況應由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彙整陳報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再由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7. 危機解除及復原

水災危機解除，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各避難所之民眾返家，並通報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再由直轄市、縣(市)災害應變中心通報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若有民眾家園嚴重受損無法居住即需進行安置，避難所立即進行清潔與復原工作。

## 六、疏散撤離作業檢討

- (一) 每年汛期前(定期)及重大水災後(不定期)，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必須重新檢討疏散撤離作業運作情況，包含水災危險地點重新勘定、保全對象確認、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安全性重新評估等，並納入「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內實施。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每年應加強疏散撤離相關教育訓練及演習。

## 附件

### 附件四 洪水預警報標準作業程序內容（參考範例）

河川主管機關配合洪水預警系統之建置，應建立洪水預警報標準作業程序，以資作業遵循。洪水預警報作業內容主要應包括下列五大項之規範：

#### 一、預警報作業啟動

#### 二、水情資料蒐集與檢核

- (一) 資料自動傳輸系統之建立及測試
- (二) 資料蒐集
- (三) 降雨觀測資料檢核
- (四) 水庫觀測資料檢核
- (五) 河川水位觀測資料檢核

#### 三、洪水預報作業

- (一) 前置工作
- (二) 預報演算
- (三) 預報結果檢核
- (四) 支援水庫洩洪決策

如果河川下游之水位會受到上游水庫洩洪計畫之影響，完整之預報程式系統應提供未來數小時之降雨強度（根據中央氣象局之資料）、逕流量、以及河川水位預報之功能外，並應能提供水庫洩洪決策支援之功能。

為使豪雨時期能順利進行洪水預報工作，平時應對各項工作進行內容的調查與作業方式檢討，妥善維護觀測通訊設施，必要時可修改洪水預報方式及相關圖表，定期召開防汛聯絡會議，通報系統亦應隨時保持通暢，務必建立並保持萬全的準備。

#### 四、通報與警報

- (一) 發布種類
- (二) 發布基準
- (三) 發布內容
- (四) 發布方式

#### 五、任務解除

以淡水河流域為例：

#### 一、水文及氣象觀測系統

- (一) 26 座自記自動傳輸水位站。
- (二) 23 座自記自動傳輸雨量站，並再加上接收中央氣象局 19 座、翡翠水庫 6 座雨量站等總計 48 座自記自動傳輸雨量站。
- (三) 接收新北市 29 座水門抽水站即時現場影像以及新北市 29 座及臺北

## 附件

市 41 座以上之即時逐時之內、外水位、各閘門啟閉狀態、各泵浦啟動狀態資料。

(四) 接收氣象局五分山雷達回波資料，作為降雨研判以及雨量預報使用。

### 二、資料傳輸系統

雨量、水位等即時逐時資料，主要以無線多工制通信為主，接收外單位之資料則暫以有線傳輸方式，抽水站水門資訊係以多組有線傳輸，雷達回波資料亦以有線傳輸。

### 三、洪水預報系統

即時降雨及水位資料，立即輸入電腦程式推算一至六小時後之河川水位。

### 四、展示系統

各測站資料經中心控制，自動定時或不定時傳回中心，顯示於標示板，並直接輸入程式進行水文模擬分析，利用數據線路傳送各有關單位參考。

### 五、預警報發佈傳遞系統

(一) 水情通告或洪水警報單目前經由經濟部淡水河流域防洪指揮中心製作稿件，而由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秘書核定，以應變小組名義發布。目前核定後之文件由指揮中心以傳真方式送至相關政府部門以及相關村里長處，該傳真係透過一次傳真給中華電信，再由中華電信轉寄給每一個收信者，並留下對方是否收到之紀錄。一般民眾可利用網際網路至第十河川局網站查詢最新水情資訊。

(二) 發布時機：依據經濟部淡水河流域防洪指揮中心作業要點規定，在緊急應變工作期間，對應發布洪水通報及洪水警報之時機及資料如下：

- 1、河川水位未達警戒水位時，應於每日上午 9 時、中午 12 時及下午 5 時發布洪水通報，內容應包括：流域降雨資料、河川、水庫資料、應注意事項。
- 2、河川水位超過警戒水位時，應每 4 小時發布一次洪水警報，內容應包括：a. 流域降雨資料、b. 河川水位、c. 水庫水位、d. 洩洪情形、e. 警戒區域及事項、f. 洪水預報。

實際上作業，在淡水河防汛緊急時期，為每小時整點過後發布一次洪水警報文，發布對象包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翡翠水庫管理局、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各相關村里長等。

## 附件

### 附件五 防汛演習計畫內容（參考範例）

#### 一、防災演習程序表

- (一) 演習日期
- (二) 階段項目
- (三) 起訖時間
- (四) 使用時間
- (五) 演習項目
- (六) 地點

#### 二、繪演習場地簡圖應含下列各項：

- (一) 重要鐵公路
- (二) 明顯地標
- (三) 指揮中心位置
- (四) 演習操演場位置
- (五) 演習機具進出口位置
- (六) 演習人員進出口位置
- (七) 演習機具與人員集合場位置
- (八) 觀禮台位置
- (九) 救護站位置
- (十) 記者席位置
- (十一) 民眾參觀區位置
- (十二) 配合演習單位休息區位置等。

#### 三、防災演習計畫應含有下列各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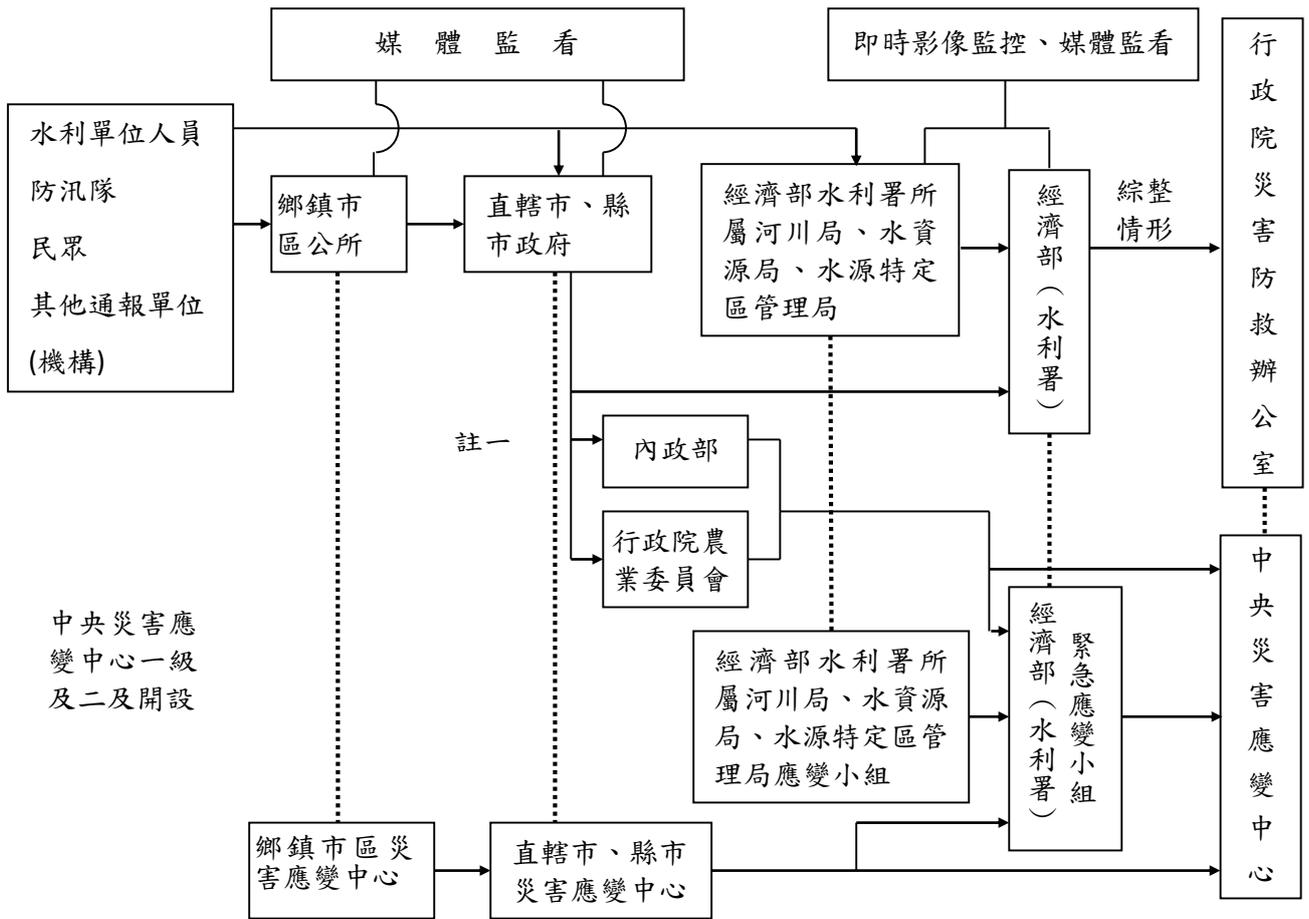
- (一) 依據
- (二) 目的
- (三) 演習時間
- (四) 演習地點
- (五) 演習課目
- (六) 演習各項工作進度管制
- (七) 參演單位序列
- (八) 演習經費擬算
- (九) 災害防救高司作業狀況模擬
  1. 參演單位
  2. 狀況模擬
  3. 處置要領
  4. 演練內容

## 附件

### (十) 各項行政計畫

# 附件

## 附件六 水災通報體系圖



- 註一：屬市區排水（含下水道）淹水災害者，通報內政部；屬農田灌溉排水及野溪淹水災害者，通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屬河川、區域排水淹水災害者，通報經濟部；前述災情應同時副知經濟部。
- 註二：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知悉災情，應立即指派或通知權責機關指派災情查證人員查證。查證人員或防汛隊隊員查證結果，應立即通報指派機關。經查災情有誤時，權責機關應予澄清。
- 註三：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應持續追蹤災情處置情形，通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或陳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俟災情排除或不影響交通與重要生活機能後，解除列管。

## 附件

### 附件七 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運作機制一覽表

進駐層級	進駐時機	擔任職務	任務	備註
主管次長	必要時視察小組運作	召集人	統籌指揮應變事宜	
水利署署長	隨時視察小組運作	副召集人	協助召集人統籌指揮應變事宜	
本部主任秘書、水利署、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礦務局、工業局、中央地質調查所及研究發展委員會首長（主管）	隨時視察小組運作	委員	進行相關應變事宜	
水利署幕僚作業人員	二級開設 一級開設	開設及運作幕僚作業人員	1.小組開設運作及各項應變事宜幕僚作業 2.辦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交付任務	每班組長、科長及作業人員約7人
水利署抽水機專責調度小組	二級開設 一級開設	移動式抽水機調度人員	1.統籌水利署移動式抽水機調度支援事宜 2.其他機關機組調度	每班2人
部屬及相關編組作業人員（臺水、臺電、工業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	一級開設	作業人員	負責業務權責之應變及災情搶修資料通報	各單位每班1人
<p>重點地區水利署進駐指揮人員：</p> <p>1.水利署臺中區應變小組：副總工程司 2.淡水河流域防洪指揮中心：副總工程司 3.石門水庫：副總工程司 4.高屏溪攔河堰：副總工程司</p>				
<p>開設時機說明：</p> <p>1.水災或風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一、二級開設時開設。經濟部各所屬機關配合成立應變小組。</p> <p>2.豪雨特報時，水利署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三級開設），豪雨持續且有災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經水利署研判提升層級至經濟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在不需成立中央層級之情況下）。</p>				

## 附件

### 附件八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6 日行政院(90)台內字第 04336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9 點；並自 90 年 7 月 26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 0910023947 號函修正發布第 9 點條文。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 0910046527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5 日行政院院台內字第 0930006725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11 點。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 0950053810 號函核定修正全文 26 點。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4 日行政院院臺忠第 0990025094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23 點。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8 日行政院院臺忠第 0990099251 號函修正發布第 12 點附件二。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行政院院臺忠第 1010120898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及第十一點附件一、第十九點附圖。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行政院院臺忠第 1020071897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及第十一點附件一。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08 日行政院院臺忠第 1040138592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忠第 1050173382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9 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 1060168360 號函修正第十點、第十三點、第十七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08 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 1070176921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30 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 1080173457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08 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 1090173137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

一、行政院為規範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應變中心）任務、開設時機、程序、編組及相關作業等應遵循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應變中心之任務如下：

- (一) 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 協調中央及地方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三) 掌握各項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通報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應變處理，並定時發布訊息。
- (四) 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 (五) 中央機關（單位、團體）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與支援及地方政府資源跨轄區支援事項。
- (六) 其他有關防救災事項。

三、應變中心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條第

## 附件

一項第八款所列災害類別，個別開設。

- 四、為掌握重大災害初期搜救應變時效，平日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結合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人員共同因應災害緊急應變處置。
- 五、為掌握應變中心開設時機，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平日應即時掌握災害狀況，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經評估可能造成之危害，應依災防法第十四條規定即時開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視需要得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參與運作，協助相關應變作業，並通知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前項緊急應變小組應就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隨時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決定緊急應變小組持續運作、撤除或開設應變中心。

- 六、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應變中心之開設及其分級，並應於成立後，立即口頭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以下簡稱會報召集人）。

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時，相關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即分別成立應變中心。

前二項應變中心成立事宜，應於三日內補提書面報告。

- 七、應變中心指揮官、協同指揮官及副指揮官規定如下：

（一）指揮官：

1. 指揮官一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該次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指揮官，綜理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2.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因多種重大災害同時發生分別成立應變中心，由會報召集人分別指定指揮官。
3. 因風災伴隨或接續發生水災及土石流災害等互有因果關係之災害時，會報召集人原則指定內政部部長為指揮官。
4. 因震災、海嘯、火山災害併同發生輻射災害時，會報召集人原則指定內政部部長為指揮官，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協同指揮官，俟震災、海嘯、火山災害應變處置已告一段落，而輻射災害尚須處理時，指揮官改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內政部部長改擔任協同指揮官。
5. 應變中心成立後，續有其他重大災害發生時，各該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仍應即報請會報召集人，決定併同應變中心運作或另成立應變中心及指定其指揮官。

## 附件

(二) 協同指揮官：協同指揮官一人至五人，由會報召集人指定行政院政務委員或該次災害相關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協助指揮官統籌災害應變指揮事宜。

(三) 副指揮官：副指揮官若干人，其中一人由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擔任（除旱災、寒害、動植物疫災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外），其餘人員由指揮官指定之，襄助指揮官及協同指揮官處理應變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七之一、重大災害型態未明者，原則由內政部先行負責相關緊急應變事宜，視災害規模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或應變中心，並以內政部部長為指揮官，再由內政部協同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視災害之類型、規模、性質、災情及影響層面，立即報告會報召集人，指定內政部部長為指揮官，或指定該管部會首長為指揮官並移轉指揮權。

八、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時，編組部會應指派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熟稔救災資源分配、調度，並獲充分授權之技監、參事、司（處）長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專責人員進駐應變中心，統籌處理各該部會防救災緊急應變及相關協調事宜，並另派幕僚人員進駐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前項進駐應變中心專責人員，其輪值原則最多為二至三梯次。

九、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應指派專責通報人員，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建立緊急聯絡名冊，如有異動應隨時更新。

十、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分級及應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規定如下：

(一) 風災：

1. 三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低時，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2. 二級開設：

(1) 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研判後續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機率較高時。

(2) 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

## 附件

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3.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內接觸陸地時。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風災二級進駐機關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 (二) 震災、海嘯：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 (1)中央氣象局發布之地震震度達六級以上。
  - (2)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
  - (3)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 (三) 火災、爆炸災害：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 (1)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亟待救助。
  - (2)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 (四) 水災：

- 1.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 甲、中央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七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豪雨警戒區域，且其中三個以上直

## 附件

轄市、縣（市）轄區內為大豪雨警戒區域。

乙、因水災災害或有發生之虞時，有跨部會協調或跨直轄市、縣（市）支援之需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2.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甲、中央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七個以上地方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且其中三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

乙、五個以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

丙、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中央氣象局持續發布豪雨特報，且災情有持續擴大趨勢。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水災二級進駐機關及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 (五) 旱災：

1.開設時機：經濟部水利署發布之水情燈號有二個以上供水區橙燈或一個以上供水區紅燈。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科技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3.前目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得以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方式運作。

### (六)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及工業管線災害：

1.開設時機：

(1)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工業管線災害估計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甲、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蔓延，無法有效控制。

## 附件

乙、陸域污染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2)輸電線路災害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或十所以上一次變電所全部停電，預估在三十六小時內無法恢復正常供電，且情況持續惡化，無法有效控制，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 (七) 寒害：

1.開設時機：中央氣象局發布低溫特報紅色燈號(臺灣地區平地氣溫將降至攝氏六度以下，連續二十四小時)，有重大農業損失等災情發生之虞，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3.前目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得以定期召開工作會議方式運作。

### (八) 土石流災害：

1.開設時機：土石流災害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 (九) 空難：

1.開設時機：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事故，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法務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 (十) 海難：

1.開設時機：我國臺北飛航情報區內發生海難事故，船舶損害

## 附件

嚴重，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或船上殘油外洩或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且災情嚴重，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交通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 （十一）陸上交通事故：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交通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 (1)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擴大之虞，亟待救助。
  - (2)重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 （十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判有開設必要：
  - (1)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 (2)污染面積達一平方公里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 （十三）礦災：

- 1.開設時機：估計有十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經經濟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經濟部、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 （十四）森林火災：

- 1.開設時機：森林火災被害面積達五十公頃或草生地達一百公頃以上，且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 附件

### (十五) 動植物疫災：

1.開設時機：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

(1)國內未曾發生之外來重大動物傳染病（如犬貓族群間流行之狂犬病、牛海綿狀腦病、立百病毒、非O型口蹄疫、H5N1高病原性禽流感或與中國大陸H7N9高度同源之禽流感、非洲豬瘟等）侵入我國，發生五例以上病例或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發生疫情，或經國際疫情資料研判，外來重大動物傳染病侵入我國風險增加，有侵入我國致生重大疫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2)國內未曾發生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侵入我國，有蔓延成災之虞，並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3)國內既有之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如高病原性禽流感、O型口蹄疫等）跨區域爆發，對該區域動植物防疫資源產生嚴重負荷，需進行跨區域支援、人力調度時。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海洋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3.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依疫情狀況及應變需要派員參與工作會議，並依動植物疫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參與該應變中心之任務分工及分組運作。

### (十六) 生物病原災害

1.開設時機：有傳染病流行疫情發生之虞，經衛生福利部研判有開設必要。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依流行疫情狀況及應變需要通知有關機關(單位、團體)派員參與會議或進駐。

3.生物病原災害得適用傳染病防治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 輻射災害：

1.開設時機(放射性物質意外事件、放射性物料管理及運送等意外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研判有開設必要：

(1)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

(2)污染面積超過一千平方公尺以上，無法有效控制。

## 附件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 3.有關輻射彈爆炸事件、核子事故、境外核災之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分別依我國反恐應變機制相關規定、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境外核災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 (十八) 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 1.開設時機：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一級嚴重惡化(PM10 濃度連續三小時達  $1,250\mu\text{g}/\text{m}^3$  或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505\mu\text{g}/\text{m}^3$ ；PM2.5 濃度二十四小時平均值達  $350.5\mu\text{g}/\text{m}^3$ )，空氣品質預測資料未來四十八小時(二天)及以上空氣品質無減緩惡化之趨勢，且全國同時有二分之一以上直轄市、縣(市)成立應變中心時，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 (十九) 火山災害：

#### 1.二級開設：

- (1)開設時機：經交通部、科技部、經濟部、火山專家諮詢小組共同評估，並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大屯火山觀測站。

#### 2.一級開設：

- (1)開設時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經交通部、科技部、經濟部、火山專家諮詢小組共同評估，並經內政部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 (2)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火山災害二級進駐機關、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

## 附件

金會。

(二十) 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認定辦理。

十一、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決定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其分級後，應通知前點各款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或其他必要之相關應變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災情狀況或應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所請，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前點各款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免派員進駐。

十二、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通知相關機關（單位、團體）進駐後，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應依第十點所定開設時機，於一小時內完成進駐，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並應掌握進駐人員之出席情形，向指揮官報告。

十三、各機關（單位、團體）進駐應變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辦理災情分析與防救災策略及作為等，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

(二) 內政部：

1. 辦理風災、震災(海嘯)、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2. 督導地方政府、警察、民政、消防等單位執行災情查報。
3. 督導消防等單位執行災害搶救。
4. 督導災區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及處理。
5. 督導消防、警察單位等執行森林火災原因鑑定及火首偵緝。
6. 督導國家公園範圍林地內災情蒐集及通報。
7. 督導國家公園範圍林地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8. 督導地方政府協助罹難者家屬處理殯喪事宜。
9. 督導災區之治安維護、交通疏導、犯罪偵防及協助罹難者屍體相驗。
10. 調派直升機協助搜救、勘災、空投及傷患後送。

(三) 外交部：

1. 災害有外籍人士傷亡或失蹤之協助處理。
2. 國際救援之協調及聯繫。
3. 協助辦理外僑撤離、疏散及保護。
4. 其他有關涉外之協調及聯繫事項。

## 附件

### (四) 國防部：

- 1.督導國軍主動支援重大災害之搶救。
- 2.提供國軍戰情系統蒐集之災情資料。
- 3.督導軍事單位災情蒐集及通報。
- 4.督導憲兵單位協助執行災區治安維護。
- 5.督導國軍救災裝備、機具之支援調度。

### (五) 財政部：

- 1.救災款項之撥付。
- 2.災害內地稅之減免。
- 3.災害關稅之減免。
- 4.督導國有財產署轄管林地內災情蒐集及通報。
- 5.督導國有財產署轄管林地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 6.國有財產署轄管林地內防救災之協調。
- 7.災區國有土地之租金減免及其他協助事項。

### (六) 教育部：

- 1.督導各級學校、社會教育機構防救災措施、災情蒐集及通報。
- 2.督導大學實驗林管理處轄管林地內災情蒐集及通報。
- 3.督導大學實驗林管理處轄管林地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 4.督導大學實驗林管理處轄管林地內防救災之協調。
- 5.督導各級學校開設收容所及其他相關防救災事項。
- 6.有關各級學校登山隊伍之聯繫。

### (七) 法務部：

- 1.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儘速辦理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
- 2.督導各矯正機關之安全維護。

### (八) 經濟部：

- 1.辦理水災、旱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及工業管線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 2.河川、水庫之水位、水庫洩洪及洪水預警之提供。
- 3.綜合性治水措施之執行及河川揚塵防制。
- 4.經濟部所轄工業區、港有關防救災措施之督導。
- 5.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救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彙整。
- 6.督導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油料、自來水及電力供應之

## 附件

協調。

7.發布旱災預警警報、統籌協調用（配）水緊急應變措施之實施。

8.督導公民營礦場有關礦災防救及災情查報、彙整。

9.督導工業管線防救災措施、搶修、維護及災情查報、彙整。

### （九）交通部：

1.辦理空難、海難及陸上交通事故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2.鐵路、公路、橋梁與相關交通設施防救災措施之災情查報、彙整及緊急搶修之聯繫。

3.協助各機關辦理交通運輸工具之徵用。

4.鐵路、公路、航空、海運等交通狀況之查報、彙整。

5.氣象、地震、海嘯等災害防範有關資料之提供。

6.督導辦理遊客安置。

7.其他有關交通應變措施事項。

### （十）行政院主計總處：

協調救災款項之調度，並請各級主計單位確實依「重大天然災害搶救復建經費簡化會計手續處理要點」，配合協助各機關辦理災害搶救、善後復原等經費之核支。

### （十一）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1.協調各機關處理災害預警、準備、應變、復原重建等新聞發布及政策宣導。

2.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報導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3.協調辦理應變中心記者會召開相關事宜。

4.其他有關新聞發布及處理。

### （十二）衛生福利部：

1.辦理生物病原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2.督導災區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

3.督導災區藥品及醫療器材調度。

4.督導災後食品衛生、飲用水安全及環境衛生處理。

5.督導災區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

6.督導災區災民之安置及救助。

7.督導災後防疫及居民保健。

### （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 附件

- 2.督導災區環境之清理。
- 3.督導災區環境消毒及飲用水水質管制之抽驗。
- 4.督導災後嚴重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
- 5.協助流動廁所之調度。
- 6.其他有關環境保護、毒性化學物質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應變措施。

### (十四) 海洋委員會：

- 1.海上船舶碰撞及其他糾紛之蒐證、處理。
- 2.海難之船舶、人員與海上失事之航空器、人員之搜索、救助及緊急救護。
- 3.海洋災害之救護。

### (十五)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1.督導所轄農場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
- 2.督導所轄農場災民生活之安置及救助。
- 3.督導所轄森林保育處、農場轄管林地內災情蒐集及通報。
- 4.督導所轄森林保育處、農場轄管林地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 5.其他有關所轄森林保育處、農場轄管林地內防救災協調事項。

### (十六) 科技部：

- 1.督導所轄科學園區執行防救災事項。
- 2.衛星影像之提供及協助解讀分析。

### (十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1.辦理寒害、森林火災及土石流災害、動植物疫災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 2.督導農、林、漁、牧及農田水利等單位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 3.調查農、林、漁、牧及農田水利等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
- 4.協調救災糧食之供應調節。
- 5.土石流、森林火災之災害訊息傳遞及處理。
- 6.督導所轄森林遊樂區管理或經營單位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 7.高空航照之提供。
- 8.其他有關農業災害處理。

### (十八) 勞動部：

- 1.督導勞工作業場所災害應變處理。
- 2.協調各類技術人員協助救災。

## 附件

3.督導勞工傷亡災害之檢查及善後處理。

4.宣導外籍勞工相關病疫防治措施。

### (十九)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協調公共設施主管機關徵調相關技師辦理危險公共設施受損鑑定事宜。

2.協調公共工程中央主管機關進行搶救、搶修及搶險。

### (二十) 原住民族委員會：

1.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民生活必需品之儲備、運用及供給。

2.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民生活之安置及救助。

3.協調原住民族地區災情蒐集及通報。

4.協調原住民族地區重大災害搶救及善後處理。

5.其他有關原住民族地區防救災協調事項。

### (二十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執行廣電媒體錯誤報導之核處。

2.通訊傳播系統防救災措施之督導、災情查報及彙整、緊急搶修之聯繫。

### (二十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協助、督導承辦金融機構配合辦理災區金融優惠融通。

2.保險理賠之協助。

3.災害證券市場之管理。

### (二十三) 大陸委員會：

1.辦理協調、聯繫兩岸及港澳事務。

2.大陸人民及港澳居民傷亡或失蹤之協助處理。

### (二十四)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配合搜救支援調度。

### (二十五)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提供災害潛勢資料分析、預警及建議。

2.災害相關空間圖資分析研判。

### (二十六)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辦理輻射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

2.提供輻射災害之專業技術諮詢。

3.督導核子反應器設施搶救、輻射偵測、劑量評估及事故處理。

4.督導輻射防護及管制。

5.協調國外技術援助。

## 附件

6.輻射災害災情彙整及通報處理。

(二十七)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辦理災害現場調查蒐證協助事宜。

(二十八)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協助辦理收容照顧災民之法律服務事項。

(二十九)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協助辦理震災後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受災戶理賠及發放臨時住宿費用。

(三十)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辦理災害現場救災人員後勤協助事宜。

十四、應變中心開設地點規定如下：

(一)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水災、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礦災、工業管線、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及毒性化學物質、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輻射災害應變中心，原則設於內政部消防署，供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單位、團體）執行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及行政支援事項。另主導應變中心運作所需幕僚作業、網路資訊、新聞處理、部會管制、災情綜整、文書記錄、安全維護及後勤庶務等各項工作所需人力，以及應變中心成立期間所耗水、電、耗材與各項庶務所需經費，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相關資訊、通訊等設施，由內政部消防署協助操作及維護。

(二) 前款或其他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處理緊急應變措施之需要，陳報會報召集人另擇應變中心之成立地點及決定運作方式。

(三) 為免應變中心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或為支援跨直轄市、縣（市）處理區域性重大災害，啟動備援中心時，應報請指揮官擇定備援中心場地。

十五、應變中心成立後，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副指揮官定期發布訊息。

機關（單位、團體）派員進駐應變中心後，指揮官、協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應即召開工作會報，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

應變中心開設運作期間，由副指揮官以上人員定時並視災情狀況隨時召開工作會報，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及功能分組主導機關應於工作會報提出報告資料。

十六、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該災害之中央災害防

## 附件

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前項協調人員及編組作業如下：

- (一) 協調官：進駐地方政府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負責協調中央支援救災事宜，並擔任應變中心聯絡窗口。
- (二) 前進協調所：視受災地區災情及地方政府請求支援情形，經指揮官同意後，成立應變中心前進協調所。
- (三) 編組及先期作業：協調官及前進協調所由相關進駐機關派員組成。

應變中心或前進協調所協調重要事項時，得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指派協調人員參與。

十七、應變中心依各類型災害應變所需，設參謀、訊息、作業、行政等群組，各群組下設功能分組，處理各項災害應變事宜。

各功能分組之主導機關、配合參與機關及其任務如下：

- (一) 參謀群組：轉化防救災有關情資並綜整統籌防救災作業決策及救災措施建議。
  1. 幕僚參謀組：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導，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參與，辦理災情分析、後續災情預判與應變、防救災策略與作為等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事宜。
  2. 管考追蹤組：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導，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配合參與，辦理各項應變事項執行及指揮官或工作會報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管考追蹤事宜。
  3. 情資研判組：由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主導，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營建署)、中央氣象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配合參與，辦理提供各項災害潛勢資料分析、預警應變建議及相關災害空間圖資分析研判等事宜。
  4. 災情監控組：由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配合參與，辦理災情蒐報查證追蹤事宜及監看新聞媒體報導，並綜整各分組所掌握最新災情，定時製作災情報告上網發布。
- (二) 訊息群組：綜整轉化各項防災應變相關資訊，有效達成災防資訊公開普及化之目標。

## 附件

- 1.新聞發布組：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主導，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配合參與，辦理召開應變中心記者會、新聞發布、錯誤報導更正、民眾安全防護宣導及新聞媒體聯繫溝通等事宜。
  - 2.網路資訊組：由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配合參與，掌握防災及應變資訊傳遞狀況，辦理防災、應變資訊普及公開與災變專屬網頁之資料更新及維護事宜。
- (三) 作業群組：統籌辦理各項防救災工作執行事宜。
- 1.支援調度組：由國防部主導，經濟部、交通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配合參與，辦理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掌握追蹤救災所調派之人力、機具等資源之出發時間、位置及進度，辦理資源調度支援相關事宜。
  - 2.搜索救援組：由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空中勤務總隊）主導，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國防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配合參與，辦理人命搜救及緊急搶救調度支援事宜。
  - 3.疏散撤離組：由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國防部、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民政司、警政署、營建署、消防署）配合參與，掌握地方政府執行災害危險區域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與通報民眾遠離危險區域勸導情形及登山隊伍之聯繫、管制等相關疏散撤離執行情形。
  - 4.收容安置組：由衛生福利部主導，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交通部（觀光局）配合參與，掌握各地收容所開設地點、遊客安置及收容人數等事項，並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及救濟慰助調度等支援事宜。
  - 5.水電維生組：由經濟部主導，國防部、交通部、內政部（消防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參與，整合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油料災情、搶修進度、修復時間等資訊，並協調辦理水電維生設施搶通、調度支援事宜。
  - 6.交通工程組：由交通部主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

## 附件

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配合參與，彙整國道、省道、縣道、鄉道、農路等所有道路交通災情、搶修進度、修復時間等資料，並協調辦理各種道路搶通、運輸調度支援事宜。

- 7.農林漁牧組：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導，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配合參與，辦理各地漁港船舶進港避風、大陸船員暫置、掌握土石流潛勢區域、發布土石流警戒及農林漁牧損失之處理及各地蔬果供應之調節。
- 8.民間資源組：由衛生福利部主導，督導、掌握直轄市、縣（市）政府民生物資整備及運用志工之情形。
- 9.醫衛環保組：由衛生福利部主導，國防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配合參與，辦理緊急醫療環境衛生消毒調度支援事宜，掌握急救責任醫院收治傷患情形及環境災後清理、消毒資訊。
- 10.境外救援組：由外交部主導，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大陸委員會配合參與，掌握境外援助資訊及進度，並辦理相關協調及聯繫。
- 11.輻災救援組：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導，國防部、經濟部、中央氣象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空中勤務總隊）配合參與，辦理輻災救援等事宜。

（四）行政群組：統籌辦理應變中心會務、行政及後勤事宜。

- 1.行政組：由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辦理應變中心會議幕僚及文書紀錄。
- 2.後勤組：由各該災害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主導，辦理應變中心運作後勤調度支援事宜。
- 3.財務組：由財政部主導，行政院主計總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配合參與，辦理救災財務調度支援及統籌經費動支核撥事宜。

各功能分組主導機關未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該功能分組主導機關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擔任。

十八、指揮官得視實際情形，彈性啟動功能分組或增派其他機關派員進駐，並得指派功能分組主導機關統籌支援地方政府之必要協助。

各功能分組之成員機關應依需要，派遣所屬權責單位派員進駐；各分組主導機關亦得視實際需要，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派員參與運作。

十九、各功能分組啟動後，應依下列程序進行應變作業：

（一）召開功能分組會議，由主導機關派員主持會議，並製作會議紀

## 附件

錄，依會議之決議及分工，由分組內各組成機關落實執行。

(二) 協調整合分組內各組成機關，執行災情查報、監控、資源調度、災害搶救，並聯繫地方政府，提供支援協助。

(三) 各功能分組之運作，應由主導機關記錄，送行政組彙整(含電子檔)。對於災害處理之協調結果，應由主導機關於工作會報中提報。

二十、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開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災害通報及應變相關事宜。

各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開設之緊急應變小組，應執行下列緊急應變事項：

(一) 緊急應變小組由機關首長、單位主管或公共事業負責人擔任召集人，召集所屬單位、人員及附屬機關予以編組，並指派簡任或同職等職務人員為該小組業務主管，擔任各該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災害防救業務聯繫協調窗口。

(二) 緊急應變小組應有固定作業場所，設置傳真、聯絡電話及相關必要設備，指定二十四小時聯繫待命人員，受理電話及傳真通報，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與處理。

(三)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四)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應變中心成立後，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二十一、機關(單位、團體)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單位、團體)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協同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並通報相關機關(單位、團體)。

機關(單位、團體)進駐應變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

進駐人員對於長官指示事項、交辦案件或災情案件應確實交接，值勤期間不得擅離崗位，以因應緊急事故處置。

二十二、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臺灣本島陸上颱風警報解除或災情已趨緩和，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減少時，經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或進駐機關提報，指揮官得調整應變中心之分級或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緊急應變任務需要之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人員予以歸建。

## 附件

前項歸建人員之機關（單位、團體）得視災害應變需要，依第二十點第二項第四款規定，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二十三、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且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團體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提報後，指揮官得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會報召集人撤除應變中心。

應變中心撤除後，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應詳實記錄應變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陳報；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單位、團體）依權責繼續辦理。

二十四、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相關人員執行應變中心各項任務成效卓著者，由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依規定敘獎；其執行不力且情節重大者，依規定議處。

二十五、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細部作業規定：

- （一）應變中心任務。
- （二）指揮官、協同指揮官及副指揮官規劃。
- （三）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緊急應變小組運作。
- （四）各進駐機關(單位、團體)任務。
- （五）應變中心開設場地。
- （六）訊息發布及工作會報召開機制。
- （七）工作會報及記者會報告事項。
- （八）前進協調所、協調官及任務。
- （九）災害各階段應變注意事項。
- （十）功能分組組成及分工。
- （十一）應變中心縮編及撤除。
- （十二）附件：包含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進駐人員分工、應變中心開設簽文範本、通報單（開設、撤除通知及聯繫地方）範本（簡訊及傳真）、簽到表範本、會議紀錄範本、新聞媒體監看處理及新聞監看彙整總表範本、新聞發布作業說明資料、重要事項交辦單及民眾報案單範本、專責人員及專責通報人員聯絡名冊。

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得視災害應變需要，調整細部規定內容。

# 附件

## 附件九 水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運作組織架構圖



附件

附件十 各縣市水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各縣市水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項次	縣市	成立時機	指揮官	備註
1	基隆市	一級： 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基隆市氣象站單日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公厘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有水災發生之虞時。	指揮官：市長	
		二級： 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經研判可能對本市造成影響時。		
2	臺北市	一級： 中央氣象局發布北部地區大豪雨特報；或中央氣象局發布北部地區豪雨特報且本市行政區內之氣象局、本府工務局所設置任一雨量站時雨量達40毫米以上，且連續三小時累積降雨達135毫米以上，且持續降雨時；或本市可能發生重大水災災情時，經工務局或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指揮官：市長 輪值指揮官：3位副市長、秘書長及3位副秘書長	1.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七之一點及十三點、臺北市

附件

各縣市水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p>二級：</p> <p>中央氣象局發布北部地區豪雨特報時；或中央氣象局發布北部地區大雨特報且本市有三個行政區內之氣象局、本府工務局所設置任一雨量站，時雨量同時達40毫米以上時且持續降雨時；或市內任一抽水站駐站人員回報該站有抽排不及情形時；或本市可能發生水災災情時，經工務局或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指揮官：市長</p> <p>輪值指揮官：3位副秘書長、災害防救辦公室副主任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工務局)首長</p>	<p>災害防救規則第三條。</p> <p>2. 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p>
		<p>三級：</p> <p>平日維持24小時運作。</p>	<p>指揮官：市長</p> <p>輪值指揮官：消防局編排人員</p>	
<p>3</p>	<p>新北市</p>	<p>一級：</p> <p>經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本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一)氣象局發布豪雨等級以上特報及本中心已二級開設，進駐EOC人員監視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五個雨量站降雨量同時間且連續三小時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發生複合型災害</p>	<p>指揮官：市長</p> <p>副指揮官：副市長與秘書長</p>	

附件

各縣市水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p>(如土石流、山坡地崩塌等)，且災情持續擴大，經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預估未來強降雨仍持續延時二小時以上，需本府各機關、公共事業單位及其他單位(含中央機關及軍方)協助進行救災時。</p> <p>(二)本中心已二級開設，各區有重大災情傳出，且降雨及災情持續擴大，需本府各機關、公共事業單位及其他單位(含中央機關及軍方)協助救災時。</p>		
		<p>二級：</p> <p>經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本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府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一)氣象局發布大雨特報及本府已開設強化三級，進駐EOC人員監視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五個雨量站降雨量同時間且連續二小時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且發生複合型災害(如土石流、山坡地崩塌等)，經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預估未來強降雨仍持續延時二小時以上，需本府二級開設之十三個局處協助救災時。</p>	<p>指揮官：業管副市長或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水利局)首長</p>	

附件

各縣市水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p>(二)各區有重大災情傳出，需本府進行救災時。</p> <p>強化三級：</p> <p>經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與天氣風險管理機關(構)研判有致災之可能、依本府水利局建議開設，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設。但本市烏來區、雙溪區、平溪區、石碇區、坪林區及高程超過六十公尺以上(除林口、鶯歌、三芝、瑞芳、深坑外)之山區雨量測站不列入研判：</p> <p>(一)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三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四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p> <p>(二)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二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五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p> <p>(三)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一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六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毫米以上。</p> <p>(四)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非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二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八十毫米</p>	<p>指揮官：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或由該機關首長指派人選)</p>	
--	--	---	--------------------------------------	--

附件

各縣市水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p>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五毫米以上。</p> <p>(五)本府水利局監控本市境內非重點區之雨量站，其中一個雨量站降雨量達警戒值每小時九十毫米以上，且每十分鐘雨量達十五毫米以上。</p>		
4	桃園市	<p>一級：</p> <p>(一)中央氣象局發布桃園市超大豪雨特報。</p> <p>(二)中央氣象局發布桃園市大豪雨特報，且本市行政區內之氣象局網頁公布、本府水務局所設置任一雨量站，降雨量同時達警戒值每小時四十毫米以上，且連續三小時累積雨量達一百三十五毫米以上，且有持續降雨趨勢。</p> <p>(三)其他經本府水務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指揮官：市長	
		<p>二級：</p> <p>(一)中央氣象局發布桃園市大豪雨特報。</p> <p>(二)中央氣象局發布桃園市豪雨特報，且本市有三個以上行政區內之氣象局網頁公布、本府水務局所設置任一雨量站，降雨量同時達警戒值每小時四</p>	指揮官：水務局局長	

附件

各縣市水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p>十毫米以上，且有持續降雨趨勢。</p> <p>(三)其他經本府水務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三級：</p> <p>(一)中央氣象局發布桃園市豪雨特報。</p> <p>(二)其他經本府水務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指揮官：副總工程司以上長官	
5	新竹縣	<p>一級：</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工務處研判有必要開設者：</p> <p>(一)經上級指示或氣象局發布超大豪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計雨量達500毫米以上。</p> <p>(二)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p>	<p>指揮官：縣長</p> <p>副指揮官：副縣長及秘書長</p>	
		<p>二級：</p> <p>經上級指示或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二十四小時累計雨量達200毫米以上，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附件

各縣市水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p>三級：</p> <p>依據氣象局發布大雨或豪雨特報，本縣將有局部大雨或豪雨之可能，且可能造成危害時，或降雨量單小時累計雨量達100毫米以上時，由工務處水利科派員輪值。</p>		
6	新竹市	<p>一級：</p> <p>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且本市轄區單日累積雨量達350公厘時。</p>	<p>指揮官：市長</p> <p>副指揮官：副市長及秘書長</p>	
		<p>二級：</p> <p>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且本市轄區單日累積雨量達200公厘時由工務處先行進駐，其餘進駐機關（單位）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因應。</p>	<p>指揮官：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首長(工務處處長)</p>	
		<p>常時：</p> <p>本中心平時由本市消防局編組成員輪值運作，為常時開設，隨時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聯繫，落實災情查報通報機制。</p>	<p>指揮官：消防局局長</p>	

附件

各縣市水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7	苗栗縣	<p>一級：</p> <p>中央指示或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後本縣轄區單日累計雨量達350公厘、河川水位超過警戒線溢堤、及市區淹水超過1公尺以上，且24小時內無法消退時，由水利處陳報縣長核准或經縣長指示後成立。</p>	<p>指揮官：縣長</p>	
<p>二級：</p> <p>中央指示、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後本縣轄區單日累計雨量達200公厘、河川水位達警戒線時，由水利處陳報縣長核准或經縣長指示後成立。</p>				
8	臺中市	<p>一級：</p> <p>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超大豪雨特報且臺中市雨量站單日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指揮官：市長</p> <p>副指揮官：副市長</p>	<p>1. 縣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由本縣消防局主政。</p> <p>2. 水災、旱災災害應變中心成立由水利處主政。</p>
<p>二級：</p> <p>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以上，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p>				

附件

各縣市水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者。		
		<p>常態三級：</p> <p>本中心平時日由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編組成員輪值運作，為常時三級開設，隨時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保持密切聯繫，落實災情查報通報機制。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中心平時輪值人員應將接獲之訊息立即通報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該機關首長應即報告本中心指揮官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出提昇本中心開設層級之具體建議，經指揮官決定後，由本市各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立即通知相關機關進駐作業。本市接獲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通知須成立本中心時，應立即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簽請指揮官成立。</p>		
9	南投縣	<p>一級：</p> <p>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本縣6個鄉鎮市之單日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公厘以上，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時。</p>	<p>指揮官：縣長</p> <p>進駐指揮官：秘書長</p>	<p>1.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第二項。</p> <p>2. 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p>
		<p>二級：</p>	<p>指揮官：縣長</p>	

附件

各縣市水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本縣6個鄉鎮市之單日累積雨量達二百公厘以上，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進駐指揮官：工務處處長	處。
		三級： 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本縣6個鄉鎮市之單日累積雨量達一百公厘以上，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時。	指揮官：縣長 進駐指揮官：工務處水利工程科科長	
10	彰化縣	一級： 氣象局發布大豪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大豪雨特報，經水利資源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指揮官：縣長 副指揮官：副縣長	1. 成立時機依據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條辦理。 2. 指揮官依據彰化縣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第三條及彰化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五條辦理。
		二級： 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以上或3小時累積雨量達100毫米以上之降雨，經水利資源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11	雲林縣	一級：	指揮官：縣長	成立時機係依

附件

各縣市水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p>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氣象站單日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公厘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經水利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副指揮官：副縣長及秘書長	據「雲林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水災、第(五)款旱災辦理。
		<p>二級： 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氣象站經觀測單日累積雨量達二百公厘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有水災發生之虞，經水利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12	嘉義縣	<p>一級： 氣象局(站)或相關單位發布豪雨特報且24小時觀測累積雨量達500毫米以上，有發生水災之虞時。</p>	指揮官：縣長	<p>1.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嘉義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2. 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處。</p>
		<p>二級： 氣象局(站)或相關單位發布豪雨特報且24小時觀測累積雨量達350毫米以上，有發生水災之虞時。</p>		
		<p>三級： 氣象局(站)或相關單位發布豪雨特報且24小時觀測</p>		

附件

各縣市水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累積雨量達250毫米以上，有發生水災之虞時。		
		指揮官(縣長)指示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		
13	嘉義市	<p>一級：</p> <p>中央氣象局發布大豪雨特報且本市工務處、氣象局所設置任一雨量站累積雨量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五〇毫米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指揮官：市長</p> <p>副指揮官：副市長及秘書長</p>	
		<p>二級：</p> <p>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二〇〇毫米以上，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輪值指揮官：秘書長、消防局局長及工務處處長</p>	
		<p>應變小組：</p> <p>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豪大雨特報，經工務處研判有必要成立時。</p>	<p>指揮官：工務處處長</p>	
14	臺南市	<p>一級：</p> <p>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經本府研判有必要提</p>	<p>指揮官：市長</p> <p>副指揮官：副市長、秘書長、</p>	

附件

各縣市水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升時。	副秘書長等4人	
		二級：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大豪雨特報，本市列入警戒區域後，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豪雨特報經本府研判有加強警戒應變必要時，亦可提升為二級一階開設。	一階 指揮官：市長 副指揮官：水利局局長及其授權代理等8人  二階 指揮官：市長 副指揮官：參事及局長等6人	
		三級： 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經本府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指揮官：水利局局長	
15	高雄市	一級： 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將本市列為超大豪雨警戒區，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五百毫米以上，或本市發生重大水災災情，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指揮官：市長  (依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應變中	108年水災應變中心運作情形，一級開設原則由指

附件

各縣市水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p>二級： 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將本市列為大豪雨警戒區，且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或經水利局研判本市可能發生水災災情而有開設必要者。</p>	<p>心開設時由指揮官或其授權人員負責應變中心指揮，指揮官授權代理人員及進駐時機無明確規定)</p>	<p>揮官進駐，二、三級原則由副指揮官進駐，指揮官曾於0520豪雨、0719豪雨及0801豪雨二級開設即進駐指揮</p>
	<p>三級： 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將本市列入警戒區域，或為因應中央氣象局解除本市颱風警報、大豪雨警戒或超大豪雨警戒後續之應變，經水利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16	屏東縣	<p>一級： 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本縣所屬氣象站單日累積雨量達五〇〇公釐以上(超大豪雨)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經本府水利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指揮官：縣長 副指揮官：副縣長及秘書長</p>	
		<p>二級： 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本縣所屬氣象站單日累積雨量達三五〇公釐以上(大豪雨)，經本府水利處研判有開</p>		

附件

各縣市水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p>設必要者。</p> <p>擴大三級：</p> <p>(一)任一平地鄉鎮二十四小時日累積雨量達三百公釐以上或三小時累積雨量達一百八十公釐以上，經本府研判有加強警戒應變必要者。</p> <p>(二)任一山地鄉鎮達到土石流紅色警戒。</p> <p>(三)參考中央氣象局或其他氣象研究單位資料，經本府研判有加強警戒應變必要者。</p>		
17	宜蘭縣	<p>一級：</p> <p>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該局所屬氣象站平地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有水災發生之虞。</p> <p>二級：</p> <p>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該局所屬氣象站平地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以上，且有致災之虞。</p>	<p>指揮官：縣長</p> <p>副指揮官：副縣長及秘書長</p>	

附件

各縣市水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p>三級：</p> <p>平時為常時三級開設，由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成員輪班，隨時監控及處理本縣各種災害。</p>		
18	花蓮縣	<p>一級：</p> <p>本縣災害應變中心二級開設後，氣象局持續發布豪雨特報，且災情有持續擴大趨勢，經研判有開設必要。</p>	<p>指揮官：縣長</p> <p>副指揮官：副縣長、秘書長及消防局局長</p>	<p>1.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花蓮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三點(二)及四點6。</p> <p>2. 水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本府建設處。</p>
		<p>二級：</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研判有開設必要：</p> <p>(一)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七個以上鄉(鎮、市)轄區內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二百毫米，且其中三個以上鄉(鎮、市)轄區內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p> <p>(二)五個以上鄉(鎮、市)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p> <p>(三)因水災災害，有跨局處協調或跨鄉(鎮、市)支援之需求。</p>		

附件

各縣市水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三級： 平日維持24小時運作。		
19	臺東縣	<p>一級：</p> <p>(一)經上級指示或氣象局布發超大豪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計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p> <p>(二)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p> <p>(三)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縣長指示開設。</p>	指揮官：縣長	權責機關：建設處
		<p>二級：</p> <p>經上級指示或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二十四小時累計雨量達二百毫米以上，經建設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p>		
		<p>強化三級：</p> <p>為因應本府各災害權責機關研判未達臺東縣災害應變中心災害權責主管機關、開設時機及進駐機關(單位)所訂各級應變中心開設時機，惟仍有情資研判有致災之虞或已有災害情事發生者，由災害權責機關於</p>		

附件

各縣市水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各縣市水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駐地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實施強化三級開設，設立專案並由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資通管考組派員於消防局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管制災害案件執行。		
20	澎湖縣	一級： 日雨量達350毫米。	指揮官：縣長 副指揮官：副縣長及秘書長	
		二級： 日雨量達200毫米。	指揮官：工務處處長	
		三級： 日雨量達130毫米。	指揮官：下水道科科長	
21	金門縣	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地區所屬氣象站單日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公厘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經工務處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指揮官：縣長或指定代理人	1.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金門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四之四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2. 水災災害防

附件

各縣市水災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彙整表

				救業務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處
22	連江縣	開設之成立得視災害規模、災情程度或災害演變情形，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局長向指揮官請示後，加以依序通報開設。	指揮官：縣長 副指揮官：副縣長及主任秘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及福建省連江縣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填表人：楊宗翰 聯絡電話：02-37073127				填表日期：109.01.10

## 附件

### 附件十一 經濟部主管災害新聞輿情處理原則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林美鳳

電話：02-2321-2200分機：8260

傳真：02-2396-7046

電子信箱：mflin@moea.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水利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8月28日

發文字號：經研字第106045099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經濟部主管災害新聞輿情處理原則」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6年8月9日院臺忠字第1060183884號函辦理。
- 二、為強化本部主管災害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期間新聞輿情處理作業，加強媒體溝通聯繫，即時傳送災情狀況與處置作為，訂定旨揭本部主管災害新聞輿情處理原則，請單位依主管災害特性適時調整，修正納入主管災害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手冊及相關應變機制。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秘書室(新聞科)

副本：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含附件〕

## 附件

### 經濟部主管災害新聞輿情處理原則

為強化本部主管災害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期間新聞輿情處理作業，加強媒體溝通聯繫，即時傳送災情狀況與處置作為，本部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主辦機關得參考本原則辦理，並依主管災害特性適時調整。

- 一、建立媒體聯繫群組(LINE)，增進與媒體之溝通聯繫，即時傳送災情狀況與處置作為等資訊。
- 二、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主導之「新聞發布組」辦理召開應變中心記者會、新聞發布、錯誤報導更正、民眾安全防護宣導及新聞媒體聯繫溝通等事宜。
- 三、除配合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召開例行記者會外，應視最新災情狀況或因應特殊重大災害處置、媒體不實或錯誤之輿情報導等情形，主動報請指揮官召開記者會，並於 YouTube 頻道進行直播。
- 四、最新災情、救災進度及處置作為應隨時向指揮官呈報，並善用影片或照片方式，透過各社群網站或網路平台，包括災害情報站網站之專區、機關臉書專頁、媒體聯繫群組等方式，即時公布，並彙整提供行政院新聞傳播處，以適時提供媒體素材取代舊有報導。
- 五、經「新聞發布組」要求媒體配合更正不實、錯誤報導內容，並於確認受通知新聞媒體接獲通知後，如發現仍有未更正，或有刻意渲染之情事，應進行蒐證，並於完成後送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規定處理。
- 六、善加利用訊息服務平台，視災情狀況可將各類純文字短訊息透過電視(無線、有線)跑馬燈、廣播電台、數位看板、廣播立桿及細胞廣播服務(CBS)(須經審核通過單位才有發布權限)與區域簡訊廣播(LBS)(付費)管道露出。